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3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7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21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21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2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23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十九、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3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一、 总体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rcSoft US	指	ArcSoft Inc.，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
ArcSoft KK	指	Aakusofuto Kabaushiki Kaisha，发行人的日本子公司
AMTL	指	ArcSoft Multimedia Technology Limited，发行人的爱尔兰子公司，MISL 持有其 100% 的股份
境外运营实体	指	发行人具有实质经营活动的境外实体，包括：ArcSoft US, ArcSoft KK 及 AMTL
Alpha	指	Alpha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Wavelet	指	Wavele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涟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份
HomeRun US	指	HomeRun US LLC, Hui Deng(邓晖)持有其 100% 的股权
HomeRun	指	HomeRu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Hui Deng(邓晖)通过 HomeRun US 持有 HomeRun 100% 的股份
HKR US	指	HKR US LLC, Hui Deng(邓晖)配偶 Lihong Yang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HKR	指	HKR Global Limited(虹扬全球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Hui Deng(邓晖)配偶 Lihong Yang 通过 HKR US 持有 HKR 100% 的股份
TND	指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达隆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Arcergate	指	Arcergate Company Limited(虹宇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杭州虹义	指	杭州虹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虹仁	指	杭州虹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虹兴	指	杭州虹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虹力	指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虹礼	指	杭州虹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苏润和	指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西藏泰亚	指	西藏泰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京朗玛	指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东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泰新产业	指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泰瑞麟	指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宁波攀越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攀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先进制造产业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中移创新	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湖州星涌	指	湖州星涌炫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广州盛世	指	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台州禧利	指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余姚阳明	指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南京蜜蜂	指	南京蜜蜂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绍兴天堂	指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远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嘉兴骅轩	指	嘉兴骅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广州广祺	指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杭州合杏谷	指	杭州合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广州盈越	指	广州盈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深圳松禾	指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海宁东证	指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嘉兴君帆	指	嘉兴君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杭州牵海	指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厦门富凯	指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苏州瑞华	指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苏民无锡	指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深圳汇智	指	深圳汇智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美国加州律师	指	MagStone Law, LLP(牧诚律师事务所), 一家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律师事务所, 其执业律师拥有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和/或纽约州的执业资格
爱尔兰律师	指	William Fry LLP, 一家爱尔兰律师事务所, 其执业律师拥有爱尔兰的执业资格
日本律师	指	Kamiyacho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一家日本律师事务所, 其执业律师拥有日本的执业资格
境外律师	指	美国加州律师、爱尔兰律师和日本律师的合称
香港律师	指	刘林陈律师行, 一家香港律师事务所, 其执业律师拥有香港的职业资格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9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9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g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

授权代表签署。

-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证监会及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1.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由虹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471508245)。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	Hui Deng(邓晖)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2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是由虹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虹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虹软有限成立于2003年2月25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

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4 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036.39 万元、8,633.25 万元和 17,531.70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5 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6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7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8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低于 4,001 万股，且不超过 5,000 万股，即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确定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

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3.2.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视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服务，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HomeRun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 Hui Deng(邓晖)及其配偶 Liuhong Yang，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实际对发行人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7)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5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社保、公积金、外汇、商务委员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 通用上市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该等情况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4.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适当的批准。

4.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4.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HomeRun	118,698,800.00	32.9719%
华泰新产业	65,331,250.00	18.1476%
TND	19,618,850.00	5.4497%
HKR	19,595,020.00	5.4431%
杭州虹力	18,962,950.00	5.2675%
Arcergate	14,834,810.00	4.1208%
宁波攀越	14,699,550.00	4.0832%
杭州虹礼	10,256,300.00	2.8490%
嘉兴君帆	9,344,330.00	2.5956%
华泰瑞麟	6,533,130.00	1.8148%
杭州虹仁	5,257,880.00	1.4605%
杭州虹义	4,365,630.00	1.2127%
西藏泰亚	4,011,990.00	1.1144%
先进制造产业	3,829,780.00	1.0638%
中移创新	3,829,780.00	1.0638%
财通创新	3,438,510.00	0.9551%
苏民无锡	3,063,830.00	0.8511%
广州广祺	2,872,330.00	0.7979%
广州盛世	2,680,850.00	0.7447%
台州禧利	2,489,360.00	0.6915%
苏州瑞华	2,426,970.00	0.6742%
嘉兴骅轩	2,297,870.00	0.6383%
杭州虹兴	2,135,420.00	0.5932%
海宁东证	2,022,480.00	0.5618%

湖州星涌	1,914,890.00	0.5319%
广州盈越	1,914,890.00	0.5319%
绍兴天堂	1,914,890.00	0.5319%
杭州牵海	1,914,890.00	0.5319%
厦门富凯	1,723,320.00	0.4787%
江苏润和	1,700,450.00	0.4723%
杭州合杏谷	1,531,920.00	0.4255%
深圳汇智	1,340,280.00	0.3723%
北京朗玛	1,148,930.00	0.3191%
深圳松禾	1,148,930.00	0.3191%
南京蜜蜂	765,960.00	0.2128%
余姚阳明	382,980.00	0.1064%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4.5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6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虹软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虹软有限的 36 名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其中包括 3 家有限责任公司，1 家股份有限公司，28 家有限合伙企业，4 家境外实体。

6.1.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机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机构发起人均为有效存续的境外法人，该等境内外法人、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6.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36名发起人中，32名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6.1.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因整体变更设立导致的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已完成虹软有限所持全部境内商标的权属更名手续），办理该等财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1.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嘉兴君帆等20家为需于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华泰新产业和海宁东证等2家为需于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前述机构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分别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6.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1 HomeRun 直接持有发行人 32.9719%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2.2 Hui Deng(邓晖)实际控制发行人 32.9719% 的股份，Hui Deng(邓晖)配偶 Liuhong Yang 实际控制发行人 5.4431% 的股份，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管理行为，且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拥有重要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6.2.3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始终为 Hui Deng(邓晖)及其配偶 Liuhong Yang。

6.3 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发行人股东均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7.2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存在经营活动的实体包括 ArcSoft US、AMTL 及 ArcSoft KK。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ArcSoft US 取得了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经销权、许可、批准及其他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根据爱尔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TL 拥有根据爱尔兰相关法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完整公司权能及必需的权限；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rcSoft KK 拥有根据日本相关法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完整公司权能及必需的权限。

7.3 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关联方

8.1.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8.1.2 实际控制人

8.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8.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1.5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1.6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合伙企业

8.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8.1.8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关联方(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8.1.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1.10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8.1.11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8.1.12 其他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历史关联方

8.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授权使用特定软件、提供软件技术支持服务、转让软件著作权、出售软件产品、提供行政支持等服务、关联担保、股权收购。

8.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前身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8.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Liuhong Yang、发行人控股股东 HomeRun、HomeRun 的一致行动人 HKR 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泰新产业、TND 及杭州虹力分别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8.6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Liuhong Yang、控股股东 HomeRun 及其一致行动人 HKR 均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 HomeRun US、HKR US、Alpha、Arcluminary Company Limited、杭州虹润、杭州美帮、Perfect365。上述企业中，除杭州美帮、Perfect365 外，其他企业均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杭州美帮、Perfect365 主要从事“Perfect 365”照片美化和修饰 APP，该 APP 聚焦于照片的修图与美化处理，属应用类工具软件，面向消费者，并通过发布广告等方式获利，与发行人所专注的视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服务业务在研发、销售、客户及运营方式等各方面均存在差别。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及 Liuhong Yang、控股股东 HomeRun 及其一致行动人 HKR 就避免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分别出具了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主要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境内子公司、1 家境内参股公司及 8 家境外子公司(包括 5 家境外持股公司及 3 家境外运营实体)。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9.2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房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了 16 处、建筑面积合计平 9,050.45 方米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所承租的境内房产，出租方均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总体合法、有效。

9.3 知识产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境内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0.2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

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0.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1.2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12.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13.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13.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3.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4.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

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14.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4.3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4.4 发行人已选任 3 名独立董事，其中李青原为符合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14.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5.1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15.2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5.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依据本所经办律师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16.2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7.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拟投资于智能手机 AI 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7.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7.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在境内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18.2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9.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19.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席执行官)Hui Deng(邓晖)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1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专业相关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备忘录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20.2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总体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所有实质性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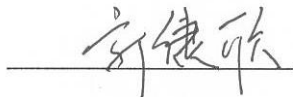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郭捷欣 律师

2019年3月24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4月

目 录

问题1:	33
问题2:	35
问题3:	41
问题4:	44
问题5:	46
问题6:	50
问题7:	53
问题8:	54
问题9:	59
问题10:	82
问题11:	89
问题12:	108
问题13:	117
问题18:	120
问题20:	124
问题22:	131
问题31:	142
问题32:	146
问题33:	151
问题34:	156
问题48:	165
问题51:	170

问题53:	178
问题54:	179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g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之《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 号)之要求,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下述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问题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Arcsoft US 成立于 1994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于 2001 年变更国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Arcsoft US 设立、股本变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Arcsoft US、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ArcSoft US 系根据美国加州相关法律于 1994 年 5 月在美国加州合法注册设立。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增发股份的生效、股东间的股份转让、增加授权股本或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不需取得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上述行为仅需根据相关主体签署的协议、ArcSoft US 董事会和股东的授权即可。如上述行为使得公司资本（包括授权股本）发生变化，进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等文件的，该等文件需在美国加州州政府相关部门备案。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自 ArcSoft US 设立以来，其就授权股本变动导致需修改公司章程等文件并于美国加州州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日期	备案后 ArcSoft US 的授权股本数量
1994 年 5 月 19 日	1,000,000 股普通股
1995 年 11 月 28 日	800,000,000 股普通股
1999 年 3 月 17 日	(a) 790,000,000 股普通股； (b) 10,000,000 股优先股，其中 2,272,727 股为 A 轮优先股
2000 年 4 月 13 日	(a) 790,000,000 股普通股 (b) 10,000,000 股优先股，其中 2,272,727 股为 A 轮优先股，2,000,000 股为 B 轮优先股
2000 年 9 月 22 日	(a) 100,000,000 股普通股 (b) 10,000,000 股优先股，其中 2,000,000 股为 A 轮优先股，2,000,000 股为 B 轮优先股，6,000,000 股为 C 轮优先股
2000 年 12 月 8 日	(a) 100,000,000 股普通股 (b) 10,000,000 股优先股，其中 2,000,000 股为 A 轮优先股，2,000,000 股为 B 轮优先股
2001 年 1 月 26 日	(a) 100,000,000 股普通股 (b) 10,000,000 股优先股，其中 4,000,000 股为 A 轮优先股，2,000,000 股 B 轮优先股
2011 年 6 月 2 日	(a) 42,000,000 股普通股 (b) 11,164,968 股优先股，其中 1,378,181 股为 A 轮优先股 2,573,029 股为 B 轮优先股；7,213,758 股为 C 轮优先股

2018年8月14日	5,000股普通股
------------	-----------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上述授权股本数量变化均已取得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美国加州律师未发现该等股本变更存在违反美国加州公司法的情形。此外，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19年2月28日（查询日），美国加州律师未发现涉及ArcSoft US的任何未决诉讼或其他未决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ArcSoft US设立时共有4名自然人股东，其时Hui Deng(邓晖)为中国籍自然人，但其系以本人持有的境外知识产权及技术出资认购股份，不涉及从中国境内汇出外汇的情形，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余3名股东均非中国籍自然人。ArcSoft US设立后，后续的股本变更适用美国加州公司法。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Arcsoft US设立、股本变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问题2: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 报告期内, ArcSoft US 曾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63 名中国籍自然人通过行使员工期权、受让股份, 或由 Hui Deng(邓晖) 无偿赠予的方式成为 ArcSoft US 股东。47 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先后以向虹软(杭州) 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的方式取得 ArcSoft US 股份。中国籍股东就其境外期权行权而未经外汇登记, 存在受到外汇监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此外, ArcSoft US 在中国境内设立 5 家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外汇业务时涉嫌不实陈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相关股东获取 ArcSoft US 股份的背景、过程、获取方式、资金来源, 是否违反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规定、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2) 未办理外汇登记的中国籍股东是否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如包括,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 上述行为可能导致的处罚, 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ArcSoft US 重大赔偿风险, 是否可能对发行人、ArcSoft US 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2-1 相关股东获取 ArcSoft US 股份的背景、过程、获取方式、资金来源, 是否违反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规定、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

(一) 相关股东获取 ArcSoft US 股份的背景、过程、获取方式、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查, 相关股东获得 ArcSoft US 股份主要系基于 ArcSoft US 自身的融资需求、股东个人原因(转让股份)及激励员工等原因。取得股份的方式包括增资、受让老股东持有的股份、HuiDeng(邓晖)无偿赠与以及员工行使期权等方式。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美国加州公司法就股东认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没有法定的特别要求, 因此 ArcSoft US 无需就该等股东历史上对 ArcSoft US 出资的具体资金来源信息进行核查。

(二) 相关股东获取 ArcSoft US 股份是否违反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外法律规定情况的说明

投资 ArcSoft US 时仍为中国籍的部分前股东就其历史上投资 ArcSoft US 的行

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 (1) 投资 ArcSoft US 时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该等行为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后分别于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被修订，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的行为。
- (2) 以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方式使用外汇，该等行为存在违反《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9月15日起生效，2007年2月1日失效）、《个人外汇管理办法》（2007年2月1日起生效，现行有效）及《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后分别于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被修订，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的行为。

因此，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该等ArcSoft US前股东因为违反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而被处罚。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的尽职调查报告，ArcSoft US在股东取得其股份时没有任何纳税的义务。此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ArcSoft US对持有ArcSoft US股份的股东转让股份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无代扣代缴义务。该等中国籍自然人股东投资ArcSoft US的行为以及相应的违规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经核查，该等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均已于2017年9月重组时全部退出ArcSoft US，不再持有ArcSoft US任何股份；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63名通过增资、受让老股东持有的股份、HuiDeng(邓晖)无偿赠与以及行使期权成为ArcSoft US的股东及47名通过向杭州虹润出资人民币的方式取得ArcSoft US的股东中，仅有5名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因此，上述个人行为不属于ArcSoft US或者发行人的违规行为，也不会导致ArcSoft US或者发行人为此承担法律风险。

（三）相关股东获取ArcSoft US股份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9月重组前，上述63名通过增资、行使员工期权、受让股份，或由HuiDeng(邓晖)无偿赠予方式成为ArcSoft US股东的自然人，以及44名（另有3名股东已在2017年9月重组前转让了其持有的ArcSoft US全部股份）先后以向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的方式取得ArcSoft US股份的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ArcSoft US 8.8650%的股份，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

经核查，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及Liuhong Yang。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及其配偶Liuhong Yang所持有的ArcSoft US股份及发行人股份/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Hui Deng(邓晖)及其配偶 Liuhong Yang 为其时控制 ArcSoft US 股份最多的股东，合计控制 33.7668%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
- (2) 截至 2017 年 9 月重组前，Hui Deng(邓晖)及其配偶 Liuhong Yang 为其时控制 ArcSoft US 股份最多的股东，合计控制 34.2194%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
- (3) 2017 年 9 月重组后至 2017 年 12 月虹软有限收购 Wavelet 前，Hui Deng(邓晖)及 Liuhong Yang 合计持有 ArcSoft US 56.75%的股份，为其时控制 ArcSoft US 股份（其时 ArcSoft US 为 Wavelet 的全资子公司）及对应的表决权最多的股东。
- (4) 2017 年 12 月虹软有限收购 Wavelet 完成后，Hui Deng(邓晖)及 Liuhong Yang 合计持有虹软有限 50.3256%的股权，为其时控制虹软有限股权及其对应表决权最多的股东。后经虹软有限多轮融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Hui Deng(邓晖)及 Liuhong Yang 合计可以控制发行人 38.4150%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为控制发行人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最多的股东。

综上所述，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及Liuhong Yang始终为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持有ArcSoft US股份的阶段）的第一大股东，该等存在违规行为的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差距较大，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ArcSoft US及发行人的控制，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稳定。

2-2 未办理外汇登记的中国籍股东是否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包括，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未办理外汇登记的ArcSoft US前中国籍股东中没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及Liuhong Yang、发

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3 上述行为可能导致的处罚，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ArcSoft US重大赔偿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ArcSoft US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上述行为可能导致的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对发行人及其历史上的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在外汇方面存在的违规情形逐项分析如下：

1、境内自然人投资ArcSoft US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系ArcSoft US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行为，应由其自行承担个人责任。具体而言，对于ArcSoft US自设立后至2017年9月与Imaging Inc合并完成前对其进行投资而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中国籍自然人而言，其行为违反了《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等前股东个人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现行有效《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一定金额的罚款。

2、63名中国籍自然人获得ArcSoft US股份时支付外汇可能存在违规使用外汇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违规使用外汇系ArcSoft US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行为，应由其自行承担个人责任。

如前所述，63名中国籍自然人取得ArcSoft US股份的方式包括增资、行使员工期权、受让原股东转让的股份，或由Hui Deng(邓晖)无偿赠予。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对于支付对价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ArcSoft US并无收集该等信息并进行登记或核查的法定义务。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后分别于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被修订，现行有效）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该等行为可能属于“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可能会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

3、47名中国籍自然人以向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的方式取得ArcSoft US股份可能存在违规使用外汇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违规使用外汇系ArcSoft US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行为，应由其自行承担个人责任。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后分别于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被修订，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该等行为可能属于“以人民币支付应当以外汇支付款项的非法套汇行为”，相关个人可能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4、ArcSoft US在中国境内设立的5家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外汇业务时存在不实陈述的情形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令”，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2014年7月4日起失效)颁布后，根据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在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变更业务，均需要填写格式模板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并在该格式表格中勾选是否为返程投资企业。ArcSoft US自行或通过持有的其他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先后设立的杭州虹润、虹软有限、上海科技、南京虹亚及上海多媒体5家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外汇业务时均勾选了：“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因ArcSoft US层面历史上存在境内居民持股的客观事实，上述5家公司勾选前述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后分别于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被修订，现行有效）及37号令的有关规定，该等行为属于“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有可能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ArcSoft US 重大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ArcSoft US 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鉴于：

1. 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所有境内子公司从设立至今从未发生因上述中国籍自然人股东违反外汇监管规定或5家公司涉及的不实陈述情形受到外汇主管部门处

罚、调查或警告，5家公司均已通过2015年之前的外汇管理部门年度检查（该外汇年检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其在历史上办理外汇相关业务时未发生任何障碍；且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外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无受到外汇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19年2月28日（查询日），ArcSoft US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其他未决法律程序。

3. ArcSoft US不属于75号令和37号令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4. Hui Deng (邓晖)作为ArcSoft US的创始股东在75号令和37号令规定颁布时已加入美国国籍，不需要办理75号令和37号令项下的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5. 部分中国籍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违规使用外汇的情形，均应由其承担个人责任，不属于也不会导致ArcSoft US或发行人的违规行为，且该等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已陆续并最迟于2017年9月吸收合并时退出ArcSoft US，不再持有ArcSoft US的股份，其违规持有ArcSoft US股份的情形已经消除。

6. 2017年9月吸收合并完成后，经后续股权结构调整，ArcSoft US在中国境内设立的5家外商投资企业中，杭州虹润已于2017年12月21日被转让至Hui Deng(邓晖)个人控制的HomeRun持有；上海科技、南京虹亚及上海多媒体已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及上海科技、南京虹亚、上海多媒体、杭州虹润目前的外方股东向上穿透后均不存在中国籍自然人，因此ArcSoft US原在中国境内设立5家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外汇业务时涉嫌不实陈述所对应的违规事实已经消除。

7. 经核查，2017年9月重组完成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ArcSoft US的重大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ArcSoft US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3:

2017年9月，ArcSoft US与Wavelet吸收合并，ArcSoft US成为Wavelet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部分款项系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取得的贷款资金，有7方股东未领取该次吸收合并的对价，合计145,409.52美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本次吸收合并的原因、背景。(2)吸收合并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7方股东未领取对价的原因、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3)吸收合并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4)上述贷款是否已经还清，如未还清，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赔偿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吸收合并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3-1 本次吸收合并的原因、背景。**

ArcSoft US于1994年5月在美国加州成立。截至2017年9月，ArcSoft US与Wavelet吸收合并前，ArcSoft US的直接股东人数为180人。由于股东人数较多，且部分股东对于中国境内的市场发展前景了解有限，决策效率较低，为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并考虑到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展境内业务的实际情况，结合未来时机合适时申请境内上市之目的，2017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决定对ArcSoft US的股权结构进行优化，并联合境外投资人TND、Taiya组建了吸收合并主体，以实施对ArcSoft US的吸收合并，同时清退ArcSoft US原股东。

3-2 吸收合并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7方股东未领取对价的原因、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一) 吸收合并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量了ArcSoft US业务情况、各系列优先股股东（包括A系列优先股、B系列优先股、C系列优先股）投资成本及优先权力后，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2017年9月18日，ArcSoft US董事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事项。截至2017年9月26日，该等交易对价已经除Hui Deng(邓晖)之外的原ArcSoft US普通股股东和各系列优先股股东的同意，包括：94.89%的普通股股东，87.27%的A轮优先股股东，99.75%的B轮优先股股东以及100.00%的C轮优先股股东。

（二）7方股东未领取对价的原因，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7方未领取对价的股东涉及ArcSoft US股份总数为46,271股，涉及交易对价总额为145,409.52美元，占总交易对价金额0.1317%。7方股东未领取合并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具体情况
1.	Mr. Lv	经多次邮件通知，仍未领取
2.	Mr. Guo	经多次邮件及电话通知，该股东回复称因股数较少，股东不愿领取
3.	Mr. Huang	邮件及快递均被退回
4.	Mr. Murakoshi	经多次邮件及电话联系该股东及配偶，仍未领取
5.	Mr. Heath	经多次邮件及电话联系该股东，仍未领取
6.	Mr. Downs	经多次邮件及电话通知，该股东回复称因股数较少，股东不愿领取
7.	Hodnefield Community Partner	经多次邮件及电话通知，仍未领取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该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未由股东实际领取的吸收合并对价由支付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保管；根据ArcSoft US的董事会决议及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约定构成买卖双方之间就所涉事项的完整约定，并取代之前一切相关约定。此外，ArcSoft US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未与上述7方股东商议过其他利益安排，也没有就此签署任何书面文件或达成任何口头约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7方股东未领取对价均系其自身原因，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与7方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3 吸收合并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依据美国加州公司法(California Corporations Code)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并需分别经目标公司ArcSoft US及并购实体Imaging Inc.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相关协议还需要分别取得ArcSoft US及Imaging Inc.各类别股东50%以上的同意。

2017年9月18日，ArcSoft US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ArcSoft US与Imaging Inc.合并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ArcSoft US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各股东此次合并，并请求取得其同意。截至2017

年9月26日，ArcSoft US取得94.89%的普通股股东同意（Hui Deng(邓晖)除外），取得87.27% A轮优先股股东同意，取得99.75% B轮优先股股东同意，取得100% C轮优先股股东同意。

2017年9月18日，Imaging Inc.董事会审议通过ArcSoft US与Imaging Inc.合并的议案。同日，Imaging Inc.唯一股东Wavelet作出股东决定，同意ArcSoft US与Imaging Inc.合并的方案。

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资料、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提供的诉讼检索报告，截至2019年2月28日，未发现上述股东就本次合并提出任何诉讼或进入任何法律程序，未有任何股东在法定期限内行使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权。美国加州律师认为，本次合并不存在被异议股东依据回购请求权提起诉讼的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Imaging Inc.与ArcSoft US的合并取得了必需的董事会及股东批准，美国加州律师未发现吸收合并过程存在纠纷，不存在被异议股东依据回购请求权提起诉讼的重大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

3-4 上述贷款是否已经还清，如未还清，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赔偿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Alpha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贷款已于2017年12月13日偿还完毕。

3-5 吸收合并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依据美国加州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取得了必需的董事会及股东批准，已在相关合并协议向美国加州州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后（2017年9月26日）正式生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未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此次吸收合并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4:

2017年9月，虹软有限收购Wavelet 100%股权，合计对价73,543.25万元人民币，其中66,570.00万元人民币以跨境人民币方式支付，剩余6,973.25万元人民币以虹软有限在境外的运营收入所得支付。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交易作价依据、并购过程中所履行的与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备案及核准的相关程序、纳税情况、款项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导致发行人重大偿债义务等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交易是否违反我国外汇、境外投资管理、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一) 本次交易作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系综合考量了ArcSoft US与Wavelet吸收合并的现金交易对价（即110,425,325.90美元，约合人民币7.29亿元），以及ArcSoft US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外汇登记、境外投资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虹软有限收购Wavelet 100%股份的过程符合外汇、境外投资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符合外汇的有关规定

就虹软有限向Alpha购买Wavelet 100%股份事宜，虹软有限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2) 符合境外投资的有关规定

就虹软有限向Alpha购买Wavelet 100%股份事宜，虹软有限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70049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浙境外投资[2017]N00499号)。

就虹软有限向Alpha购买Wavelet 100%股份事宜，虹软有限已取得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备案号为“00001711144309961594(浙发改境外备字(2017)50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 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税务事项

根据相关专业税务师出具的税务分析报告，本次收购前，Alpha通过Wavelet持有ArcSoft US 100%的股份，而ArcSoft US间接持有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如杭州虹润等），虹软有限向Alpha收购Wavelet 100%股份的行为构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文”，现行有效）规定的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交易。

根据7号文的有关规定，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鉴于ArcSoft US是一家具有商业实质的公司，同时也是美国税收居民企业，本次收购具有真实商业目的，不应被中国税务机关“穿透”而视同Alpha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因此应不涉及中国境内的预提所得税。

此外，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方虹软有限为中国居民企业，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虹软有限需就本次收购缴纳0.05%的印花税。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12月14日，虹软有限已缴清本次收购对应的印花税款。

（三）本次收购的款项已支付完毕，不会导致发行人履行重大偿债义务

截至2017年12月15日，66,570.00万元人民币（约合9,995.50万美元）股份收购款支付完毕；截至2018年1月11日，剩余6,973.25万元人民币（约合1,047.03万美元）股份收购款支付完毕。至此，本次收购的款项均已全部支付完毕，不会导致发行人履行重大偿债义务。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我国外汇、境外投资管理、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Alpha的书面确认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交易双方对于此次收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外，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未商议过其他利益安排，也没有就此签署其他任何书面文件，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HomeRun、其一致行动人为HKR，HomeRun的股东为HomeRun US，HKR的股东为HKR US，HomeRun US和HKR US均注册于美国内华达州。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补充披露HomeRun US、HKR US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HomeRun、HKR、HomeRun US、HKR US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 HomeRun US、HKR US 的基本信息**

根据美国内华达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HomeRun US 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HomeRun US LLC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注册地	12120 Edgehurst Court, Las Vegas, NV 89138
股东及持股比例	Hui Deng(邓晖)持有100%的股份
主营业务	投资

根据美国内华达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HKR US 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HKR US LLC
------	------------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注册地	12120 Edgheurst Court, Las Vegas, NV 89138
股东及持股比例	Liuhong Yang 持有 100% 的股份
主营业务	投资

根据美国内华达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公司说明，Home Run US 及 HKR US 均为投资实体，持有特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 HomeRun US、HKR US 的资料

1、HomeRun US 的主要单体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0	0	0

2、HKR US 的主要单体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0	0	0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 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

根据 Hui Deng(邓晖)及 Liuhong Yang 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系基于其个人作为美国籍自然人需要遵守美国相关个人税法的规定而进行的境外税务筹划。

(三) HomeRun、HKR、HomeRun US、HKR US 持股的真实性

根据美国内华达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Hui Deng(邓晖)及Liuhong Yang分别为HomeRun US及HKR US的唯一股东，各自持有HomeRun US及HKR US 100%的股份，且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omeRun US及HKR US分别为HomeRun及HKR的唯一股东，各自持有HomeRun及HKR 100%的股份，且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HomeRun、HKR系发行人的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32.9719%及5.4431%的股份，其均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HomeRun、HKR、HomeRun US、HKR US的持股是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HomeRun、HKR、HomeRun US、HKR US之间或与ArcSoft US、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未商议过任何转让股份、代为行使表决权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HomeRun及HKR对发行人控制的事项，也未就此签署任何书面协议，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四) 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股权权属相关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函》，HomeRun、HKR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HomeRun US与HomeRun、HKR US与HKR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书》，2018年11月，HomeRun US、HKR US分别通过股份受让的方式（对价均为10,000港元），从Hui Deng(邓晖)及Liuhong Yang处取得HomeRun及HKR 100%的股份，根据Hui Deng(邓晖)及Liuhong Yang的说明，该笔款项未实际支付。

根据美国内华达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Hui Deng(邓晖)及Liuhong Yang未对HomeRun US及HKR US出资，该2家公司仅为投资实体，用于持有特定投资。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HomeRun及其一致行动人HKR合计持有38.4150%的股份，其中HomeRun持有发行人32.9719%的股份，HKR持有

5.4431%的股份。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美国内华达律师及香港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相应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六）发行人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的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机构和人员的职能和职责，并参照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相关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依据各自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开展工作，针对其设置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均已有效运作。

此外，根据立信于2019年3月1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0598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均已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能够确保其内部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问题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Hui Deng(邓晖)、Liuhong Yang, Hui Deng(邓晖)控制的HomeRun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Liuhong Yang控制的HKR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一致行动人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履行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一致行动相关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问答(二)》)第5条的要求,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等的实际运作情况,及Liuhong Yang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并结合HKR对外投资情况,对HKR、Liuhong Yang不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控股股东来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认定、控股股东锁定期后减持限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 HomeRun 与 HKR 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Hui Deng(邓晖)及Liuhong Yang 2人, Hui Deng(邓晖)持有100%股份的HomeRun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Liuhong Yang持有100%股份的HKR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鉴于Liuhong Yang系Hui Deng(邓晖)配偶,属于法定一致行动人,能够保证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Hui Deng(邓晖)通过HomeRun、Arcergate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33.3096%的股份,并能控制其中32.9719%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 Liuhong Yang作为Hui Deng(邓晖)的配偶,通过间接持有HKR 100%的股份,控制发行人5.4431%的股份。两人合计可以控制发行人38.4150%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根据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Hui Deng(邓晖)及其配偶

Liuhong Yang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Hui Deng(邓晖)和Liuhong Yang系夫妻关系，属于法定一致行动人，故Hui Deng(邓晖)和Liuhong Yang分别控制的HomeRun和HKR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共同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与Liuhong Yang之间、HomeRun和HKR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 将Liuhong Yang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第5条的要求，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Liuhong Yang通过HKR间接持有发行人5.4431%的股份，已超过5%，因此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第5条的规定。

(三) 未将HKR、Liuhong Yang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依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Liuhong Yang通过HKR间接持有发行人5.4431%的股份系基于家庭财产和税务的考虑，并非出于共同管理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规划未来发展的目的。Liuhong Yang本人不具备管理发行人的专业知识。且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未曾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实体内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实际或有意愿参与过发行人的任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未将HKR、Liuhong Yang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

(四) 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控股股东来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认定、控股股东锁定期后减持限制的情形

HKR除持有发行人5.4431%的股份及Alpha 12.67%的股份之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HKR和Alpha均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为本次上市之目的，Liuhong Yang及其控制的HKR，已比照Hui Deng (邓晖)及控股股东HomeRun分别就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后减持限制、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函。

(五)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

证发（2019）36号）第5条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运作情况、Liuhong Yang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HKR对外投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将HKR、LiuhongYang不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控股股东来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认定、控股股东锁定期后减持限制的情形。

问题7:

HuiDeng(邓晖)与Arcergate的员工CHEN,PAI-YU陳柏宇签署了《Arcergate Company Limited股份回购协议》，Hui Deng(邓晖)将回购该名员工持有的Arcergate全部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rcergate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变更登记后转让生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回购的原因、股权回购变更手续办理完毕的预计时间、是否存在办理障碍、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CHEN, PAI-YU(陳柏宇)系发行人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于2019年1月2日签署《离职证明书》并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共同投资Arcergate Company Limited公司的投资协议》相关约定，从发行人处离职、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人员，应当将其所持有Arcergate股份全部转让至Arcergate的董事Xiangxin Bi或经董事同意的第三方。经Xiangxin Bi同意，CHEN, PAI-YU(陳柏宇)将持有的Arcergate全部15,000股（占Arcergate 0.8717%的股份，占发行人0.0359%的股份）转让给Hui Deng(邓晖)，截至2019年1月28日，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已支付完毕。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转让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

问题8: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且存在同时段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2）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同时段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8-1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交易方	变动原因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	2003年5月，虹软有限成立	e-Image Holdings	成立虹软有限	1美元/注册资本	依据注册资本	是
2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e-Image Holdings	增加注册资本，扩大经营	1美元/注册资本	依据注册资本	是
3	201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e-Image Holdings与Homerun、HKR及TND	实施股权转让，使境外股东下翻至虹软有限层面	2.97美元/注册资本	以评估值作价进行股权转让	是
4	2017年9月，第二次增资	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江苏润和、南京瑞森、西藏泰亚、宁波攀越、舟山瑞联	引入财务投资者，使虹软有限有足够的资金完成对境外主体的收购，以保证上市主体业务的完整性	274.29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交易各方根据市场情况、公司业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	是
5	2018年2月，第三次增资	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力、杭州虹仁、Arcergate、Hui Deng(邓晖)	实现境外ESOP的境内置换并落地	按每个股权激励平台内被激励对象行权时的价格乘以行权股数的累计数来对虹软有限增资	依据授予被激励对象ESOP时的行权价格及行权股数来确定	是

序号	事项	交易方	变动原因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6	2018年5月，第四次增资	先进制造、中移创新、浙商创投、湖州星涌、北京朗玛、广州盛世	增加注册资本，扩大经营	1,169.74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交易各方根据市场情况、公司业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	是
7	201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HomeRun 与广州广祺、台州禧利、广州盈越、余姚阳明、南京蜜蜂、嘉兴骅轩、绍兴柯桥、杭州合杏谷、深圳松禾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1,169.75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了2018年5月的增资价格确定	是
8	2018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舟山瑞联与浙江财通；南京瑞森与嘉兴君帆、苏州瑞华；江苏润和与嘉兴君帆、苏民无锡智能、厦门富凯、深圳汇智；西藏泰亚与浙江财通、海宁东证；浙商创投与杭州牵海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本次股权转让有3个交易价格，分别为1,107元人民币/注册资本、1,169元人民币/注册资本、1,286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各股权出让方与各股权受让方在参考了2018年6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各自独立协商确定	是
9	2018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Hui Deng(邓晖)与HomeRun	优化控股股东持股结构，本次转让系Hui Deng(邓晖)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由Hui Deng(邓晖)全资持有的控股公司HomeRun	102.07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系参考了虹软有限2018年10月末净资产金额	是

8-2 发行人同时段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同时段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一)201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与2017年9月第二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7年9月，Homerun、HKR及TND以2.97美元/注册资本从e-Image Holdings 受让虹软有限100.00%股权；同月，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江苏润和、南京瑞森、西藏泰亚、宁波攀越及舟山瑞联以274.29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虹软有限增资。2017年9月的股权转让与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如

下：

2017年9月，ArcSoft US与Imaging Inc.完成吸收合并后，境外股东为搭建境内上市架构，将股权下翻至境内主体层面，Homerun、HKR及TND收购ArcSoft US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虹软有限。根据杭州金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杭金资评字（2017）第185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虹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9,700,000元。2017年9月，Homerun、HKR及TND参考上述评估价格，向e-Image Holdings受让了虹软有限100.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参照虹软有限的单体估值。

2017年9月，为保证虹软有限未来上市业务的完整性，虹软有限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江苏润和、南京瑞森、西藏泰亚、宁波攀越及舟山瑞联对其增资，以使虹软有限有足够的资金来实施对境外主体的收购。本次估值是财务投资者假设虹软有限完成对境外主体（Wavelet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的收购后，对其业务结构、经营情况、研发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给出的综合价值判断，本次财务投资者对入股虹软有限的估值价格确定为274.29元人民币/每一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增资系为财务投资人看好虹软有限及境外主体的整体业务发展，增资价格系假设发行人境内外业务并入虹软有限后的整体估值。

综上所述，由于虹软有限在进行股权转让与增资交易时的股东性质、交易目的、考量因素、评估范围等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2017年9月两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

（二）2018年2月第三次增资价格与2017年9月第二次增资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7年9月对虹软有限增资的股东均为外部财务投资人，该等股东系看好虹软有限业务的发展前景，而对虹软有限作出的投资决策。而2018年2月对虹软有限增资的股东系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及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系为了实现将“股票期权计划”落地，增资价格由“股票期权计划”约定的行权价格与行权股数确定。

综上所述，虹软有限2018年2月增资价格与2017年9月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但均具有合理性。

（三）2018年2月第三次增资价格与2018年5月增资第四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

的原因

2018年5月对虹软有限增资的股东均为外部财务投资人，该等股东系看好虹软有限业务的发展前景，而对虹软有限作出的投资决策。而2018年2月对虹软有限增资的股东系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及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系为了实现将“股票期权计划”落地，增资价格由“股票期权计划”约定的行权价格与行权股数确定。

综上所述，虹软有限2018年2月增资价格与2018年5月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但均具有合理性。

(四) 2018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与2018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8年9月股权转让系为交易双方市场化协商确定的价格；而2018年11月股权转让系为同控下的股权转让，由Hui Deng(邓晖)将其持有的虹软有限4.57%股份转让予由其100.00%控股的主体HomeRun，最终股东未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了2018年10月末虹软有限的净资产金额。

综上所述，由于两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不同，虹软有限2018年11月股权转让价格与2018年9月的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8-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1）相关股东已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其他股东已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承诺；（3）各股权受让方已向股权出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受让款；（4）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5）发行人未发生过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此外，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享有、主张或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4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9:

发行人申报前1年，引入了部分新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为法人的，补充披露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的，补充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2）舟山瑞联、南京瑞森、浙商创投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3）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款项是否支付完毕、历次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

（4）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9-1 发行人申报前1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一、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申报前1年，引入的新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文件、《股东情况调查表》、股权出让方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发行人申报前1年，引入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股东名称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2018年5月，第四次增资	先进制造、中移创新、浙商创投（注）、湖州星涌、北京朗玛、广州盛世	增加注册资本，扩大经营
201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广州盈越、广州广祺、杭州合杏谷、嘉兴骅轩、南京蜜蜂、深圳松禾、台州禧利、绍兴柯桥、余姚阳明	因股权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股权转让
2018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嘉兴君帆、苏州瑞华、浙江财通、海宁东证、苏民无锡智能、厦门富凯、深圳汇智、杭州牵海	因股权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HomeRun	因优化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注：2018年9月，浙商创投向杭州牵海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0.5319%股权，至此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创投不是发行人股东。

(1) 先进制造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453915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认缴出资总额	2,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2 楼 C 区 206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92320477E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7 层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3 日

(2) 中移创新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6501X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认缴出资总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957362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3) 湖州星涌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州星涌炫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8CHNF9D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星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谈峻）
认缴出资总额	6,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 D 座 D201 室-77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星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370482J
法定代表人	沈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55 号 2 幢 214-15 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4) 北京朗玛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5857845
法定代表人	梁显宏
注册资本	58,98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8 层 1812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日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朗玛共有 35 名股东，控股股东为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建聪。北京朗玛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角艳萍	3,966.00	6.72%
2	刘建国	3,000.00	5.09%
3	张智勇	1,000.00	1.70%
4	谢家瑾	2,200.00	3.73%
5	李怀清	1,500.00	2.54%
6	张洪涛	1,200.00	2.03%
7	何树平	530.00	0.90%
8	赵雅齐	3,000.00	5.09%
9	贺乃和	2,500.00	4.24%
10	李英	1,005.00	1.70%
11	王翠杰	508.00	0.86%
12	李秀琍	550.00	0.93%
13	边春娥	1,005.00	1.70%
14	寇丽明	2,157.00	3.66%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5	张冬梅	3,000.00	5.09%
16	贾晓博	1,000.00	1.70%
17	冯波	2,000.00	3.39%
18	罗梅	1,686.00	2.86%
19	李洁	1,050.00	1.78%
20	周诚	1,800.00	3.05%
21	黄燕平	1,300.00	2.20%
22	刘秀珍	1,680.00	2.85%
23	宋万勇	2,000.00	3.39%
24	李海龙	1,100.00	1.86%
25	韩招弟	2,320.00	3.93%
26	陈玉璋	1,000.00	1.70%
27	杨喜宽	3,000.00	5.09%
28	李运喜	2,300.00	3.90%
29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2.20%
30	赵红京	600.00	1.02%
31	牟东风	1,000.00	1.70%
32	高彩虹	1,149.00	1.95%
33	王连	2,500.00	4.24%
34	杨艳茹	2,000.00	3.39%
35	杨爱民	1,080.00	1.83%
合计		58,986.00	100.00%

3)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肖建聪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4262319801212****。

(5) 广州盛世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UG4N5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盛世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宁新江）
认缴出资总额	7,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自编北区 B-1 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202 房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2 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盛世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5KY0C
法定代表人	李萱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02 房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6) 广州盈越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盈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861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祥能）
认缴出资总额	30,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3580（集群注册）（JM）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WAF77
法定代表人	刘祥能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H2264（仅限办公用途）（JM）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7) 广州广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8LLX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祥能）
认缴出资总额	8,953.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B5153（集群注册）（JM）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3日
------	------------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WAF77
法定代表人	刘祥能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H2264（仅限办 公用途）（JM）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8) 杭州合杏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合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9YAX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向明）
认缴出资总额	8,8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26 室-1
主营业务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 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 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7404441XQ

法定代表人	陈向明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翁家山 289 号 209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9 日

(9) 嘉兴骅轩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骅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GL4X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国良）
认缴出资总额	11,67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 1 号楼 101 室-7
主营业务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6RJ6J
法定代表人	袁国良
注册资本	2,197.801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00 号 F1106 室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	-------------

(10) 南京蜜蜂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蜜蜂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BU860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蜜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浩）
认缴出资总额	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7 号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蜜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35328896XD
法定代表人	吴宇红
注册资本	2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7 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5日

(11) 深圳松禾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Q5N2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厉伟）
认缴出资总额	359,4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RU65K
法定代表人	厉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12) 台州禧利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9YTK00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颖）

认缴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4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06U9W
法定代表人	吴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中路 35 号北楼 A31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13) 绍兴柯桥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远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9DK5Y4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洪斌）
认缴出资总额	11,711.709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 199 号 B 幢 3 楼-019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4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64638787
法定代表人	何向东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杭州市青平里1号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日

(14) 余姚阳明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3NHW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葛雪晖)
认缴出资总额	3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余姚市泗门镇光明南路126-2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6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TXH7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974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5) 嘉兴君帆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君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BE55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闻威）
认缴出资总额	23,8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0 室-59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3649638
法定代表人	闻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029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6日

(16) 苏州瑞华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46172627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顺根）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1 幢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6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M9JYT3P
法定代表人	郭顺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17) 财通创新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0F3F
法定代表人	刘未
认缴出资总额	3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85 室
主营业务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通创新共有1名股东，即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财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	100.00%
	合计	380,000.00	100.00%

(18) 海宁东证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H8T7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认缴出资总额	136,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凤凰商厦 1 幢 901 室-2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2) 普通合伙人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GAR0T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凤凰商厦 1 幢 901 室-1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3) 普通合伙人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0WXA
法定代表人	徐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786 弄 5 号 314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19) 苏民无锡智能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Q5KRT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卫刚）

认缴出资总额	2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1808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P7GLG8A
法定代表人	李卫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1808-1 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 厦门富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302866598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
认缴出资总额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 308 号 D169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	-------------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058359710H
法定代表人	陈斌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高林社468号一楼A095
主营业务	1、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2、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商贸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4日

(21) 深圳汇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汇智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TD0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辜少群
认缴出资总额	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大厦3503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1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辜少群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5222519880912****。

(22) 杭州牵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4192378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越孟）
认缴出资总额	40,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 138 号杭州玉泉饭店 937 室
主营业务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82869460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 138 号杭州玉泉饭店 836 室
主营业务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

(23) HomeRun

HomeRun为发行人控股股东，HomeRun的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二) 舟山瑞联、南京瑞森、浙商创投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

根据舟山瑞联就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由于舟山瑞联自身资金需求，舟山瑞联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转让系为舟山瑞联的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南京瑞森就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由于南京瑞森自身资金需求，南京瑞森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转让系为南京瑞森的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浙商创投就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由于浙商创投自身资金需求，浙商创投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转让系为浙商创投的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款项是否支付完毕、历次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1年内，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交易方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支付	税款缴纳
1	2018年5月，第四次增资	先进制造、中移创新、浙商创投、湖州星涌、北京朗玛、广州盛世	1,169.74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交易各方根据市场情况、公司业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	已支付	/
2	201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HomeRun与广州广祺、台州禧利、广州盈越、余姚阳明、南京蜜蜂、嘉兴骅轩、绍兴柯桥、杭州合杏谷、深圳松禾	1,169.75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了2018年5月的增资价格确定	已支付	各股权受让方已代股权出让方HomeRun缴纳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并取得了相关纳税凭证
3	2018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舟山瑞联与浙江财通；南京瑞森与嘉兴君帆、苏州瑞华；江苏润和与嘉兴君帆、苏民无锡智能、厦门富凯、深圳汇智；西藏泰亚与浙江财通、海宁东证；浙商创投与杭州牵海	本次股权转让有3个交易价格，分别为1,107元人民币/注册资本、1,169元人民币/注册资本、1,286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各股权出让方与各股权受让方在参考了2018年6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各自独立协商确定	已支付	舟山瑞联、西藏泰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所得税，并取得了纳税凭证； 南京瑞森、江苏润和、浙商创投均为法人企业，该等出让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2018年汇算清缴时，及时足额缴纳与本次股

序号	事项	交易方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支付	税款缴纳
						权转让相关的所得税
4	2018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Hui Deng(邓晖)与HomeRun	102.07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系参考了虹软有限2018年10月末净资产金额	已支付	股权出让方 Hui Deng(邓晖)已缴纳了财产转让所得税,并取得了纳税凭证

(四) 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报前1年发行人股权转让中:

- (1) 相关股东已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2) 各股权受让方已向股权出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受让款;
- (3) 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此外,

- (1) 各股权出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确认函》, 确认股权出让系为该等股权出让方的真实意愿, 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各股东已出具了《股东情况调查表》, 各股东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享有、主张或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要求。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申报前1年,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工商底档、《股东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问题10:

发行人股东存在私募基金、外资股东。请发行人说明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外资股东是否有效存续、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的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信息；
- (2) 查阅了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3) 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 (4) 查阅了发行人境内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发行人各境内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
- (6) 查阅了香港律师针对发行人境外股东 HomeRun, HKR, TND 和 Arcergate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一) 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发行人境内股东中，嘉兴君帆等20家为需于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华泰新产业和海宁东证为需于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证券公司直投基

金，前述机构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履行了备案和登记手续。

发行人股东中共有20家为需于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所履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编码
1	嘉兴君帆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28	SCN976
2	华泰瑞麟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689	SD4880
3	先进制造产业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19	SJ9119
4	中移创新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245	SM2498
5	苏民无锡	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P1060128	SY5175
6	广州广祺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17	SCX870
7	广州盛世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P1012615	SCR710
8	台州禧利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41	SY9175
9	苏州瑞华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01	SE0714
10	嘉兴骅轩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9954	SX7956
11	湖州星涌	上海星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9142	SN5128
12	广州盈越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17	SCA960
13	绍兴天堂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003	SY2163
14	杭州牵海	浙商创投	P1000849	S82505
15	厦门富凯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150	S68363
16	杭州合杏谷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P1003808	SR0042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编码
17	深圳松禾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511	SR2367
18	南京蜜蜂	南京蜜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374	SS0348
19	余姚阳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581	SR3570
20	北京朗玛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707	SW1595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书面材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2家为需于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该等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所履行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管理机构	基金备案编码
1	华泰新产业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32431
2	海宁东证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32349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经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最终出资总人数为190人，未超过200人，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

股东性质	是否为专门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注）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测算	穿透计算范围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是	自然人
境内/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是	是	自然人
境内法人股东/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是	是	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资管理部门、非专项法人股东/投资基金
	否	否	股东人数可视为1个

股东性质	是否为专门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注）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测算	穿透计算范围
境外法人股东	是	是	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非专项法人股东/投资基金
	否		

注：专门为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系指除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专门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计算人数	备注
1	HomeRun	是	是	1	穿透后为 Hui Deng(邓晖)
2	HKR	是	是	1	-
3	TND	否	是	1	-
4	华泰新产业	否	否	1	-
5	华泰瑞麟	否	否	1	-
6	江苏润和	否	否	1	-
7	西藏泰亚	否	否	1	-
8	宁波攀越	是	是	2	-
9	杭州虹礼	是	是	50	-
10	杭州虹兴	是	是	18	系股权激励平台，19名合伙人，剔除重复计算后计18人
11	杭州虹义	是	是	34	-
12	杭州虹力	是	是	0	系股权激励平台，5名合伙人，因重复计算，均剔除
13	杭州虹仁	是	是	29	-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专门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计算人数	备注
14	Arcergate	是	是	19	系股权激励平台，20名股东，剔除重复计算后计19人
15	先进制造	否	否	1	-
16	中移创新	否	否	1	-
17	湖州星涌	否	否	1	-
18	北京朗玛	否	否	1	-
19	广州盛世	是	是	2	-
20	广州广祺	是	是	5	-
21	台州禧利	否	否	1	-
22	广州盈越	是	是	3	4名股东，剔除重复计算后计3人
23	余姚阳明	否	否	1	-
24	南京蜜蜂	否	否	1	-
25	嘉兴骅轩	否	否	1	-
26	绍兴柯桥	否	否	1	-
27	杭州合杏谷	否	否	1	-
28	深圳松禾	否	否	1	-
29	嘉兴君帆	是	是	3	-
30	苏州瑞华	否	否	1	-
31	苏民无锡	否	否	1	-
32	厦门富凯	否	否	1	-
33	深圳汇智	否	否	1	-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专门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计算人数	备注
34	财通创新	否	否	1	-
35	海宁东证	否	否	1	-
36	杭州牵海	否	否	1	-
合计				190	-

（三）外资股东是否有效存续、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境外机构股东HomeRun、HKR、TND、Arcergate均为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实体；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东提供的《商业登记证》，前述发行人境外机构股东目前均为有效存续的境外法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视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服务，前述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根据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8年第18号令的规定，《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颁布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同时废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继续执行。经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第“248. 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有关规定。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人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

情形；发行人的外资股东均有效存续；该等外资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

问题11:

发行人有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和 Arcergate 6 个股权激励平台，且均未遵循“闭环原则”。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Arcergate 合伙人包括部分外部咨询服务人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 Arcergate 股权激励平台的原因、股权激励方案内容、定价依据、出资方认缴的出资额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 5 个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4）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方式、出资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5）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6）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7）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Arcergate、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1 设立 Arcergate 股权激励平台的原因、股权激励方案内容、定价依据、出资方认缴的出资额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一）设立 Arcergate 股权激励平台的原因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2017年12月29日，ArcSoft US 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 ArcSoft US “2000年股票期权计划”和“2008年股票期权计划”置换至发行人。

为了将境外国籍被激励对象持有的 ArcSoft US 股票期权计划置换至发行人，同时考虑到国际汇款的便捷性等因素，发行人在香港设立股权激励平台

Arcergate。原ArcSoft US向境外国籍被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取消，同时该等人员出资成立股权激励平台Arcergate，并于2018年2月向发行人增资，以完成股票期权计划的置换。

（二）股权激励方案内容及定价依据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ArcSoft US“2000年股票期权计划”和“2008年股票期权计划”的相关资料，ArcSoft US股权激励的基本方案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2000年股票期权计划	2008年股票期权计划
预留数量(份(股))	5,000,000 份（股）	8,581,901 份（股）
股票期权类型	激励型股票期权（Incentive Stock Option）和非法定股票期权（Non-Statutory Stock Option）	激励型股票期权（Incentive Stock Option）和非法定股票期权（Non-Statutory Stock Option）
授予对象	1、授予对象应为员工； 2、具体授予对象由 ArcSoft US 董事会或其任命的专门委员会决定	1、授予对象应为员工、非员工董事、咨询顾问； 2、具体授予对象由 ArcSoft US 董事会或其任命的专门委员会决定
股票期权有效期 Term of Option	1、若被授予对象在被授予激励型股票期权后，持有的 ArcSoft US 或其母公司/子公司的股份超过 10%，则该等激励型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5 年； 2、除此之外，激励型股票期权和非法定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均为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	1、若被授予对象在被授予激励型股票期权后，持有的 ArcSoft US 或其母公司/子公司的股份超过 10%，则该等激励型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5 年； 2、除此之外，激励型股票期权和非法定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均为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
行权价格 Exercise Price	具体行权价格由 ArcSoft US 董事会或其任命的专门委员会根据授予时 ArcSoft US 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具体行权价格由 ArcSoft US 董事会或其任命的专门委员会根据授予时 ArcSoft US 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行权期 Vesting Period	具体行权期及行权条件由 ArcSoft US 董事会或其任命的专门委员会决定，并将在期权授予协议（Option Agreement）中予以明确	具体行权期及行权条件由 ArcSoft US 董事会或其任命的专门委员会决定，并将在期权授予协议（Option Agreement）中予以明确

由上表可见，ArcSoft US在授予股票期权时，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系根据授予时ArcSoft US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出资方认缴的出资额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与其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的匹配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rcergate股东的持股比例、出资额及其在发行人处的现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持股比例	出资额（美元）	入职时间	岗位性质	现任职务
1	BI, XIANGXIN	美国	50.56%	1,800,196.25	2003.1	销售及市场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2	JIN, XIAOYAN	美国	11.39%	340,009.25	2006.3	行政及财务	财务主管（境外）
3	Hui Deng(邓晖)	美国	8.19%	274,404.99	1994.5	行政及财务	首席执行官
4	LIAO, MIN-TUN 廖銘墩	台湾	7.61%	227,590.88	2005.1	销售及市场	销售副总裁
5	LIN, CHUNG - PING 林宗平	台湾	6.13%	178,692.64	2007.6	销售及市场	销售内部律师
6	LIN, CHUNG - YANG 林崇仰	台湾	5.81%	298,246.70	2012.5	研发	研发副总裁
7	CHOU, WEI - CHUN 周韋君	台湾	3.57%	113,194.54	2001.10	销售及市场	销售资深主管
8	O Hyeong Kwon	韩国	2.27%	83,404.92	2006 年开始合作	外部咨询服务人员	外部咨询服务人员
9	LAI, YEN - WEN 賴彥文	台湾	1.10%	39,158.65	2005.11	销售及市场	欧洲市场销售主管
10	Yoshikawa, Naotake	日本	1.05%	45,948.82	2011.1	研发	PM 工程师
11	HUANG, JEFF - SHENG KUO	美国	0.92%	23,535.25	2007.11	销售及市场	资深销售经理
12	CHEN, FENG	美国	0.41%	52,228.23	2017.8	研发	PM 工程师
13	LEE, TING-TING 李婷婷	台湾	0.34%	12,719.05	2006.10	销售及市场	销售资深专员及高级销售总监助理
14	TSEN, SZUYU	美国	0.17%	22,383.53	2013.3	行政及财务	高级财务
15	Seung Taek Kwon	韩国	0.17%	6,449.66	2006 年开	外部咨询	外部咨询服务人

					始合作	服务人员	员
16	LEE, SUNGHO	韩国	0.12%	4,446.66	2006年开始合作	外部咨询服务人员	外部咨询服务人员
17	CHEN CHENG YANG 陳政陽	台湾	0.05%	1,602.40	2009.2	销售及市场	销售技术支持
18	CHEN, TING-CHUN 陳亭君	台湾	0.05%	1,602.40	2008.8	销售及市场	销售资深专利工程师
19	HSIEH, YUN-YU 謝昀諭	台湾	0.05%	1,602.40	2008.8	销售及市场	资深技术支持
20	LU, CHIA-JEN 吕佳珍	台湾	0.05%	1,602.40	2007.1	销售及市场	销售资深专员
合计		-	100.00%	3,529,019.62	-	-	-

Arcergate股东对Arcergate的出资额系由ArcSoft US授予股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乘以数量来确定。其中，行权价格由授予时ArcSoft US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授予数量由被授予对象的岗位、职级、入职时间等来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 (1) 该等人员对发行人公司业务的重要性程度。通常授予级别较高的人员的股票期权数多于级别较低的人员；
- (2) 该等人员的入职年限。在级别相同的情况下，通常授予入职时间较长的人员的股票期权数多于入职时间较短的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Arcergate出资方认缴的出资额与该等出资方对发行人的贡献程度相匹配。

(四) Arcergate股东持有的Arcergate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rcergate所有股东均合法有效持有Arcergate股份，Arcergate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所持股数（股）
1	Hui Deng(邓晖)	141,000
2	BI, XIANGXIN	870,000
3	JIN, XIAOYAN	196,000

4	LIAO, MIN-TUN 廖銘墩	131,000
5	LIN, CHUNG – PING 林宗平	105,500
6	LIN, CHUNG – YANG 林崇仰	100,000
7	CHOU, WEI – CHUN 周韋君	61,500
8	O Hyeong Kwon	39,000
9	LAI, YEN – WEN 賴彥文	19,000
10	Yoshikawa, Naotake	18,000
11	HUANG, JEFF - SHENG KUO	15,800
12	CHEN, FENG	7,000
13	LEE, TING-TING 李婷婷	5,800
14	TSEN, SZUYU	3,000
15	Seung Taek Kwon	3,000
16	LEE, SUNGHO	2,000
17	CHEN CHENG YANG 陳政陽	800
18	CHEN, TING-CHUN 陳亭君	800
19	HSIEH, YUN-YU 謝昀諭	800
20	LU, CHIA-JEN 吕佳珍	800

经核查，Arcergate 上述股东已就取得 Arcergate 股权缴付了相应的增资款及股权受让款。

此外，Arcergate 各股东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并确认：其所持有的 Arcergate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等情况，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根据激励文件所享有之权利行使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Arcergate 股权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11-2 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5个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18年2月11日，各合伙人分别签署了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共同组成有限合伙企业。

2018年2月13日，发行人前身虹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对其增资并成为虹软有限股东。

根据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及杭州虹仁签署的书面文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及杭州虹仁5个股权激励平台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1-3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及杭州虹仁签署的书面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11-4 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方式、出资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及杭州虹仁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持股平台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根据持股平台提供的相关出资凭证及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合伙人认缴份额已“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足额出资，出资形式和资金来源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所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已向5个持

股平台足额、实际缴纳了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方式、出资来源，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11-5 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一）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

根据各持股平台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持股平台均已建立适当的合伙人会议制度，对日常事务的执行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建立健全了合伙企业份额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和股权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1、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各持股平台明确：各合伙人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限售、锁定的要求后，持有份额可以分四年解除锁定，每年解除锁定的比例为持有份额总额的 25%。相应合伙人解除锁定需要退出本合伙企业的，可通过各持股平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售发行人股份，以回购该等有限合伙人权益。

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在发生：

- (1) 任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被国家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被辞退或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的；
- (2) 违反公司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相关规定而被辞退的；
- (3) 申请从公司离职、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的。

发生前述情形，应当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限售、锁定的要求后，依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第三方。

2、 股权管理机制

(1) 明确合伙人会议及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关。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应当经合伙人会议投票表决。合伙人会议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

方式。经全体有限合伙人过半数通过并经普通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方可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

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法律文件；制订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执行合伙企业的其他日常经营事务等。

(2) 明确财产份额转让、出质和继承等规定

除前述财产份额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外，各持股平台还要求全体有限合伙人应服从发行人对持股平台的统一管理和安排，在首次发行并上市之前，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包括赠与），也不得出质或于其上设定任何其他限制性权利。

此外，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有限合伙人的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

(3) 入伙与退伙

各持股平台均就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规定了明确的适用情形、适用条件、审议程序、责任分担、执行等要求。

(二) Arcergate

根据 Arcergate 各股东签署的《共同投资 Arcergat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投资协议》（“《共同投资协议》”），Arcergate 已建立了适当的公司治理制度，对日常事务的执行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建立健全了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和股权转让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1、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各股东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限售、锁定的要求后，持有股权可以分四年解除锁定，每年解除锁定的比例为其持有 Arcergate 股权总额的 25%。相应股东解除锁定需要退出 Arcergate 的，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 Arcergate 出售发行人股份，以回购该等股东持有的股权。

Arcergate 的股东在发生：

- (1) 任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被国家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被辞退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关系的；
- (2) 违反公司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相关规定而被辞退的；
- (3) 申请从公司离职、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时。

发生前述情形，应当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限售、锁定的要求后，依照《共同投资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董事或经董事同意的第三方。

2、 股权管理机制

(1) 公司治理

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及 Arcergate《章程细则》的规定，Arcergate 的业务及事务均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Arcergate 设一名董事，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由 Xiangxin Bi 担任，任期五年。

董事就 Arcergate 做出的重要决议将以书面形式随时通知各个投资人，除非《公司条例》特别要求，Arcergate 无需定期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认为有必要时可随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如投票权超过一半的投资人认为有必要召开股东大会，也可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及 Arcergate《章程细则》的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 明确股权转让、出质和继承等规定

发生符合《共同投资协议》约定的 Arcergate 股权转让等事宜的，其他投资人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并负有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等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相关董事决议，更新股东名册，在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相关登记等。

在首次发行并上市之前，各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 Arcergate 的股权（包括赠与），也不得出质或于其上设定任何其他限制性权利。

此外，作为股东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投资人在 Arcergate 中的股权按照死亡的投资人居住地的遗产继承法律执行。

(3) 股东的加入和退出

Arcergate 就股东的加入和退出规定了明确的适用情形、适用条件、审议程序、责任分担、执行等要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1-6 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上述持股平台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还需遵守各自进一步做出的个人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五、主要承诺/（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章节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11-7 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未超过200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0题之回复。

11-8 Arcergate、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和 Arcergate 6 个股权激励平台，该等主体均合法合规运行。上述股权激励平台均未选择适用“闭环原则”，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持有股权激励平台份额的各方亦作出承诺，将自愿承担和遵守股权激励平台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激励平台份额。

上述 6 个股权激励平台均未选择适用“闭环原则”，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备案。

公司上述 6 个股权激励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杭州虹力

该股权激励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1	文燕	行政及财务
2	王进	研发
3	徐坚	销售及市场
4	祝丽蓉	研发
5	蒿惠美	行政及财务

2、杭州虹礼

该股权激励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1	王进	研发
2	黄玉山	研发
3	邱双忠	研发
4	林建华	研发
5	梅丽	研发
6	陆艳青	研发
7	许合欢	研发
8	周维	研发
9	丛士佺	研发
10	邱翰	研发
11	张志伟	研发
12	林奶养	研发
13	应海航	研发
14	邹文财	研发
15	董大洼	研发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16	王晓飞	研发
17	张龙	研发
18	边巧玲	研发
19	孙翔	研发
20	黄金才	研发
21	王磊	研发
22	石屿	研发
23	樊光辉	研发
24	雷华	研发
25	郑军华	研发
26	刘晓华	研发
27	甄海洋	研发
28	王荣强	研发
29	朱敏	研发
30	何江蓓	研发
31	闫占德	研发
32	郭其江	研发
33	李木火	研发
34	丁俊杰	研发
35	黄焱	研发
36	卢鸿波	研发
37	杨勇杰	研发
38	李鑫	研发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39	潘国洪	研发
40	邹鹏程	研发
41	邱晓杰	研发
42	郑新武	研发
43	陈智	研发
44	劳国伟	研发
45	林成春	研发
46	陈雅莉	研发
47	缪体毅	销售及市场
48	路庆春	研发
49	韦盛斌	研发
50	苗旺	研发

3、杭州虹兴

该股权激励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1	祝丽蓉	研发
2	张凌斌	销售及市场
3	舒绍宇	研发
4	吴光明	研发
5	应贞妹	研发
6	高庆友	研发
7	贾俊诚	研发
8	鲍柯	研发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9	刘伟光	行政及财务
10	陈飞	销售及市场
11	吕佶	研发
12	刘佳	销售及市场
13	黄毅宁	研发
14	冯晖	研发
15	俞鹏锋	研发
16	朱燕芬	研发
17	李军辉	行政及财务
18	方健	行政及财务
19	缪体毅	销售及市场

4、杭州虹义

该股权激励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1	蒿惠美	行政及财务
2	文燕	行政及财务
3	郁理	研发
4	孙昊	研发
5	陈平	研发
6	臧炅	研发
7	童方圆	研发
8	马蓓	行政及财务
9	石磊	研发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10	周栋青	行政及财务
11	韦凯	行政及财务
12	李黎	行政及财务
13	李胜霞	行政及财务
14	余翼丰	行政及财务
15	陈威	行政及财务
16	丁佳玲	行政及财务
17	苗毓虹	研发
18	徐法明	研发
19	周锋	研发
20	李晓路	行政及财务
21	谢世勇	行政及财务
22	苏凌婷	行政及财务
23	张艺	行政及财务
24	厉玉华	行政及财务
25	邬静斐	行政及财务
26	仇慧怡	行政及财务
27	林玮	行政及财务
28	姚庆	行政及财务
29	徐文霞	行政及财务
30	阙述敏	行政及财务
31	郑铃铃	行政及财务
32	王青青	研发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33	范天荣	行政及财务
34	郑叶	行政及财务

5、杭州虹仁

该股权激励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1	徐坚	销售及市场
2	李鹏	销售及市场
3	陈涛	销售及市场
4	刘杰	技术
5	李圣	技术
6	李兆丰	技术
7	李延尧	技术
8	刘楠	销售及市场
9	林剑	销售及市场
10	张恒源	技术
11	蔡毅	技术
12	孙瑜磊	销售及市场
13	陈燕虹	技术
14	严君达	技术
15	王明	技术
16	刘凤军	技术
17	周维	销售及市场
18	陈敏丽	销售及市场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19	刘任峰	销售及市场
20	蒋凌峰	销售及市场
21	徐雁加	销售及市场
22	钟霏	销售及市场
23	王亚平	销售及市场
24	曾山	销售及市场
25	周叶	销售及市场
26	邵俊	销售及市场
27	温鹏	技术
28	霍正宏	销售及市场
29	江鑫	销售及市场

6、Arcergate

该股权激励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1	Hui Deng(邓晖)	行政及财务
2	BI, XIANGXIN	销售及市场
3	JIN, XIAOYAN	行政及财务
4	LIAO, MIN-TUN 廖铭墩	销售及市场
5	LIN, CHUNG – PING 林宗平	销售及市场
6	LIN, CHUNG – YANG 林崇仰	研发
7	CHOU, WEI – CHUN 周韋君	销售及市场
8	O Hyeong Kwon	外部咨询服务人员
9	LAI, YEN – WEN 赖彦文	销售及市场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10	Yoshikawa, Naotake	研发
11	HUANG, JEFF - SHENG KUO	销售及市场
12	CHEN, FENG	研发
13	LEE, TING-TING 李婷婷	销售及市场
14	TSEN, SZUYU	行政及财务
15	Seung Taek Kwon	外部咨询服务人员
16	LEE, SUNGHO	外部咨询服务人员
17	CHEN CHENG YANG 陳政陽	销售及市场
18	CHEN, TING-CHUN 陳亭君	销售及市场
19	HSIEH, YUN-YU 謝昀諭	销售及市场
20	LU, CHIA-JEN 吕佳珍	销售及市场

7、核查意见

(1) 股权激励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对 Arcergate 董事 Xiangxin Bi、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除 O Hyeong Kwon、Seung Taek Kwon、LEE, SUNGHO 3 人外，Arcergate 的其他股东，以及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仁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2)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 Arcergate、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及杭州虹仁各自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各方同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3) 股权激励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Arcergate 的章程已规定了董事会和股东会权限、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清算与解散等条款。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Arcergate 不存在任何诉讼。

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及杭州虹仁的合伙协议已规定了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解散与清算等条款。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述 5 家合伙企业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4) 备案情况

Arcergate、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及杭州虹仁 6 个股权激励平台均未选择适用“闭环原则”，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备案。

(5)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Arcergate、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及杭州虹仁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 & 备案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问题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多媒体转让了杭州当虹、杭州阳虹、杭州美帮的股权，发行人子公司ArcSoft US转让了杭州虹润的股权，发行人子公司e-Image Holdings转让了Kascend Holding Inc.的股份；杭州美帮从发行人控制企业变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HomeRun控制企业。申报材料披露，在杭州美帮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将Perfect365软件等产品及相关人员全部转让给杭州美帮，此外，发行人授权杭州美帮终身无偿使用部分知识产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2）发行人授权杭州美帮使用专利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12-1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9月，上海多媒体转让杭州当虹6.30%股权**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杭州当虹主营业务为智能视频解决方案与视频云服务，由于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业务协同性较小，为聚焦主业发展，发行人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杭州当虹6.30%股权，并管理运营精力和将取得的转让对价集中投放于公司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核心业务上。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内容、交易价格及受让方情况

2016年9月30日，上海多媒体与江西盈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上海多媒体将其持有的杭州当虹6.30%股权全部转让予江西盈润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总对价为4,309.20万元。

根据对杭州当虹董事长孙彦龙访谈及网络核查，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江

西盈润投资有限公司为孙彦龙代持股权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对杭州当虹董事长孙彦龙访谈、网络核查结果及上海多媒体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1.4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系交易双方协议确定，交易双方参考了杭州当虹其他投资人于2016年3月的股权转让价格，即32.1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4、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6年9月25日，上海多媒体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6年9月30日，杭州当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截至2016年10月末，上海多媒体已收到了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 2016年12月，上海多媒体转让杭州阳虹37.36%股权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杭州阳虹主营业务为化妆品零售平台的开发，由于2016年杭州阳虹经营业绩不达预期，且杭州阳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业务协同性较小，为聚焦主业发展，发行人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杭州阳虹37.36%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内容、交易价格及受让方情况

2016年12月7日，上海多媒体与天津市鼎慧博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上海多媒体将其持有的杭州阳虹37.36%股权全部转让予天津市鼎慧博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总对价为31.61万元。

根据上海多媒体出具的说明及网络核查结果，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天津市鼎慧博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为交易双方根据杭州阳虹运营情况、市场环

境等因素协商确定，且与受让方同时期向其他股权出让方收购杭州阳虹股权的价格一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4、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6年12月7日，上海多媒体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杭州阳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截至2016年12月末，上海多媒体已取得了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 2017年11月，上海多媒体转让杭州美帮56.50%股权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杭州美帮及其全资子公司 Perfect365 拥有的主要资产为“Perfect365”虚拟美妆 APP，该 APP 聚焦于境外市场女性虚拟美妆，属应用类广告社交软件，面向消费者，并通过发布广告等方式获利，与发行人所专注的视觉人工智能业务在研发、销售、客户及运营方式等各方面均存在本质上的差别。为聚焦主营业务，发行人决定将其持有的杭州美帮 56.50%股权从上市主体中剥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内容、交易价格及受让方情况

2017年10月31日，上海多媒体、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江山易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金源”）、杭州员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员驰”）和杭州虹润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上海多媒体将其持有的杭州美帮 56.50%的股权受让予杭州虹润、Kaixuan Mao；在原投资协议中上海多媒体未履行完毕的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杭州虹润，包括原投资协议所述之回购义务；但若杭州虹润于投资人提出书面要求当日起 2 个月内不履行回购义务，上海多媒体对该等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补充协议中未明确约定的，以原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2017年11月26日，上海多媒体分别与杭州虹润、Kaixuan Mao 签署了《股

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上海多媒体将其持有的杭州美帮 50.50%的股权以 567.58465 万元价格转让予杭州虹润，将其持有的杭州美帮 6.00%的股权以 67.4358 万元价格转让予 Kaixuan Mao。

根据上海多媒体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之一杭州虹润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另一受让方 Kaixuan Mao 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予关联方杭州虹润，及非关联方 Kaixuan Mao 的价格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估值均参考了立信评估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100 号）。经评估，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杭州美帮股权转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123.93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4、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7年11月26日，上海多媒体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7年11月27日，杭州美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截至2018年1月末，上海多媒体已取得了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2017年12月，ArcSoft US转让杭州虹润100.00%股权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通过ArcSoft US间接持有杭州虹润100.00%股权；通过杭州虹润间接持有杭州美帮及Perfect365 50.50%股权。截至2017年11月，杭州虹润已无具体经营业务；同时，杭州美帮及其全资子公司Perfect365主营的“Perfect365”虚拟美妆APP与公司从事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业务协同性较小。为更好地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聚焦主业发展，公司决定出售其持有的杭州虹润 100.00%股权，并将取得的转让对价及管理运营精力集中投放于公司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核心业务上。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内容、交易价格及受让方情况

2017年12月10日，ArcSoft US与HomeRun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ArcSoft US将其持有的杭州虹润100.00%股权转让予HomeRun，转让总对价为370.00万美元。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HomeRun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估值系参考了立信评估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的《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20142号）。经评估，以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杭州虹润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514.32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4、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7年12月10日，ArcSoft US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7年12月15日，杭州虹润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截至2017年12月末，ArcSoft US已收到了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2016年6月，e-Image Holdings转让Kascend Holding Inc. 8,573,750股股份

1、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时，Kascend Holding Inc.主营业务为手游直播，且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由于手游直播与公司主营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业务协同性较小，且未来发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聚焦主业发展，公司决定转让其持有的Kascend Holding Inc. 8,573,750股股份，并将取得的转让对价及管理运营精力集中投放于公司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核心业务上。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2、本次股份转让的内容、交易价格及受让方情况

2016年6月13日，e-Image Holdings与Kascend Holding Inc.签署了《股份回购

协议》(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双方同意由Kascend Holding Inc.回购百慕大e-Image所持有的Kascend Holding Inc.全部股份事宜，交易总对价为4,733,972美元。

根据e-Image Holdings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股份回购方Kascend Holding Inc.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3、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为交易双方根据Kascend Holding Inc.运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且与回购方同时期向其他股份出让方收购Kascend Holding Inc.股份的价格一致。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4、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6年6月12日，e-Image Holdings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事项。截至2016年7月末，公司向回购方支付了全部股份回购对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12-2 发行人授权杭州美帮使用专利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2016年1月25日上海多媒体和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杭州员驰签署的《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以及上海多媒体、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杭州员驰和杭州虹润于2017年10月31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授权杭州美帮使用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1、上海多媒体永久免费授权杭州美帮使用“Perfect365”软件中已使用到的ArcSoft US及其关联企业的现有（注：即指2016年1月，投资协议签署时）专利及专有技术。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6年1月，杭州美帮“Perfect365”软件中已使用到的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主要包括：

序号	专有技术使用环境	专有技术名称	专有技术用途
1	Perfect365 in Cloud	Face Outline	该技术系为在云端进行人脸轮廓（以一系列特征点表示）的计算，以提高计算性能

			和检测结果的精度
2	Perfect365 in APP	Purchase service - - High resolution output	该技术主要用于应用编程 (In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中的采购模块 该技术为用户购买 Perfect365 APP 中的素材、功能等提供方便、快捷、安全、鲁棒的采购支持功能模块
3	Perfect365 in APP	Pre-Makeup - Face detection - Photo enhance	该部分专有技术系与虚拟美妆 APP Perfect365 相关的基础技术
4	Perfect365 in APP	Makeup 和化妆相关的所有功能 - Select a face - Adjust key points - Makeup ➢ Hotstyles ➢ Eye Shadow ➢ Eyelashes (Upper, Lower) ➢ Eye liner (Upper, Lower) ➢ Eyebrows ➢ Glitter ➢ Eye color ➢ Eyes (Circles, Brighten, Enlarge) ➢ Skin (Blemishes, Brighten Skin, Soften Skin, Foundation, Blush) ➢ Lips (Deepen Smile, Whiten Teeth, Lipstick, Gloss) ➢ Contour (Slim Face, Lift Cheeks, Enhance Nose) ➢ Wig (Reshape wig, Resize wig, Move wig) ➢ Real hair color (Adjust hair area, Change color)	
5	Perfect365 in APP	Effects - Oil painting - Van Gogh ➢ Animations	
6	Perfect365 in APP	Live makeup - Face Detection (Real-time facial detection for live makeup) - Face Tracking (Face tracking for live makeup) - Preview enhance (Auto enhancement for live makeup) - Hotstyles (Using featured style for live makeup) - Frames (Add frame) - Video recorder (Record a video clip) - Photo Journa Lib (Save to user's media lib)	

“Perfect365”原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虚拟美妆手机APP产品。由于发展该产品的资金需求，2015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多媒体设立杭州美帮，并于2016年1月与外部投资人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签署投资协议，为更好地促进“Perfect365”软件及相关业务的发展，同意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

源以90.91元/注册资本对杭州美帮进行增资；同时，发行人同意将涉及的与“Perfect365”产品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转让或永久免费授权予杭州美帮。

发行人上述永久免费授权杭州美帮的专有技术为非独家授权、非独占授权，因此发行人授权杭州美帮使用上述专有技术后，仍可自己使用、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此外，发行人上述永久免费授权予杭州美帮的专有技术系为应用于Perfect365 in Cloud 与Perfect365 in APP的，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虚拟美妆APP产品相关的图形用户界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的内容及算法代码。该等专有技术主要为“Perfect365”虚拟美妆APP产品的应用层代码，包括美妆效果的实现和娱乐效果的实现，与发行人主营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在开发、应用、运营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杭州美帮剥离后，发行人不再从事与虚拟美妆APP相关的业务开发。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对杭州美帮永久免费授权的专有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在杭州美帮连续盈利两个财务年度之前，ArcSoft US及其关联企业无偿授权杭州美帮任何ArcSoft US及其关联企业现有和未来开发出来的，可在数字像片中帮助人像动态及静态效果提升、美容、润色、造型及3D展示领域内的各项专利及专有技术，且在这之后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授权条件应当不高于ArcSoft US其他客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美帮尚未实现连续两年盈利，因此公司对杭州美帮的上述专利及专有技术无偿授权义务尚未消除。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对上述向杭州美帮提供的，应用于Perfect365 in Cloud 与Perfect365 in APP 环境的，与“Perfect365”虚拟美妆APP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提供了持续的优化、更新及维护服务。

发行人授权杭州美帮使用的专有技术为非独家授权、非独占授权，因此发行人授权杭州美帮使用专有技术后，仍可自己使用、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由于上述专有技术主要为“Perfect365”虚拟美妆APP产品的应用层代码，包括美妆效果的实现和娱乐效果的实现，与发行人主营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在开发、应用和运营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发行人目前也不会从事与虚拟美妆APP相关的业务开发和运营，亦不会为杭州美帮专门研发相关专有技术。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杭州美帮连续盈利两个财务年度之前，ArcSoft US及其关联企业无偿授权杭州美帮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13: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境外子公司ArcSoft Delaware、Image Ltd。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原因。

回复:

13-1 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ArcSoft Delaware（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实体）在设立时和存续期间为ArcSoft US的全资子公司。Image Ltd（一家注册于百慕大群岛的实体）在设立时和存续期间为MISL的全资子公司（MISL为ArcSoft US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两家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9日及2017年2月23日完成注销手续。鉴于两家实体历史上的唯一股东均为境外公司，且ArcSoft US设立ArcSoft Delaware、MISL设立Image Ltd时均非境内实体的境外投资实体，因此ArcSoft Delaware、Image Ltd的设立程序无需履行中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销证明及说明，ArcSoft Delaware和Image Ltd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ArcSoft Delaware和Image Ltd的设立不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3-2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一）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册资 本 /授 权股数	发行人 持股情 况	主营业务
1	杭州容彩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 门路 3 号天堂软件 园 A 幢 18 楼 E 室	2013/11/11	2017/3/14	1,587.5 0 万元	上海多 媒体 52.94%	开发和推广美咖相 机 APP。美咖相机 是一款一款集自拍 美化、照片美化、 彩妆功能于一体的 智能美颜相机 App
2	Image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2015/3/27	2017/2/23	10,000 美元	MISL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ArcSoft Delaware	46605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2004/8/10	2018/5/19	10,000 美元	ArcSoft US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 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容彩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56.54	156.51	-314.9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Image Ltd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	-11.35	-7.5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rcSoft Delaware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17.64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注销前，杭州容彩主要从事开发和推广针对数码相片人像的面部进行润色、提升、美容上妆以及相关功能的应用软件产品（美咖相机APP），由上海多媒体持股52.94%、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持股47.06%。由于经营不善，杭州容彩从成立至2016年底始终未实现盈利，经营情况不达预期。2016年11月4日，杭州容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销杭州容彩事宜。

注销前，Image Ltd、ArcSoft Delaware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架构，发行人决定将上述两家公司予以注销。

问题18:

公司现有Hui Deng（邓晖）、王进、徐坚3名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以下简称《问答》）第6条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3）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8-1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以下简称《问答》）第6条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根据入职年限、所在岗位的重要性及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等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将HuiDeng（邓晖）、王进、徐坚3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认定依据为：①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资历背景，在公司就职期限为10年以上；②在技术研发、客户需求研发及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等岗位担任重要职务；③任职期间主导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或主导客户重点项目的技术支持等。

HuiDeng(邓晖)、王进、徐坚三人的具体认定依据及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及主要核心技术及对客户重点项目支持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姓名	职位	研发经验
HuiDeng (邓晖)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创始人、首位获得美国 PMDA 技术成就奖的华人。负责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路径及产品研发战略的制定，带领公司完成智能手机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及 IoT 解决方案的研发。
王进	首席技术官、研发负责人	浙江大学 CAD&CG 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主持国家重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CES 等最佳创新奖 3 次。在发行人工作 16 年，报告期内领导并实施发行人各项视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的研发，包括人脸技术、人体技术、三维重建技术等。

徐坚	首席营销官、 技术负责人	在发行人 17 年工作经验，曾担任资深工程师、产品总监及区域市场总监，现任市场推广及服务部负责人，负责客户需求研究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带领工程师团队为华为、三星、小米、OPPO 等重点客户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将发行人的算法软件与客户的智能设备充分整合。
----	-----------------	--

18-2 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一) 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及技术部门设置如下：

序号	主要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软件工程与研发部	负责新技术的研发和管理；负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研究；负责软件产品的开发。
2	市场推广及服务部	负责客户需求研究；提供产品客制化服务；负责售前售后技术支持。
3	新业务部	负责计算机视觉及人工智能技术在汽车、其他 IoT 领域的开发及销售。

王进博士为软件工程与研发部的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由王进牵头安排。发行人在确定研发方向后，由王进博士组织研发人员，搭建研发项目组，调配公司资源，开始研发工作。王进博士领导并参与了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指导其他研发人员分小组对核心技术和软件产品进行研发。除王进博士外的其他主要项目参与人熟悉部分项目内容，未担任重要职务，因此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市场推广及服务部的负责人为徐坚，发行人的重点客户由徐坚负责技术服务。发行人确定客户重点需求后，由徐坚领导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产品匹配和和算法整合工作，根据客户的硬件特性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新业务部属于报告期内新成立的部门，主要负责视觉人工智能在汽车、IoT 等新兴领域内的产品开发和销售。目前该部门由HuiDeng(邓晖)直接负责，相关业务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因此未认定该部门主要成员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由王进牵头安排，重点客户项目服务由徐坚领导。

(二) 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126项，主要专利的发明

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发明专利数（项）	占发明专利总数的比例
1	王进	41	32.54%
2	Donghui Wu	18	14.29%
3	HuiDeng（邓晖）	16	12.70%
4	Lingxiang Zhou	16	12.70%
5	其余发明专利数占发明专利总数的比例低于 10%的发明人共 112 人	35	27.78%
合计		126	100.00%

注：部分发明专利有多名发明人

公司发明专利共 126 项中，王进和 HuiDeng（邓晖）担任发明人的专利数合计占比为 45.24%，Donghui Wu 担任发明人的专利数占比为 14.29%，Lingxiang Zhou 担任发明人的专利数占比为 12.70%，其余发明专利对应的发明人较为分散。且公司核心技术由 HuiDeng(邓晖)负责制定总体的研发战略，由王进负责确定具体的技术路线和研发内容，因此公司的主要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为王进和 HuiDeng（邓晖）。

发明专利数占公司所有发明专利比例高于10%的主要发明人中，Donghui Wu与Lingxiang Zhou已于2005年从发行人处离职，因此未认定上述二人为核心技术人员。

（三）发行人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进	2.9266%
2	徐坚	1.2931%
3	祝丽蓉	0.7844%
4	LIN, CHUNG – YANG 林崇仰	0.2395%
5	黄玉山	0.1915%

6	林建华	0.1892%
7	梅丽	0.1700%
8	陆艳青	0.1676%
9	周维	0.1384%
10	邱翰	0.1377%
11	其他持股的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共 76 人	3.6057%
合计		9.8437%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和技术相关人员的持股数量自其持股以来未发生变化。目前，王进、徐坚、祝丽蓉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高于其他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

祝丽蓉是公司测试与质控部的负责人，该部门主要负责软件模块及产品的测试及质量检测，属于公司研发流程中的支持部门，因此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主要研发部门成员、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及发行人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恰当。

18-3 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2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始终为Hui Deng(邓晖)、王进、徐坚，未发生变化。

18-4 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核心技术情况，并就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等事项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本所经办律师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研发成员、主要专利的发明人及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并取得了研发及技术人员花名册等资料。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范围和依据系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制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恰当，最近2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20:

发行人名下有多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知识产权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更名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 (2) 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申请材料及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3)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sipo.gov.cn)，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wsjs.saic.gov.cn)，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系统检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 (4) 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0-1 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主要来自子公司ArcSoft US及发行人原子公司杭州虹润。2017年6月22日，杭州虹润与发行人前身虹软有限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杭州虹润向虹软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知识产权。2017年12月，杭州虹润被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以及专利手续变更合格通知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境内专利中，涉及受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核准转让时间
1.	杭州虹润	发行人	在影片中模拟自然天气真实效果的图像处理方法	ZL200810184107.0	发明	2018.3.1
2.	杭州虹润	发行人	影像缩放装置以及影像缩放方法	ZL200910001748.2	发明	2018.3.1
3.	杭州虹润	发行人	摄像电子装置	ZL200910136381.5	发明	2018.1.18
4.	杭州虹润	发行人	便于挑选档案的处理装置与方法	ZL201110426042.8	发明	2018.3.1

上述专利受让自杭州虹润，2017年6月22日，杭州虹润与虹软有限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杭州虹润所有的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全部无偿且无地域限制的转让给虹软有限。其时杭州科技（杭州虹润曾用名）系ArcSoft US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前述转让行为系出于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体系优化之目的。经核查，上述专利的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并于2019年3月25日完成专利权利人更名手续（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

（二）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进行的核查，并登陆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境内商标中，涉及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核准转让时间
1.	ArcSoft US	发行人		9	3036948	2019.1.12
2.	ArcSoft US	发行人		9	3007960	2019.1.12
3.	ArcSoft US	发行人		9	3007959	2019.1.12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核准转让时间
4.	杭州虹润	发行人	虹软掌柜	9	11391015	2018.8.27
5.	杭州虹润	发行人	虹软美妆	9	11390981	2018.8.27
6.	杭州虹润	发行人	 虹软美妆秀	9	11438779	2018.8.27
7.	杭州虹润	发行人	虹软美妆秀	9	11438739	2018.8.27
8.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Note	42	12792740	2018.2.13
9.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Object	9	13015689	2018.2.13
10.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Scene	9	13015653	2018.2.13
11.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Face	9	13015643	2018.2.13
12.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Object	42	13015822	2018.2.13
13.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Scene	42	13015813	2018.2.13
14.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Face	42	13015799	2018.2.13
15.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Scene	38	13015735	2018.2.13
16.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Motion	42	13015830	2018.2.13
17.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Motion	38	13015764	2018.2.13
18.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Face	38	13015721	2018.2.13
19.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Object	38	13015742	2018.2.13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核准转让时间
20.	杭州虹润	发行人	ArcSign	38	13015755	2018.2.13
21.	杭州虹润	发行人	智捷保	42	15922507	2019.1.12
22.	杭州虹润	发行人	智捷保	9	15922438	2019.1.12
23.	杭州虹润	发行人	虹软	9	3963557	2018.8.27

上表中第1-3项商标系受让自ArcSoft US，2018年8月1日，ArcSoft US与虹软有限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ArcSoft US将前述三项商标的所有权利无偿且无地域限制地转让给虹软有限；第4-23项商标系受让自杭州虹润，2017年6月22日，杭州虹润与虹软有限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杭州虹润所有的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全部无偿且无地域限制地转让给虹软有限。其时杭州虹润系ArcSoft US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前述转让行为系出于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体系优化之目的。经核查，上述商标的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并于2019年2月18日完成商标权利人的更名手续（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

（三）发行人受让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国家版权局下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说明等文件进行的核查，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系统公开检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境内软件著作权中，涉及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核准转让时间
1.	容彩人像美化软件 V3.0	2017SR048552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7.2.20
2.	容彩美咖相机软件 V1.7.8 [简称：美咖相机]	2017SR048550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7.2.2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核准转让时间
3.	虹软智能识别系统服务器软件 V1.0 [简称: FS 服务器软件]	2018SR184102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3.20
4.	虹软高级影像套装软件 V2.0 [简称: ArcSoft Advanced Multimedia Package]	2019SR0040538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9.1.14
5.	虹软宽景自拍软件 V1.0	2019SR0040535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9.1.14
6.	虹软移动物体清除软件 V1.5	2019SR0040534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9.1.14
7.	虹软移动笔记软件 V1.5 [简称: ArcNote]	2018SR883133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5
8.	虹软图片工作室软件 V6.5 [简称: PhotoStudio]	2018SR898501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9
9.	虹软高级影像套装软件 V1.0 [简称: ArcSoft Advanced Multimedia Package]	2018SR898379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9
10.	虹软人像处理软件 V2.0	2018SR906666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13
11.	虹软云管理平台软件 V1.0 [简称: 虹软云管理]	2018SR906678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13
12.	虹软网络摄像头伴侣软件 V2.0	2018SR931933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1
13.	虹软图像用户界面辅助工具软件 V2.0 [简称: Magic UI Builder]	2018SR931999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1
14.	虹软数字底片处理技术软件包 V1.0	2018SR931940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1
15.	虹软美妆展示软件 V2.0 [简称: 虹软美妆秀]	2018SR931993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1
16.	虹软美妆体验软件 V1.0 [简称: 虹软美妆大师]	2018SR932069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1
17.	虹软多媒体彩信通软件 V4.0 [简称: 虹软彩信通]	2018SR945471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核准转让时间
18.	虹软手机电视软件 V1.0 [简称: 虹软手机电视]	2018SR945481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19.	虹软多媒体应用套装软件 V3.0	2018SR945467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20.	虹软移动多媒体核心技术软件包 V1.0 [简称: ArcSoft Mobile Multimedia SDK]	2018SR945455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21.	虹软多媒体应用套装软件 V3.5 [简称: ArcSoft TotalMedia]	2018SR945408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22.	虹软创意影像系统软件 V3.2 [简称: 虹茄子]	2018SR945459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23.	虹软图像用户界面引擎软件 V1.0 [简称: Magic UI Engine]	2018SR945464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24.	虹软图像处理系统软件 V5.1 [简称: MagLib]	2018SR945394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25.	虹软信息中心系统软件 V1.1 [简称: Connect]	2018SR945389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26.	虹软彩信故事会软件 V1.0 [简称: Cartoon Composer]	2018SR945451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27.	虹软图像分享软件 V1.0 [简称: 汇声汇色]	2018SR945399	杭州虹润	虹软有限	2018.11.27

上表中的软件著作权系受让自杭州虹润。2017年6月22日, 杭州虹润与虹软有限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杭州虹润所有的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全部无偿且无地域限制的转让给虹软有限。其时杭州虹润系ArcSoft US的全资子公司, 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前述转让行为系出于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体系优化之目的。经核查,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20-2 上述更名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期限,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出具的书面确认

函，发行人目前尚有39项境内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即权利人从虹软有限变更为发行人），预计将于2019年6月前办理完毕。由于发行人系由虹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20-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问题2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租赁房产22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租赁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3）补充披露相关租赁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同时请结合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对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2-1 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经办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声明；
- (2) 查阅了发行人所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等；
- (3) 查阅了发行人针对租赁物业瑕疵事项出具的说明；
- (4)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租赁物业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5) 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抽查支付租金的凭证；
- (6) 境外律师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境内外房产均为租赁房屋，合计20处（总计22处，其中内部转租2处，故实际承租20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了16处房屋，在境外承租了4处房屋用于

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内外租赁的房屋均非为发行人研发、经营中所需的重要资产，具有可替代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出租方权证	出租方确认/ 授权	租赁备案	房屋用途	起止时间
1	发行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的天堂软件园A幢21楼ABC座	619	房屋权属证书(杭房权证西字第06126002号)	/	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西房租证2019年0016号)	房屋设计用途:非住宅	2016.6.1-2019.5.31
2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的天堂软件园A幢21楼DEF座, A幢22楼ABCDEF座	2,775		/			2017.2.1-2019.5.31
3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的天堂软件园A幢20楼ABC座	848.5		/			2017.12.1-2019.5.31
4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的天堂软件园A幢23楼ABCDEF座	1,697		/			2018.7.1-2019.5.31
5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的天堂软件园A幢20楼DEF座	848.5		/			2018.10.1-2019.5.31
6	上海多媒体	瑞伟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1801	214.92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字(1998)第000047号)	/	已取得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不动产(房屋租赁)登	房屋类型:办公楼	2019.1.1-2022.7.31
7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1802	214.92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字(1998)第000048号)	/			2019.1.1-2022.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出租方权证	出租方确认/ 授权	租赁备案	房屋用途	起止时间
8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41号1803	87.21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 字(1998)第000046号)	/	记证明		2019.1.1-20 22.7.31
9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41号1804	94.08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 字(1998)第000049号)	/			2019.1.1-20 22.7.31
10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41号1805	111.14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 字(1998)第000052号)	/			2019.1.1-20 22.7.31
11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41号1806	75.96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 字(1998)第000053号)	/			2019.1.1-20 22.7.31
12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41号1807	75.96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 字(1998)第000054号)	/			2019.1.1-20 22.7.31
13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41号1808	111.14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 字(1998)第000057号)	/			2019.1.1-20 22.7.31
14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41号1809	181.29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 字(1998)第000058号)	/			2019.1.1-20 22.7.31
15	上海科技	上海多媒体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41号1805	111.14	房屋权属证书(沪房地市 字(1998)第000058号)	已取得同意 转租的声明 (注1)	/		2015.8.1-20 22.7.31
16	南京虹亚	南京华驰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花神大道17号华 博智慧园办公楼5层北	795.83	房屋权属证书(宁房权证 雨初字第316369号)	/	已取得房屋租 赁登记备案证 明(宁房租	规划用途: 车库、科研、	2017.11.1-2 022.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出租方权证	出租方确认/ 授权	租赁备案	房屋用途	起止时间
			-1 房屋				(雨)201988703号)	实验	
17	南京多媒体	南京虹亚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7 号华博智慧园 5F	560	/	已取得同意转租的声明(注 2)	/		2018.6.1-2019.4.30
18	深圳虹创	深圳市未来智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W1-A3 楼 307	300	房屋权属证书(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110 号)	已取得同意转租的声明(注 3)	/	用途: 高科技厂房	2019.2.11-2020.2.10
合计				9,050.45	/	/	/	/	/

注1: 已取得该处房产所有权人瑞伟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转租声明。

注2: 已取得该处房产所有权人南京华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转租声明。

注3: 已取得该处房产所有权人深圳市紫金支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转租声明。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租赁 备案	租赁面积(m ²)	起止时间
1	ArcSoft US	RENCO PROPERTIES, Inc, THE NEIDIG FAMILY TRUST, THE HODNEFIELD LIFE INSURANCE TRUST, BLAIR FAMILY PROPERTIES, and LAKEHOUSE, LLC, as Tenants in Common successor to PEN ASSOCIATES NO.2,	Suite A, 46601 Fremont Boulevard, Fremont, California Suite B, 46605 Fremont Boulevard, Fremont, California	/	1,549.065	1998.2.15-2019.6.30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租赁 备案	租赁面积(m ²)	起止时间
		LLC and LAKEHOUSE, LLC				(注)
2	AMTL	Regus CME Ireland Limited	Office No. 4, 2 Pembroke House, 28-32 Upper Pembroke Street, Dublin, Co. Dublin, D02 EK84	/	15.00	2018.3.1-20 20.2.29
3	台湾分公司	宏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区南京东路三段 168 号 9 楼之 1	/	337.52	2017.12.1-2 020.11.30
4	ArcSoft KK	Yamamoto Capital Tokyo K.K.	1-1-32, Shibadaimon, Minato-ku, Tokyo	/	102.88	2016.7.21-2 020.7.31
合计				/	2,004.47	/

注：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ArcSoft US于1998年2月15日开始租赁该处房屋，合同期限为5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经承租方适当通知后，可将合同期限再延展5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因违反法定用途使用房产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22-2 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租赁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

租赁的境外房产中，位于美国、日本和台湾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提供适当的权属证明文件；位于爱尔兰的房屋，根据爱尔兰律师回复的邮件确认函，AMTL系与Regus CME Ireland Limited (以下简称“Regus Ireland”，属于Regus集团的爱尔兰分公司，其为一家专门经营连锁办公室租赁的上市公司，总部设在卢森堡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由Regus Ireland向AMTL提供包括办公场所在内的一体化办公服务，该协议合法有效。同时，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若因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Regus Ireland承诺将提供其他替代办公场所，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爱尔兰的房屋租赁面积较小，且公司在当地未配备大量生产及经营设备，若未来因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寻找替代性租赁场所的难度较低。

22-3 补充披露相关租赁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20处房屋中，4处为境外房屋，不适用境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规定；16处境内房屋中，共有15处已经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3处转租(含2处内部转租的房屋，分别为上海科技转租给上海多媒体和南京虹亚转租给南京多媒体的房屋)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存在被要求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每个未备案租赁物业被处以一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鉴于：①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抽查支付租金的

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租金等违约情形，与出租人之间亦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Hui Deng (邓晖)及Liuhong Yang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前述物业瑕疵而致使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需要另寻租赁场所或被处罚的，将向发行人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罚款、其他费用，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因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实际承担损失。

22-4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及其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主要为研发及办公用途，对房屋无特殊要求，且相关地区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可选择范围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具有重大依赖。

（二）公司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一、境内租赁物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相关境内房屋租赁合同，并通过网络查询周边同类物业的租金价格，分析说明如下：

1、发行人租赁的境内物业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的天堂软件园作为办公场所，日租金约2.45-2.55元/平方米。

经网络查询，杭州上述地点周边地区相似物业的房租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地	中介名称	每平方米日租金（元）
天堂软件园 A 幢	链家	-
天堂软件园 A 幢	安居客	2.00
天堂软件园 A 幢	房天下	-
天堂软件园 A 幢	杭州写字楼网	3.00

由上表可见，周边类似物业的每平方米的租赁价格在2.00元至3.00元/平方米，与发行人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价格相似，价格公允。

2、南京虹亚租赁的物业

根据南京虹亚与南京华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南京虹亚向南京华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花神大道17号华博智慧园办公楼5层北-1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金为每年75.21万元（日租金约2.625元/平方米）。

经网络查询，南京上述地点周边地区相似物业的房租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地	中介名称	每平方米日租金
华博智慧园办公楼	链家	-
华博智慧园办公楼	安居客	-
华博智慧园办公楼	房天下	2.40-3.00
华博智慧园办公楼	365 淘房网	2.50-3.30
华博智慧园办公楼	南京百姓网	3.50

由上表可见，周边类似物业的每平方米的租赁价格在2.40元至3.50元/平方米，与南京虹亚租赁物业的价格相似，价格公允。

3、上海多媒体租赁的物业

根据上海多媒体与瑞伟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上海多媒体向瑞伟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18楼作为办公场所，日租金约4.50-4.73元/平方米。

经网络查询，上海上述地点周边地区相似物业的房租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地	中介名称	每平方米日租金（元）
东方海外大厦	链家	5.50-6.60
东方海外大厦	安居客	3.97-7.15
东方海外大厦	房天下	3.99-6.00

由上表可见，周边类似物业的每平方米的租赁价格在3.97元至7.15元/平方

米，与上海多媒体向租赁物业的价格相似，价格公允。

4、深圳虹创租赁的物业

根据深圳虹创与深圳市未来智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深圳虹创向深圳市未来智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W1-A3楼307作为办公场所，日租金约2.04元/平方米。

经网络查询，深圳上述地点周边地区相似物业的房租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地	中介名称	每平方米日租金（元）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链家	2.96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安居客	1.58-3.73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房天下	2.83-3.00

由上表可见，周边类似物业的每平方米的租赁价格在1.58元至3.00元/平方米/天，与深圳虹创向深圳市未来智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价格相似，价格公允。

二、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说明如下：

1、ArcSoft US租赁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ArcSoft US与房屋出租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房屋租金由ArcSoft US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并与出租方协商确定。

2、ArcSoft US台湾分公司租赁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ArcSoft US台湾分公司与房屋出租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房屋租金由ArcSoft US台湾分公司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并与出租方协商确定。

3、ArcSoft KK租赁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ArcSoft KK与房屋出租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房屋租金由ArcSoft KK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并与出租方协商确定。

4、AMTL租赁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AMTL与房屋出租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房屋租金由AMTL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并与出租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租金系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并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租赁费用公允。

（三）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及处置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均遵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业，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与大部分出租方均签署了较为长期的租赁协议，可以根据租赁协议长期承租该等物业，对于少部分即将到期（半年内到期）的物业，鉴于：①即将到期的租赁物业涉及面积较少，且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正在与出租方积极协商续约事宜；②周边地区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如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 (邓晖)及Lihong Yang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即将到期或出租方不再续签的承租物业，公司正在积极与出租方协商继续续租，对如因前述情况致使发行人需要另寻租赁场所的，将向发行人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罚款、其他费用，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3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回复:**(一)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了相应规定，主要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条规定：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

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主要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第四十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第一百十四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审议了3项关联交易议案，具体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议案	主要决策事项	会议名称	决策程序
1.	《关于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至 2018 期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	2019 年 3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	《关于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各董事 2019 年度的薪酬	2019 年 3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外）2019 年度的薪酬	2019 年 3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定价遵循市场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在确定交易的价格时，业务部门会通过市场询价等措施，以保证交易符合发行人定价原则，符合软件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环节，产品价格由双方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后谈判而成，影响因素包括产品功能范围、是否具有二次开发权等。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环节，会参考销售给除关联方以外的类似产品的价格和市场价格，销售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所得。

（四）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报告

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对发行人于2016至2018年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董事2019年度薪酬、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在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王涌天、王慧、李青原对该等关联交易审查后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对该等关联交易审查后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32:

招股说明书披露，杭州美帮、Perfect365主要从事“Perfect365”虚拟美妆APP，属应用类工具软件，主要面向境外消费者，并通过发布广告等方式获利，与发行人所专注的计算机视觉算法业务在研发、销售、客户及运营方式等各方面均存在差别。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杭州美帮、Perfect365的详细信息和主要财务数据。（2）杭州美帮、Perfect365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原因。（3）杭州美帮、Perfect365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客户、供应商等）、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4）杭州美帮、Perfect365与发行人在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地区、研发、销售、客户及运营方式等方面的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杭州美帮、Perfect365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研发、销售、客户及运营方式，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32-1 杭州美帮、Perfect 365的详细信息和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美帮、Perfect 365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注册编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授权股数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美帮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6楼	91330108MA27WDT28K	2015/12/2	400万元	400万元	杭州虹润50.50%	照片化妆类APP的开发及运营
2	Perfect 365	101 Jefferson Dr.Menlo Park, CA USA	3907956	2016/5/16	1,000万股	230万美元	杭州美帮100%	化妆类APP的开发及运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	杭州美帮	668.17 万元	-1,098.58 万元	-1,373.95 万元
2	Perfect 365	92.64 万美元	-162.17 万美元	-60.37 万美元

32-2 杭州美帮、Perfect 365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原因。

杭州美帮、Perfect365主要从事“Perfect365”照片美化和修饰APP的开发和运营，发行人主要从事视觉人工智能算法的研究与开发。发行人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所在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上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的特点	竞争格局	发展趋势
发行人	从事视觉人工智能算法的研究与开发，面向企业客户，客户主要为三星、华为等手机厂商，其盈利模式是将其视觉人工智能算法技术与客户特定设备深度整合，通过合约的方式授权给客户，允许客户将相关算法软件或软件包装载在约定型号的智能设备上使用，以此收取技术和软件使用授权费用	视觉人工智能市场格局已经初步形成，核心技术、产品化能力、产业链合作均成为行业的核心壁垒。除发行人外，行业中国内企业主要有商汤科技、旷视科技等，国外企业主要有CorePhotonics Ltd.、Morpho, Inc.、EyeSight Technologies Ltd.	随着摄像头数量的增长及深度摄像头的普及，视觉人工智能技术随着硬件的变化而不断更新。行业内企业将把相关技术与各类视觉传感器融合，为智能手机、智能汽车或IoT行业的B端客户提供更多功能
杭州美帮、Perfect365	主要从事照片美化和修饰APP的开发和运营，属应用类工具软件，客户主要为个人用户，其盈利模式主要为向个人用户提供美肤化妆的妆面，个人用户通过付费下载妆面，或商业客户通过APP发布广告	除杭州美帮、Perfect365外，行业内主要有美图秀秀、美颜相机、相机360、Faceu 激萌等竞争对手	为C端用户提供图像美化或美妆应用，并向社交、电商等领域衍生

综上，发行人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所在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上均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32-3 杭州美帮、Perfect365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客户、供应商等）、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历史沿革

2015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多媒体出资200万元设立杭州美帮。2016年5月，Perfect365成立；Perfect365自成立至今，始终为杭州美帮100.00%控股的子公司。2017年1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杭州美帮的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前，发行人间接持有杭州美帮50.5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杭州美帮及Perfect365的任何股权。因此，自杭州美帮成立至转让前，杭州美帮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且发行人通过杭州美帮控制了Perfect365。

（二）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测试及配套设施。发行人资产产权清晰，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共用资产的情形。

（三）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杭州美帮、Perfect365任职和领薪的情况。

（四）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客户、供应商）

在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核心技术以视觉人工智能算法技术为主，杭州美帮、Perfect365核心技术以美化和修饰APP相关技术为主，另外发行人授权杭州美帮使用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请参见本回复第12题第（2）小问。

在产品、客户和供应商方面：杭州美帮、Perfect365主要从事“Perfect365”照片美化和修饰APP，该APP聚焦于照片的修图与美化处理，属应用类工具软件，面向消费者，客户主要为个人用户，其盈利模式主要为向个人用户提供美肤化妆的妆面，个人用户通过付费下载妆面，或通过商业客户发布广告等方式获利，供应商主要为境外的广告平台，如Facebook。而发行人主要从事视觉人工智能算法的研究与开发，面向企业客户，客户主要为三星、华为等手机厂商，其盈利模式是将其视觉人工智能算法技术与客户特定设备深度整合，通过合约的方式授权

给客户，允许客户将相关算法软件或软件包装载在智能设备上使用，以此收取技术和软件使用授权费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物业所有人，服务器及硬件设备供应商、业务咨询商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产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 存在显著差异。

（五）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和管理体系，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 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六）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办公，与杭州美帮、Perfect365 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2-4 杭州美帮、Perfect365与发行人在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地区、研发、销售、客户及运营方式等方面的差异。

杭州美帮、Perfect365与发行人在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地区、研发、销售、客户及运营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杭州美帮、Perfect365	虹软科技
销售地区	海外	主要在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日本、美国等地区
研发模式	以自主研发为主	以自主研发为主
销售模式	通过 APP 向个人用户提供美肤化妆的妆面，个人用户通过付费下载妆面；或商业客户通过 APP 发布广告等方式获利	将其视觉人工智能算法技术与客户特定设备深度整合，通过合约的方式授权给客户，允许客户将相关算法软件或软件包装载在约定型号的智能设备上使用，以此收取技术和软件使用授权费用
客户情况	客户主要为使用 APP 的个人用户，或通过 APP 发布广告的商业客户	客户主要为三星、华为等手机厂商
运营方式	通过广告和宣传提升知名度，增加 APP 下载率和使用率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持续的研究开发和跟进

32-5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杭州美帮、Perfect365与发行人在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研发、销售、客户及运营方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杭州美帮、Perfect365与发行人所专注的视觉人工智能算法的研究与开发的相关性较小，其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的情况。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杭州美帮、Perfect365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33:

招股说明书与其他申报材料披露的关联方存在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回复:**(一) 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披露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情况对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联方披露情况与其他申报材料对比如下：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	律师工作报告对应章节	招股说明书对应章节	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
HomeRun, HKR	8.1.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法人/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全部披露
Hui Deng(邓晖)及其配偶 Lihong Yang	8.1.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联自然人/1、实际控制人	已全部披露
江南春(Jiang Nanchun)	8.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联自然人/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已全部披露
江南春(Jiang Nanchun)的关联方	8.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法人/5、其他关联方	已全部披露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	律师工作报告对应章节	招股说明书对应章节	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 Hui Deng(邓晖) 、 Xiangxin Bi 、王进、 徐坚、孔晓明、李钢、 王涌天、王慧、李青 原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 文燕、余翼丰、范天 荣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 理人员： Hui Deng(邓 晖) 、 Xiangxin Bi 、王 进、徐坚、林诚川	8.1.3 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 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 联自然人/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全部披露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 配偶、年满 18 岁的 子女及其配偶、父母 及配偶的父母、兄弟 姐妹及其配偶、配偶 的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	8.1.4 与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自然人、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 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 联自然人	已全部披露
华泰新产业(持有发 行人 18.1476%的股份)、TND(持有发行人 5.4431%的股份)、杭 州虹力(持有发行人 5.2675%的股份)	8.1.5 除 HomeRun、 HKR 外，直接持有 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法人、合伙企业股 东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 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 联法人/2、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全部披露
HomrRun US 、 HKR US 、 HKR 、Alpha、 Arcluminary Company Limited 、杭州虹润、 杭州美帮、Perfect365	8.1.6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 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 联法人/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已全部披露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	律师工作报告对应章节	招股说明书对应章节	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
Arcergate、杭州虹仁、杭州虹力、杭州虹礼、杭州虹义、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锐移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长晶科技有限公司、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江阴新申弘达半导体销售有限公司、杭州诺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翼洁商贸有限公司	8.1.7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关联方(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法人/5、其他关联方	已全部披露
江苏省人民政府	8.1.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法人/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全部披露
深圳虹创、南京多媒体、虹亚南京、上海科技、上海多媒体、Wavelet、ArcSoft Multimedia HK、ArcSoft US、ArcSoft K.K、MISL、e-Image Holdings、AMTL、ArcSoft HongKong	8.1.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法人/4、公司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已全部披露
杭州登虹	8.1.10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法人/4、公司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已全部披露
北京图象图形学学会	8.1.11.1 与发行人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法人/5、其他关联方	已全部披露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	律师工作报告对应章节	招股说明书对应章节	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
杭州容彩、ArcSoft Delaware、Image Solutions Ltd、Imaging Inc.、杭州当虹、杭州阳虹、华夏人人牧(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济南荣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济宁乾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蝶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指娱科技有限公司、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8.1.11.2 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历史关联方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法人/4、公司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5、其他关联方	已全部披露
蒿惠美、周红卫	8.1.11.2 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历史关联方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联自然人/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全部披露
周红卫的关联方	8.1.11.2 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历史关联方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法人/5、其他关联方	已全部披露 ^注

注：依据《上市规则》相关要求，过去12个月内存在关联方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关联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周红卫先生自2018年4月5日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已满12个月，不再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

综上，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关联方披露范围与确定依据一致，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披露情况与审计报告中披露情况比较

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招股说明书与审计报告的关联方确定依据一致；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十条的规定，“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因此，对于未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审计报告在附

注中并没有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综上所述，审计报告中仅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招股说明书的关联方披露存在差异，但两者披露的关联交易无差异。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问题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州美帮部分投资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登虹科技部分投资人承担担保义务。登虹科技增资扩股时，将Closeli/simplicam等产品及相关人员全部转让给登虹科技，并授权登虹科技无偿使用部分专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杭州美帮转让后，上海多媒体仍然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原因。（2）登虹科技作为上海多媒体参股公司、上海多媒体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原因。（3）在登虹科技增资扩股时，将Closeli/simplicam等产品及相关人员全部转让给登虹科技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授权登虹科技使用专利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杭州美帮、登虹科技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上海多媒体与部分外部投资者的相关约定以及目前触发担保义务的可能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担保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34-1 杭州美帮转让后，上海多媒体仍然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原因。**

杭州美帮股权转让前，上海多媒体、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的担保责任如下：

2016年1月25日，上海多媒体、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杭州员驰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同意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对杭州美帮进行增资。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杭州美帮如未能满足特定条件（包括在2019年6月30日前递交IPO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2019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等），且投资人于相关时间期限前提出回购要求的，上海多媒体应于投资人提出书面要求后2个月内，按照投资人本次投资额本金加年利率8%（非复利）的价格全额收购投资人持有的杭州美帮股权。如上海多媒体在收到投资人书面回购要求当日起2个月内不履行回购义务，应由杭州虹润对上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杭州美帮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上海多媒体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杭州虹润控股

子公司。由于杭州虹润与上海多媒体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控制的企业，投资人为保障自身权利，延续原投资协议中的相关担保条款，投资人要求杭州美帮股权转让完成后，仍需由杭州虹润、上海多媒体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31日，上海多媒体、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杭州员驰和杭州虹润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上海多媒体将其持有的杭州美帮50.50%的股权转让予杭州虹润，在投资协议中上海多媒体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杭州虹润。如果杭州美帮未能满足特定条件（包括在2019年6月30日前递交IPO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2019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等），且投资人于相关时间期限前提出回购要求的，杭州虹润在收到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提出的书面回购要求当日起2个月内不履行回购义务，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有权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连带责任。

34-2 杭州登虹作为上海多媒体参股公司、上海多媒体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原因。

杭州登虹成立至今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杭州登虹成立：2015年4月，杭州登虹成立，成立时杭州登虹由上海多媒体100.00%持股，法人为Hui Deng(邓晖)，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

2、杭州登虹第一次增资：2015年8月，杭州登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多媒体追加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登虹注册资本由100.00万人民币变更为200.00万人民币。

3、杭州登虹第二次增资：2015年9月，杭州登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75.00万人民币，并由杭州员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员壹”）认缴120.00万人民币、杭州员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员贰”）认缴55.00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登虹注册资本由200.00万人民币增加到375.00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登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多媒体	200.00	53.33%
杭州员壹	120.00	32.00%
杭州员贰	55.00	14.67%
合计	375.00	100.00%

4、杭州登虹第三次增资：2015年11月，杭州登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5.00万人民币，并由光大富尊认缴62.50万人民币、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光电”）认缴62.50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登虹注册资本由375.00万人民币增加到500.00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登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多媒体	200.00	40.00%
杭州员壹	120.00	24.00%
杭州员贰	55.00	11.00%
光大富尊	62.50	12.50%
信利光电	62.50	12.50%
合计	500.00	100.00%

5、杭州登虹第四次增资：2015年12月，杭州登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并由上海多媒体认缴1,000.00万人民币、杭州员壹认缴600.00万人民币、杭州员贰认缴275.00万人民币、光大富尊认缴312.50万人民币、信利光电认缴312.50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登虹注册资本由500.00万人民币增加到3,000.00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登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多媒体	1,200.00	40.00%
杭州员壹	720.00	24.00%
杭州员贰	330.00	11.00%
光大富尊	375.00	12.50%
信利光电	375.00	12.50%
合计	3,000.00	100.00%

6、杭州登虹变更法定代表人：2017年4月，杭州登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Hui Deng(邓晖)变更为陈帅斌。

7、杭州登虹第五次增资：2017年12月，杭州登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91.4894万人民币，并由宁波登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登合”）认缴124.4681万人民币、宁波通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通集”）认缴67.0213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登虹注册资本由3,000.00万人民币增加到3,191.4894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登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多媒体	1,200.00	37.60%
杭州员壹	720.00	22.56%
杭州员贰	330.00	10.34%
光大富尊	375.00	11.75%
信利光电	375.00	11.75%
宁波登合	124.4681	3.90%
宁波通集	67.0213	2.10%
合计	3,191.4894	100.00%

据此，杭州登虹成立时由上海多媒体100.00%持股，系为由上海多媒体孵化的企业。上海多媒体为杭州登虹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的支持。后续，经过多轮股权激励、外部融资后，上海多媒体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由100.00%稀释为37.60%。

2015年11月，由于杭州登虹自身运营资金需求，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光大富尊、信利光电以24.00元/注册资本对杭州登虹进行增资，同时上海多媒体作为杭州登虹的创始股东（当时杭州登虹的最大股东）对其提供担保，具体如下：除因中国证监会主管部门暂停上市发行工作导致杭州登虹无法上市的情形外，若杭州登虹在2019年12月31日前无法在中国证券市场（包括新三板）上市，且任意投资人于2020年1月31日前书面提出了回购要求，上海多媒体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按照各投资人投资额本金1,500万元加年利率8%（非复利）的价格全额收购投资人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

34-3 在杭州登虹增资扩股时，将Closeli/simplicam等产品及相关人员全部转让给杭州登虹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授权杭州登虹使用专利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在杭州登虹增资扩股时，将Closeli/simplicam等产品及相关人员全部转让给杭州登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杭州登虹成立时由上海多媒体100.00%持股，系为由上海多媒体孵化的企业。上海多媒体为杭州登虹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的支持，并协助杭州登虹开发了“Closeli/simplicam”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网络摄像头、智能视觉设备及消费者视频云服务等领域。

2015年11月，由于杭州登虹自身运营资金需求，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光大富尊、信利光电以24.00元/注册资本对杭州登虹进行增资。根据2015年9月23日，上海多媒体与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同意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共同投资杭州登虹，本次投资杭州登虹的目的系更好地促进“Closeli/simplicam”产品及业务的发展。因此，投资人本次投资杭州登虹的价格系基于对杭州登虹“Closeli/simplicam”产品涉及的专利、商标、业务、未来市场发展等多方面价值综合判断给出的估值。因此，在2015年11月，外部投资人对杭州登虹增资时，

为更好地保证杭州登虹未来独立运营、财务独立核算，要求上海多媒体限时将上海多媒体在孵化杭州登虹时，涉及的与杭州登虹“Closeli/simplicam”产品相关的全部资产、人员转让给杭州登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对杭州登虹增资时，上海多媒体向杭州登虹转让的专利、合同均属于智能视频领域，与发行人主营的视觉人工智能业务的关联性较小；此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未使用过与“Closeli/simplicam”相关的商标。因此，该等专利、合同、商标的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授权杭州登虹使用专利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2015年9月23日，上海多媒体与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在杭州登虹连续盈利两个财务年度之前，上海多媒体持续将投资协议项下与Closeli平台有关的专利技术无偿授权给目标公司使用，同时授权条件不高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根据投资协议，与Closeli平台有关的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用途
1	Face Detection Server	该技术主要运用于云端，用于检测在拍摄场所和环境下，摄像头可覆盖区域内是否有人脸（人）的出现；同时，可衍生出是否有人物进入、出去、移动到不同房间或区域，甚至大致活动轨迹的跟踪等附加功能。
2	Face Recognition Server	该技术主要运用于云端，用于识别在拍摄场所和环境下，摄像头可覆盖到区域内是否有某一个（或多个）人出现；同时，可衍生出如家庭中，某家庭成员是否回家、是否出去、去了哪个房间等附加功能。

发行人上述无偿授权杭州登虹的专有技术为非独家授权、非独占授权，因此发行人授权杭州登虹使用上述专有技术后，仍可自己使用，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杭州登虹使用上述专有技术主要系用于网络摄像机的视频云存储和云处理平台，与发行人主营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业务的关联性较小。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登虹已实现连续两个财务年度盈利，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上述专有技术的无偿授权义务已终止。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杭州登虹使用上述专有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4-4 杭州美帮、杭州登虹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上海多媒体与部分外部投资者的相关约定以及目前触发担保义务的可能性。

（一）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美帮外部投资者的相关约定以及目前触发该担保义务的可能性

1、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美帮外部投资者的相关约定

2016年1月25日，上海多媒体、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杭州员驰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同意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对杭州美帮进行增资。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杭州美帮如未能满足特定条件（包括在2019年6月30日前递交IPO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2019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等），且投资人于相关时间期限前提出回购要求的，上海多媒体应于投资人提出书面要求后2个月内，按照投资人本次投资额本金加年利率8%（非复利）的价格全额收购投资人持有的杭州美帮股权。如上海多媒体在收到投资人书面回购要求当日起2个月内不履行回购义务，应由杭州虹润对上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31日，上海多媒体、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杭州员驰和杭州虹润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上海多媒体将其持有的杭州美帮50.50%的股权转予杭州虹润，在投资协议中上海多媒体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杭州虹润。如果杭州美帮未能满足特定条件（包括在2019年6月30日前递交IPO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2019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等），且投资人于相关时间期限前提出回购要求的，杭州虹润在收到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提出的书面回购要求当日起2个月内不履行回购义务，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有权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连带责任。

2、目前触发上海多媒体履行上述连带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美帮尚未实现盈利。杭州美帮于2019年6月30日前递交IPO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或于2019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的可能性较低。因此，预计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嘉兴金源向杭州虹润提出回购要求的可能性较大。

经测算，假设投资人于2019年12月31日之后向杭州虹润提出回购要求，

则杭州虹润需向投资人合计支付约 8,025 万人民币的股权回购款。为确保杭州虹润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 HomeRun 已于 2019 年 1 月向杭州虹润增资 1,000 万美元，杭州虹润目前实缴注册资本为 1,650 万美元，有足够的账面资金支付前述预估回购所需的资金。同时，2019 年 3 月，上海多媒体与杭州虹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签订《账户监管服务协议》，约定授权监管银行将杭州虹润 300 万美元及 6,000 万元人民币存款进行冻结，监管银行仅在收到经上海多媒体和杭州虹润双方共同盖章后的书面支付请求及相关划款凭证，且经监管银行一致性审查确认，资金划付用途符合约定时，监管银行方可对上述账户进行解冻，并按照书面支付请求的要求予以执行。若杭州虹润单独向银行发出支付请求，银行应拒绝执行。

此外，Hui Deng(邓晖)出具承诺函：“如投资人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杭州美帮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及时、足额地通过杭州虹润履行回购义务，确保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1）杭州虹润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向杭州美帮投资人支付股份回购款；（2）杭州虹润已与上海多媒体、监管银行签订了《账户监管服务协议》，杭州虹润向杭州美帮投资人支付股份回购款的意愿较高；（3）Hui Deng(邓晖)已就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美帮投资人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出具了相关兜底承诺，因此目前触发上海多媒体履行对杭州美帮投资人的连带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二）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外部投资者的相关约定以及目前触发该担保义务的可能性

1、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外部投资者的相关约定

2015年9月23日，上海多媒体与光大富尊、信利光电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同意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共同投资杭州登虹。协议约定除因中国证监会主管部门暂停上市发行工作导致杭州登虹无法上市的情形外，若杭州登虹在2019年12月31日前无法在中国证券市场（包括新三板）上市，且光大富尊或信利光电于2020年1月31日前书面提出了回购要求，上海多媒体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按照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各自投资额本金1,500万元加年利率8%（非复利）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预计需支付3,960

万元。

2、目前触发上海多媒体履行上述连带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2018年末，杭州登虹已连续两年实现盈利。2018年度，杭州登虹实现的未经审计净利润为3,087.74万元。假设以3,960万元回购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持有的杭州登虹合计23.50%，则对应回购市盈率约为5.46。因此，预计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向上海多媒体提出回购要求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2017年12月，上海多媒体与杭州登虹总经理陈帅斌、技术总监蒋泽飞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如因原投资协议第5.2条而触发上海多媒体的回购义务，即上海多媒体按照光大富尊、信利光电的投资额本金3,000万元加年利率8%（非复利）的价格全额或部分收购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上海多媒体有权在向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支付收购款后30个自然日内要求陈帅斌和/或蒋泽飞向上海多媒体支付与回购价格相等的资金，上海多媒体尽最大努力将该部分股权过户至陈帅斌和/或蒋泽飞，但交易过户不是陈帅斌和/或蒋泽飞向上海多媒体支付股权对价的先决条件。陈帅斌和/或蒋泽飞应以其各自持有的杭州登虹12%、3.5%的股权作为受让上海多媒体回购光大富尊、信利光电之等量股份之对价的不可撤销担保；但是，如果陈帅斌和/或蒋泽飞合计持有杭州登虹股权的出售价格不足以支付应向上海多媒体支付的股权受让款的，则上海多媒体豁免陈帅斌和/或蒋泽飞超出部分的股权受让款的支付义务。

据此：（1）杭州登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未来向上海多媒体提出回购申请的可能性较低；（2）杭州登虹总经理陈帅斌、技术总监蒋泽飞已以其各自持有的杭州登虹12%、3.5%的股权作为受让上海多媒体回购光大富尊、信利光电之等量股份之对价的不可撤销担保，进一步减小了若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未来要求上海多媒体履行回购义务，对上海多媒体的影响。

34-5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投资协议、工商底档、增资凭证、银行监管协议、Hui Deng(邓晖)出具的承诺等，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担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问题48:

招股说明书第300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1,105.06万元、1,041.24万元和677.15万元。2016年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较高主要为发行人支付境外律师费，2017年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较高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实施股权重组相应产生的费用较高。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的具体构成，是否涉及法律诉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用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费包括税务及审计服务费、专利服务费、法律咨询费、财务咨询费等，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税务及审计服务	478.32	70.64	513.62	49.33	195.05	17.65
专利服务	107.69	15.90	65.19	6.26	92.21	8.34
诉讼法律咨询	0.55	0.08	62.24	5.98	759.77	68.75
重组法律咨询	6.62	0.98	294.86	28.32	-	-
日常法律咨询	77.66	11.47	94.88	9.11	47.15	4.27
财务咨询	5.05	0.75	9.55	0.92	9.84	0.89
其他中介服务	1.27	0.19	0.91	0.09	1.03	0.09
合计	677.15	100.00	1,041.24	100.00	1,105.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相关的法律咨询费分别为759.77万元、62.24万元和0.55万元，占中介机构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8.75%、5.98%和0.08%，呈逐年下降

趋势。2016年法律咨询费较高主要系SimpliSafe Inc.与发行人关于商标侵权诉讼发生的律师费用较高所致。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7项诉讼事项，均在报告期内通过和解、撤诉等方式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编号	判决法院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具体情况	结案时间
1	Rothschild Patent Imaging LLC v. Arcsoft, Inc. (2:16-cv-01376)	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	Rothschild Patent Imaging LLC	ArcSoft US	Rothschild Patent Imaging LLC 对 ArcSoft US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双方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 ArcSoft US 同意向 Rothschild Patent Imaging LLC 支付 10,000 美元, Rothschild Patent Imaging LLC 同意 ArcSoft US 及关联公司使用相关专利。2017 年 3 月 29 日,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2017 年 3 月
2	Reef Mountain LLC v. ArcSoft, Inc. (5:16-cv-00140)	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	Reef Mountain LLC	ArcSoft US	Reef Mountain LLC 对 ArcSoft US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后撤诉。2016 年 11 月 30 日,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2016 年 11 月
3	e.Digital Corporation v. ArcSoft, Inc. (3:15-cv-00056)	加利福尼亚州南区法院	e.Digital Corporation	ArcSoft US	e.Digital Corporation 对 ArcSoft US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双方已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 ArcSoft US 同意向 e.Digital Corporation 支付 50,000 美元, e.Digital Corporation 同意 ArcSoft US 的客户可以继续使用该专利的相关服务。2016 年 11 月 29 日,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2016 年 11 月
4	SimpliSafe, Inc. v. ArcSoft, Inc. (1:14-cv-13850)	马萨诸塞州地区法院	SimpliSafe, Inc.	ArcSoft US	SimpliSafe, Inc. 对 ArcSoft US 提起商标侵权, 不公平竞争诉讼, 双方已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 ArcSoft US 同意停止享有该商标的使用权, SimpliSafe 需向 Arcsoft US 支付 550,000 美元。2017 年 1 月 5 日,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截至 2017	2017 年 1 月

序号	案件名称/编号	判决法院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具体情况	结案时间
					年末, SimpliSafe 已支付完毕全部价款。	
5	Uniloc USA Inc. and Uniloc Luxembourg S.A. v. ArcSoft Inc. (6:14-cv-00415)	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	Uniloc USA Inc. and Uniloc Luxembourg S.A.	ArcSoft US	Uniloc USA Inc. , Uniloc Luxembourg S.A.及其关联企业对 ArcSoft US 提起软件侵权诉讼, 后撤诉。2018 年 5 月 9 日,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2018 年 5 月
6	ArcSoft, Inc. v. Cyberlink Corp., et al. (5:15-cv-03707)	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法院	Arcsoft US	Cyberlink Corp., et al.	ArcSoft US 向法院起诉 Cyberlink Corp., et al. (以下简称“Cyberlink”)及其关联企业商标侵权、不公平竞争及产品外观设计侵权, 双方达成和解, Cyberlink 同意向 ArcSoft US 支付 10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末, Cyberlink 已支付完毕全部价款。	2016 年 5 月
7	Hybrid Audio, LLC v. ArcSoft, Inc. (1:17-cv-10859)	马萨诸塞州地区法院	Hybrid Audio, LLC	ArcSoft US	Hybrid Audio, LLC 向 ArcSoft US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2017 年 12 月 12 日, Hybrid Audio, LLC 正式向法院提起撤诉。	2017 年 12 月

（二）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涉及的境内诉讼情况，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运营实体的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涉及7项法律诉讼，上述诉讼在报告期内均通过和解、撤诉等方式结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将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51:

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的减持价格预期、减持股数。（2）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回复:

51-1 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的减持价格预期、减持股数。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承诺函，针对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未明确具体的减持预期、减持股数的情况，发行人已要求相关股东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明确相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泰新产业、TND和杭州虹力）已就此重新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华泰新产业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减持股份的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股数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

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 50%。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仅在发行人市值超过 120 亿人民币时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TND 及杭州虹力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减持股份的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股数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1-2 发行人监事关于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全体监事（文燕、余翼丰、范天荣）关于减持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监事，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

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51-3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已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

二选择：

- (i)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 (ii)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 第三选择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4) 第四选择为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1.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一) 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二)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如适用）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

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企业承诺：（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3、发行人董事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问题 5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或经营实体经营情况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保荐机构、本所经办律师、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或经营实体经营情况，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和核查手段，并取得了相应的核查依据。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发行人从审批软件授权许可协议至营业收入确认的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选取境外营业收入确认样本并实施检查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外部及内部证据等支持性资料，主要包括：与客户的工作记录单或往来邮件、发行人员工因公出差报销单据、软件递交邮件、授权使用费确认单或报告、银行资金回款、发票等原始凭证；
- (3)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采取积极式函证的方式向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并对函证过程实施有效控制措施，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金额；
- (4) 对境外重大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及走访和访谈，检查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及交易合理性；
- (5) 核查境外认可的专利发明和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
- (6)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在美国、日本、台湾境外经营场所，核查公司在境外经营实体的经营情况；
- (7) 抽查了发行人境外经营实体的员工聘用合同、薪金发放银行凭证、办公费用发票等文件；
- (8) 取得了境外律师对境外经营实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程序以及中介机构取得的核查依据，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员工实际使用境外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拥有境外认可的知识产权，业务真实，未发现发行人境外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问题5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及调整过程。

回复:

针对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所得税申报文件，并履行了对主管税务机关的走访程序。同时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系统，并对发行人纳税申报系统中的财务报表与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逐项核对，以确认其内容的一致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嘉兴金源就投资杭州美帮事宜申请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年3月27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嘉兴金源委托代理律师向上海多媒体发送了电子邮件，说明其已通过律师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年3月27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案号：（2019）杭仲字第438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尚无进一步进展。

2、江山易辉就投资杭州美帮事宜提起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年3月28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江山易辉提出的确认上海多媒体与杭州虹润之间转让杭州美帮相关股权行为无效的诉讼请求予以立案。根据2019年4月15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106民初3306号），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驳回江山易辉的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裁定书》（（2019）浙0106民初3306号），若江山易辉不服该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多媒体就此事项聘请的律师已收到江山易辉发送的《民事上诉状》。根据该《民事上诉状》记载，江山易辉不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3306号民事裁定书，拟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多媒体尚未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将及时了解上述事项进展，并如实履行核查和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郭捷欣 律师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5月

目 录

问题 4:	188
问题 5:	204
问题 11:	220
问题 14:	238
问题 16:	239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g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之《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

审（审核）〔2019〕88号)之要求，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

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下述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问题4：关于当虹科技

2015年6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当虹科技近75%股权转让给大连虹势等当虹科技管理层持股平台，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0.27元；2015年10月，上海多媒体以每元出资3.06元的价格转让当虹科技12.80%的股权；2016年9月，上海多媒体转让当虹科技6.3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1.41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15年6月当虹科技管理层收购的交易背景及原因、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远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原因，结合2015年6月股权转让时当虹科技的财务状况，说明以远低于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当虹科技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该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情形；（2）本次收购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所属税务机关是否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3）发行人向当虹科技采购的必要性及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4）说明2015年6月、10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5）说明发行人与当虹科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区别与联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6）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当虹科技的内容与当虹科技招股说明书进行比较，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孙彦龙等管理层收购股权及后续转让的资金来源、是否属于自有资金、是否存在管理层代持的情况。

回复：

4-1 2015年6月当虹科技管理层收购的交易背景及原因、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远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原因，结合2015年6月股权转让时当虹科技的财务状况，说明以远低于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当虹科技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该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情形。

（一）2015年6月当虹科技管理层收购的交易背景及原因

2015年6月杭州当虹管理层收购杭州当虹的交易是在ArcSoft US处置非主要

业务、聚焦主业的背景下产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时为发行人母公司的ArcSoft US不但研究和开发了视觉人工智能业务，还研究及开发了ArcVideo、Closeli/simplicam以及Perfect365等新产品和新技术，而除了视觉人工智能业务能为ArcSoft US带来持续现金流之外，其他产品线均处于亏损状态，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极大的现金压力。为盘活资产，回笼资金，ArcSoft US董事会决定处置非主营业务，包括：2014年以一次性收取费用方式对外授权了半导体硬核H.265编解码器IP；2014年5月与外部投资人共同成立杭州阳虹并于2016年12月转让剩余股权并退出；2015年4月成立杭州登虹并在同年11月为杭州登虹引入外部投资人；2015年6月出售杭州当虹的控股权；2015年12月成立了杭州美帮并在2016年6月为杭州美帮引入了外部投资人。通过上述一系列对非主营业务的处置，ArcSoft US回笼了部分资金，完成了对主营业务的聚焦，从而可以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了视觉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上去。

2、就杭州当虹而言，杭州当虹主要是运营ArcVideo产品的公司，杭州当虹在被收购前属于外商独资企业，开拓广电、运营商、公安政企类的企业存在一定的劣势，创造收入能力较差，因此ArcVideo产品线处于持续亏损状态。ArcSoft US董事会就杭州当虹的分拆事宜进行了多次讨论，包括：2015年2月25日，ArcSoft US董事会决议处置杭州当虹；2015年4月30日，ArcSoft US董事会通过财务分析和战略讨论提出了分拆杭州当虹的方案，随即Arcsoft US董事通过邮件批准了分拆杭州当虹的方案。此外，在2015年上半年，ArcSoft US的董事通过邮件向ArcSoft US的CEO Hui Deng(邓晖)提出需尽快处置杭州当虹。

3、2014年开始，ArcSoft US的现金流较为紧张，2014年、2015年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1,640万美元和-704.91万美元（2014年数据来自Ernst&Young LLP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数据来自SingerLewak LLP出具的审计报告）。此外，根据ArcSoft US提供的合并报表，ArcVideo产品线（主要在杭州当虹）拥有员工约100人，如果选择清算并解散相关团队，按照法律规定需支付至少约人民币806万元的员工补偿金，且遣散相关团队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因此，ArcSoft US决定由杭州当虹管理层收购控股权并保留少部分股权的方式处置杭州当虹。

综上所述，2015年6月杭州当虹管理层收购杭州当虹的交易是在ArcSoft US董事会基于处置非主要业务、聚焦主营业务的考量而作出的其认为的最有利于

ArcSoft US的决定。

（二）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远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原因，结合2015年6月股权转让时当虹科技的财务状况，说明以远低于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当虹科技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杭州当虹截至2015年6月末的净资产约为400万人民币，低于1,500万元的注册资本；同时截至2015年5月31日，ArcVideo产品线（主要在杭州当虹）拥有员工约100人，如果选择清算并解散相关团队，按照法律规定需支付至少约人民币806万元的员工补偿金，且遣散相关团队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因此，ArcSoft US董事会决定由杭州当虹管理层按照较低价格收购控股权的方式处置杭州当虹。

发行人基于处置非主营业务的战略决策，考虑杭州当虹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未弥补亏损以及选择处置方案的最大化现金流原则，发行人选择以较低价格将杭州当虹处置具有合理性，这与其他的外部投资者基于对杭州当虹未来价值的判断和上市预期而给出的市场价值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低于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杭州当虹控制权具有合理性。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该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情形

2015年6月30日，杭州当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多媒体将其持有杭州当虹的376.2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08%）以101.7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虹势”）、将其持有杭州当虹的391.95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6.13%）以106.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虹途”）、将其持有杭州当虹的195.9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06%）以52.9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虹昌”）、将其持有杭州当虹的147.9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86%）以4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德清日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金投资”）。

本次股权受让方大连虹昌、大连虹势、大连虹途和日金投资在股权转让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大连虹昌

企业名称	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344080358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竞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注 1：设立时名称为德清虹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6 月 28 日名称变更为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虹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夏竞	普通合伙人	1.00%
2	孙彦龙	有限合伙人	99.00%
合计			100.00%

2、大连虹势

企业名称	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34407231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娟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注 1：设立时名称为德清虹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6 月 28 日名称变更为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虹势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刘娟	普通合伙人	1.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	孙彦龙	有限合伙人	99.00%
合计			100.00%

3、大连虹途

企业名称	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344080438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彦龙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注 1：设立时名称为德清虹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6 月 29 日名称变更为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虹途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孙彦龙	普通合伙人	40.00%
2	陈勇	有限合伙人	60.00%
合计			100.00%

4、日金投资

企业名称	德清日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5210001122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文英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已注销）

日金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杨文英	普通合伙人	1.00%
2	谷会颖	有限合伙人	99.00%
合计			100.00%

同时根据杭州当虹于2019年5月7日在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网页（<http://kcb.sse.com.cn/>）公开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受让方大连虹势、大连虹途、日金投资层面存在合伙份额代孙彦龙持有，情况如下：

受让方	交易背景及原因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大连虹昌	发行人出售非主营资产，孙彦龙实施管理层收购。大连虹昌系孙彦龙控制的合伙企业	否
大连虹势	同上，大连虹势系孙彦龙控制的合伙企业	孙彦龙、刘娟分别持有大连虹势 99%、1%的合伙份额。其中，刘娟所持 1%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杭州当虹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系代孙彦龙持有
大连虹途	同上，大连虹途系孙彦龙控制的合伙企业	孙彦龙、陈勇分别持有大连虹途 40%、60%的合伙份额。其中，陈勇所持 60%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杭州当虹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其系代孙彦龙持有。 （注：2015年7月，陈勇将其所持的 6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孙彦龙和李耀廷，转让完成后，孙彦龙及李耀廷分别持有 99%和 1%的合伙份额，李耀廷所持 1%的合伙份额系代孙彦龙持有）
日金投资	同上，日金投资实际权益人谷会颖、张镭、何以春、解香平系孙彦龙朋友，王克琴系谷会颖朋友，因看好杭州当虹业务发展前景入股	谷会颖及其母亲杨文英分别持有日金投资 99%、1%的合伙份额，其中杨文英所持 1%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杭州当虹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谷会颖，谷会颖所持部分合伙份额系为孙彦龙、王克琴、张镭、何以春、解香平代持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均为孙彦龙本人控制或者是其委托代持的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杭州

当虹除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6月杭州当虹控制权变更的股权转让已在发行人以及杭州当虹层面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杭州当虹已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除上述已披露的大连虹势、大连虹途、日金投资层面存在合伙份额代孙彦龙持有以外，孙彦龙本人以及其他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杭州当虹除外）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2 本次收购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所属税务机关是否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2016年3月，上海多媒体已就前述交易涉及的投资损失在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进行申报，同时填写了《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表》，就本次股权投资转让损失向主管税务机关就行了申报并取得了受理回执。

4.3 发行人向当虹科技采购的必要性及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当虹采购产品的金额及具体用途如下：

关联采购 ^{注1}					
编号	年份	采购产品	具体用途	合同金额 (万美元)	采购成本 (人民币万元)
1	2016	播放器开发平台 Android 版	主要用于智能手机 Android 平台的视频、实时视频流的鲁棒、高耦合度、高性能、以及一些基本效果增强的 Demo 工具软件开发。其他非主流 Android 平台的嵌入式端设备的 Demo 开发也可以基于该平台环境	45.52	301.85
2	2016	播放器开发平台 IOS 版	用于智能手机 iOS 平台的视频、实时视频流的鲁棒、高耦合度、高性能、以及一些基本效果增强的 Demo 工具软件开发。本项目主要应用于比较分析虹软技术在客户 Android 产品的应用上与苹果 iOS 平台上的效果和性能差异，以追求业界技术最高标准	59.00	391.24

关联采购 ^{注1}					
3	2016	播放器开发平台 Android VR 版	VR 是视觉、3D 图形相关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该平台用于 Camera 矩阵（2 个或多个）的 VR 开发，借助它能高效开发具强鲁棒、高性能、容易整合的 VR Demo 工具软件	39.00	258.62
4	2017	云转码	发行人的一些颇具竞争力的检测、识别、增强的产品和技术的 Demo 软件、Prototype 都需要一套良好的服务器端的转码引擎，它可以帮助提高鲁棒性、速度，开发的高效性	58.00	392.92
5	2017	内容生产系统	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研发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获取各种各样环境、配置下的视频数据。他们可以是其他应用或引擎的输入数据，也可以作为 Training Data。该内容生产系统可以帮助减少一些琐碎的开发、快速实现良好的 Demo 工具软件和测试程序	37.00	250.65
6	2017	双路视频播放器开发平台	基于多摄像头技术的一些研发中，部分 Demo 或初始 Testbed 需要支持双路视频的处理。其中的耦合同步、Baseline 的一些处理、甚至 ISP 的特殊利用处理都需要一套运行良好的鲁棒的支持双路视频的播放的开发平台，这样可以大大提高开发周期、减少大量琐碎情况的处理	46.00	311.62
7	2017	云导播软件	对于多摄像头，需要考虑同时支持几个输入、又有几个不同协议的情况，该软件引擎将可以直接快速、高效地用来开发一些鲁棒的 Testbed, 和 Demo，而且输出格式可以变换	37.50	254.04
8	2018	视频云公共服务平台	虹软正在设计开发基于云平台的实时人脸活体检测及相关识别产品和服务。当虹的云平台 SDK 是提升虹软智能云检测/识别 server 产品能力的重要插件	34.00	233.35

注 1：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多媒体将持有的杭州当虹股权予以转让；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辞去了杭州当虹董事长职位。至此发行人不再对其能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发生 12 个月后，即自 2017 年 1 月 6 日开始，杭州当虹不再认定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格式准则 41 号披露要求，杭州当虹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基于自身研发销售辅助的需求向杭州当虹采购，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播放器软件、云转码、内容生产系统。同时由于杭州当虹的播放器及编转码等技术处于相对领先水平，基于长期合作及相互了解，沟通成本低，服务效率较高，发行人向杭州当虹采购产品。由于发行人向杭州当虹采购的为定制化开发软件，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完全相同的产品，产品价格是双方综合考虑包括产

品功能范围、是否具有二次开发权、授权期限、项目紧急程度等各种影响因素后谈判的结果，定价符合软件行业交易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4.4 说明2015年6月、10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

2015年6月、10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主要是两次转让的目的不同：2015年6月的转让是在发行人处置非主营业务的大背景下产生的，是ArcSoft US当时的董事会在评估了清算杭州当虹并解散相关团队与出售杭州当虹控股权并保留少部分股权的方案后做出的抉择，是站在处置资产的出发点，因此，经过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0.27元/每1元出资额。2015年10月，上海多媒体转让杭州当虹12.80%的股权给德清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的是回笼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杭州当虹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确定，最终定价为3.06元/每1元出资额。外部投资者给予杭州当虹的估值是基于其认同杭州当虹的团队能力、看好杭州当虹业务前景以及拥有未来上市预期。

4.5 说明发行人与当虹科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区别与联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杭州当虹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终端客户层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内容	终端客户所处行业
发行人	视觉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产品侧重于影像质量提升及人体、物体、场景识别	智能手机、智能汽车、智能家居等
杭州当虹	智能视频解决方案	产品侧重于对视频内容生产、分发及运营等环节的技术支持	广电、新媒体、互联网视频、运营商、公安政企等

发行人与杭州当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联系在于发行人基于自身研发销售辅助的需求向杭州当虹采购，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播放器软件、云转码、内容生产系统；杭州当虹基于现有技术积累和经济性考虑，部分模块和功能需要对外采购，向发行人采购的影像增强套装软件和智能识别软件即为上述外购功能模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当虹的关联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当虹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由于在产品内容、终端客户所处行业及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杭州当虹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存在较大差异。

4.6 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当虹科技的内容与当虹科技招股说明书进行比较，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通过比较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杭州当虹的内容与杭州当虹招股说明书，差异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认定差异

发行人与杭州当虹关于关联方截至时间的认定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多媒体转让其持有的杭州当虹股权；2016年1月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辞去了杭州当虹董事长职位，至此发行人不再对其能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发生12个月后，即自2017年1月6日开始，杭州当虹不再认定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杭州当虹招股说明书的披露：“2015年6月，基于虹软集团关于专注主业、处置非主营业务的决定，公司完成管理层收购。自此，虹软上海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并于2016年10月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因此，2017年11月起，虹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投资从公司全部退出12个月内比照关联方披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由此可见，发行人以不再对杭州当虹能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后12个月为基础认定杭州当虹自2017年1月6日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当虹则是在投资关系、任职关系均全部解除后12个月为基础认定发行人自2017年11月起不再为关联方。

（二）公司关联采购数据与当虹科技关联销售数据的对比

发行人对杭州当虹的采购金额与杭州当虹招股书披露差异主要是时间跨度

的差异：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多媒体将持有的杭州当虹股权予以转让；2016年1月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Deng(邓晖)辞去了杭州当虹董事长职位，至此发行人不再对其能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发生12个月后，即自2017年1月6日开始，杭州当虹不再认定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格式准则41号披露要求，杭州当虹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因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交易金额为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所有向杭州当虹采购的金额。

杭州当虹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对发行人的销售分为关联方时期（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和非关联方以后（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两个阶段，分别在“（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四）报告期内转为非关联方后的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时间口径统一以后，两者招股说明书披露差异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人的披露	当虹科技的披露		差异
2018年度	233.35	认定为关联方时期的交易（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	-	0.97
		成为非关联方以后的交易（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	232.38	
		合计	232.38	
2017年度	1,209.23	认定为关联方时期的交易（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	653.58	2.04
		成为非关联方以后的交易（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	553.61	
		合计	1,207.19	

	发行人的披露	当虹科技的披露		差异
2016 年度	951.71	认定为关联方时期的交易（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	948.33	3.38
		成为非关联方以后的交易（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	
		合计	948.33	

由上表所示，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向杭州当虹采购的金额与杭州当虹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金额并无重大差异。少许差异为汇率折算差异，由于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MISL 向杭州当虹采购以美元进行结算，受入账时间差异等因素影响会导致少许汇兑差异。

（三）发行人关联销售数据与当虹科技关联采购数据的对比

发行人对杭州当虹的采购金额与杭州当虹披露差异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时间口径差异：如上所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是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所有向杭州当虹销售的金额。杭州当虹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分为关联方时期（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和非关联方以后（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两个时期，分别在“（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四）报告期内转为非关联方后的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公司范围差异：杭州登虹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其持股 37.60%），杭州当虹将其纳入虹软集团及其关联方一并披露；发行人则未将杭州当虹向杭州登虹采购的金额纳入对杭州当虹的关联交易中。

第三，交易类型差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杭州当虹 ^{注1}	著作权转让/软件产品出售	-	-	429.50

其中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杭州当虹	软件著作权转让	377.36
杭州当虹	软件产品出售	22.22
杭州当虹	软件产品出售	29.91
合计		429.50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软件产品出售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并披露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杭州当虹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偶发关联交易章节中仅列示了向公司采购的 6 套软件著作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377.36 万元。

将上述因素统一口径后，两者招股说明书披露差异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关联销售披露情况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2018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	杭州当虹	软件授权许可	64.01	11.28	11.28
2016 年至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杭州当虹	著作权转让/软件产品出售	-	-	429.50
合计			64.01	11.28	440.78
杭州当虹关联采购披露情况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认定为关联方时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	虹软集团及其关联方	采购软件	-	22.56	140.59
	其中：杭州登虹	采购软件 ^{注1}	-	-	88.46
	虹软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杭州登虹）	采购软件	-	22.56	52.13
成为非关联方以后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	虹软集团及其关联方	采购软件	64.01	-	-
认定为关联方时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	虹软集团及其关联方	收购资产	-	-	377.36
合计			64.01	22.56	429.49
两者披露差异					
差额			-	-11.28	11.28

注1：2016年6月7日，杭州登虹与杭州当虹签订采购协议，购买一套移动视频监控软件，不含税金额88.46万元人民币。

由上表所示，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向杭州当虹销售金额与杭州当虹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金额并无重大差异。2016年和2017年分别差异-11.28万元人民币和11.28万元人民币，系一套软件授权使用权许可基于各自收入确认和采购入账条件差异出现的时间性差异。

综上，除上述由于时间口径、关联方认定范围及交易类型差异从而导致发行人与杭州当虹的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存在部分差异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杭州当虹的内容与杭州当虹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不存在其他差异。

4-7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 Arcsoft US 2014 年至今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及相关邮件；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和杭州当虹实际控制人孙彦龙进行访谈；

3、核查了杭州当虹 2015 年 6 月控制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转让协议、收款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

4、获取了杭州当虹 2015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

5、复核了杭州当虹处置时如果解散相关团队需要支付的员工赔偿金；

6、查阅了杭州当虹的《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7、获取了上海多媒体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表》；

8、查阅了发行人与杭州当虹的关联交易合同等；

9、核查了杭州容彩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注销资料；杭州阳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杭州当虹控制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转让过程真实有效；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杭州当虹除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已披露的大连虹势、大连虹途、日金投资层面存在合伙份额代孙彦龙持有以外，孙彦龙本人以及其他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杭州当虹除外）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投资转让损失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并取得了受理回执；

3、发行人向杭州当虹采购的产品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

4、2015年10月较2015年6月短期间内出现价格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作为非主营业务处置方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对杭州当虹价值的判断存在差异，因此2015年10月较2015年6月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5、由于在产品内容、终端客户所处行业及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杭州当虹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存在较大差异，关联性较小；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当虹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6、除由于时间口径、关联方认定范围及交易类型差异从而导致发行人与杭州当虹的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存在部分差异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杭州当虹的内容与杭州当虹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不存在其他差异。

问题5：关于关联担保和对赌协议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美帮、登虹科技的投资承担连带责任，其中杭州美帮投资人嘉兴金源已就投资杭州美帮事宜申请仲裁，江山易辉已就投资杭州美帮事宜提起诉讼，其中仲裁事项已被受理，诉讼事项尚未受理。

请发行人说明：（1）杭州美帮投资人嘉兴金源、江山易辉提起仲裁、诉讼的事实及依据、争议焦点、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涉及金额，杭州美帮是否已经未能满足特定条件、其他投资者是否可能提起仲裁或诉讼，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有风险、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2）登虹科技的特定条件之一为登虹科技在2019年12月31日前无法在中国证券市场（包括新三板）上市，结合登虹科技的经营业绩情况、上市计划，进一步说明登虹科技未能满足特定条件的可能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有风险、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3）请发行人量化分析子公司上海多媒体承担杭州美帮、杭州登虹的担保义务或相关连带责任的可能性、涉及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并作风险提示；（4）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是否符合《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针对上述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5-1 杭州美帮投资人嘉兴金源、江山易辉提起仲裁、诉讼的事实及依据、争议焦点、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涉及金额，杭州美帮是否已经未能满足特定条件、其他投资者是否可能提起仲裁或诉讼，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有风险、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

（一）嘉兴金源提起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年3月27日，嘉兴金源委托代理律师向上海多媒体发送了电子邮件，说明杭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嘉兴金源申请的与上海多媒体的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案号：（2019）杭仲字第438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尚未召集双方开庭仲裁。

2019年5月7日，经杭州虹润与嘉兴金源谈判沟通，杭州虹润向嘉兴金源寄送了《通知函》，表明愿意由杭州虹润和/或其股东回购嘉兴金源持有的杭州美帮2.75%的股权，回购对价合计人民币1,671.39万元。嘉兴金源已于2019年5月8日寄回《通知函确认回执》，书面回复同意上述回购方案。

2019年5月14日，嘉兴金源与杭州虹润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杭州虹润回购嘉兴金源持有的全部杭州美帮股权以及其他全部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虹润已向嘉兴金源支付相关款项，嘉兴金源已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申请。

（二）江山易辉提起的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年3月28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江山易辉提出的确认上海多媒体与杭州虹润之间转让杭州美帮相关股权行为无效的诉讼请求予以立案。

2019年4月15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浙0106号民事初3306号）。该裁定书说明，经审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认为《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与江山易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发生纠纷时的仲裁条款，且合法有效，应当依法属于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的规定，驳回江山易辉的起诉。

后江山易辉以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5月7日，经杭州虹润与江山易辉谈判沟通，杭州虹润向江山易辉寄送了《通知函》，表明愿意由杭州虹润和/或其股东回购江山易辉持有的杭州美帮5.5%股权及其全部权益，回购对价合计人民币3,346.70万元。江山易辉已于2019年5月8日寄回《通知函确认回执》，书面同意上述回购方案。

2019年5月14日，江山易辉与杭州虹润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杭州虹润回购江山易辉持有的杭州美帮全部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虹润已向江山易辉支付相关款项，江山易辉已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三）杭州美帮是否已经未能满足特定条件

根据目前杭州美帮的经营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美帮仍处于亏损状态，尚未实现盈利，在2019年6月30日前递交IPO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2019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可能性较低。

（四）其他投资者是否可能提起仲裁或诉讼

除嘉兴金源及江山易辉外，2016年3月14日，上海多媒体与光大富尊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光大富尊可依据该协议的有关规定，就相关争议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19年5月7日，经杭州虹润与光大富尊谈判沟通，上海多媒体向光大富尊寄送了《通知函》，表明愿意由杭州虹润和/或其股东回购光大富尊持有的杭州美帮8.25%的股权，回购对价合计人民币4,981.91万元。光大富尊已于2019年5月9日寄回《通知函确认回执》，书面同意上述回购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富尊正在履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

除上海多媒体、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及嘉兴金源外，杭州美帮的股东还包括杭州员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Kaixuan Mao。杭州员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杭州美帮的员工持股平台，Kaixuan Mao系杭州美帮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上述2方股东均未与上海多媒体签署过对赌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的协议。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有风险、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2019年5月14日，嘉兴金源、江山易辉已与虹润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由虹润科技回购嘉兴金源、江山易辉持有的杭州美帮全部股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虹润科技已向嘉兴金源、江山易辉支付了回购款项。

2019年5月9日光大富尊已向虹润科技寄回《通知函确认回执》，书面同意由虹润科技以4,981.91万元回购其持有的杭州美帮全部股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

具之日，光大富尊正在履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ui Deng(邓晖)已提供相关资金证明，足以覆盖上述虹润科技应向光大富尊支付的回购对价。

此外，Hui Deng(邓晖)出具承诺函：“如投资人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杭州美帮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及时、足额地通过虹润科技履行回购义务，确保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1）杭州虹润对嘉兴金源、江山易辉的回购义务已触发，且虹润科技已完成了该等回购款支付义务；（2）杭州虹润有充足的资金向光大富尊支付股权回购款；（3）Hui Deng(邓晖)已就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美帮投资人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出具了相关兜底承诺，因此目前触发上海多媒体履行对杭州美帮投资人的连带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目前触发上海多媒体履行对杭州美帮投资人的连带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不满足“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5-2 登虹科技的特定条件之一为登虹科技在2019年12月31日前无法在中国证券市场（包括新三板）上市，结合登虹科技的经营业绩情况、上市计划，进一步说明登虹科技未能满足特定条件的可能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有风险、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

（一）发行人对登虹科技外部投资者的特定约定

2015年9月23日，上海多媒体与光大富尊、信利光电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杭州登虹投资协议》”），同意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约定除因中国证券市场主管部门暂停上市发行工作导致杭州登虹无法上市的情形外，若杭州登虹在2019年12月31

日前无法在中国证券市场（包括新三板）上市，且光大富尊或信利光电于2020年1月31日前书面提出了回购要求，上海多媒体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按照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各自投资额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加年利率8%（非复利）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

因此，上海多媒体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回购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的前提条件包括：（1）杭州登虹在2019年12月31日前无法在中国证券市场（包括新三板）上市；（2）光大富尊或信利光电于2020年1月31日前书面提出了回购要求。

（二）登虹科技未能满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包括新三板）上市的特定条件的可能性分析

根据杭州登虹提供的财务报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杭州登虹实现的未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888.00万元、3,087.74万元和-1,947.68万元，2019年一季度受到移动运营商季节性因素、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杭州登虹经营业绩出现了暂时性的下滑。此外，经与杭州登虹股东访谈，目前杭州登虹发展总体向好，未来争取在科创板上市，暂不打算在新三板挂牌。根据杭州登虹上述上市计划及目前经营情况，预计杭州登虹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能性较低。

（三）外部投资人于2020年1月31日前书面提出回购要求的可能性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部投资人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合计持有杭州登虹23.50%股权。根据《杭州登虹投资协议》，若光大富尊、信利光电于2020年1月31日前书面提出了回购要求，则上海多媒体应向其合计支付约人民币4,075万元的回购价格，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人	投资本金	投资日期	最迟回购时间	占用年数	年化利息率	利息	回购总额 (本金+利息)
光大富尊	1,500.00	2015/10/8	2020/3/31	4.48	8%	537.86	2,037.86
信利光电	1,500.00	2015/10/10	2020/3/31	4.48	8%	537.21	2,037.21
合计	3,000.00		/			1,075.07	4,075.07

2018年4月，光大富尊拟转让其持有的杭州登虹部分股权（后因多种原因本次转让未成功），并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登虹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出具的《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42号），在收益法评估法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杭州登虹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8,049.80万元。按照上述杭州登虹人民币38,049.80万元的评估值测算，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持有的杭州登虹23.50%股权对应的价值约为人民币8,942万元，远高于回购总对价人民币4,075万元。

同时，经访谈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投资杭州登虹项目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到：

（1）光大富尊相关投资负责人认为，从杭州登虹目前的实际运营情况来看，届时要求上海多媒体履行回购义务的可能性较小；

（2）信利光电相关投资负责人认为，从目前杭州登虹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来看，杭州登虹有希望在科创板上市。

此外，2017年12月，上海多媒体与杭州登虹总经理陈帅斌、技术总监蒋泽飞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5.2条的补充协议》，进一步减小了若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未来要求上海多媒体履行回购义务，对上海多媒体的影响。甲（上海多媒体）、乙（陈帅斌）和丙（蒋泽飞）约定：

“经甲、乙、丙三方好协商,现甲、乙、丙三方对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及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称“投资者”)于2015年签署了《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与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及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简称“《原投资协议》”)的第5.2条进行补充约定,内容如下:

如果因为《原投资协议》第5.2条而触发了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即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原投资协议》乙方和丙方投资者的投资额本金共计3,000万元加年利率8%(非复利)的价格(以下简称

“回购价格”)全额或部分收购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甲方有权在收购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款支付完毕30个自然日内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向甲方支付与回购价格相等的资金之等量股份,甲方尽最大努力将该部分股权过户至乙方和/或丙方,但交易过户不是乙方和/或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对价的先决条件。乙方和/或丙方应以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2%、3.5%的股权作为受让甲方回购投资者股权之等量股份之对价的不可承销担保;但是,如果乙方和/或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出售价格不足以支付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受让款的,则甲方豁免乙方和/或丙方超出部分的股权受让款的支付义务。

如果乙方和丙方超过30日尚未履行支付与投资者回购价格相等资金的义务的,则乙方和丙方应按月息1.5%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如果经《原投资协议》各方书面确认后不再执行《原投资协议》第5.2条的条款,本补充协议同时作废。”

综上,考虑到回购价格较目前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的公允价值折价较多,以及各投资人对杭州登虹未来发展及上市的积极预期,预计光大富尊或信利光电于2020年1月31日前书面提出要求上海多媒体按投资额本金1,500万元加年利率8% (非复利) 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事项很可能不会发生,即上海多媒体履行上述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有风险、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目前触发上海多媒体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不满足“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条件;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已出具承诺函:“如投资人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杭州登虹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

及时、足额地通过上海多媒体履行回购义务，确保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Hui Deng(邓晖)已提供了资金证明，足以覆盖上述因触发回购杭州登虹投资人股权而所需支付的资金。因此，发行人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5-3 请发行人量化分析子公司上海多媒体承担杭州美帮、杭州登虹的担保义务或相关连带责任的可能性、涉及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一）上海多媒体承担杭州美帮连带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涉及的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美帮外部投资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涉及的金额

2019年5月14日，杭州虹润已与嘉兴金源、江山易辉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由虹润科技以1,671.39万元、3,346.70万元价格分别回购嘉兴金源、江山易辉持有的杭州美帮全部股权。

2019年5月9日光大富尊已向杭州虹润寄回《通知函确认回执》，书面同意由虹润科技以4,981.91万元回购其持有的杭州美帮全部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富尊正在履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

2、触发上海多媒体承担对杭州美帮外部投资人连带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虹润已向嘉兴金源、江山易辉支付了上述股权回购款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ui Deng(邓晖)已提供相关资金证明，足以覆盖上述杭州虹润应向光大富尊支付的回购对价。

此外，Hui Deng(邓晖)出具承诺函：“如投资人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杭州美帮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及时、足额地通过杭州虹润履行回购义务，确保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1）杭州虹润对嘉兴金源、江山易辉的回购义务已触发，且杭

州虹润已完成了该等回购款支付义务；（2）Hui Deng(邓晖)及杭州虹润有充足的资金向光大富尊支付股权回购款；（3）Hui Deng(邓晖)已就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美帮投资人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出具了相关兜底承诺，因此目前触发上海多媒体履行对杭州美帮投资人的连带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二）上海多媒体承担杭州登虹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涉及的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外部投资者承担担保责任涉及的金额

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外部投资者承担担保责任涉及的金额约为人民币4,075万元，具体测算请参见本题第（2）小问的相关回复。

2、触发上海多媒体承担对杭州登虹外部投资人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本题第（2）小问的相关回复，预计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向上海多媒体提出回购杭州登虹股权的可能性较小，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此外，即使外部投资人光大富尊、信利光电于2020年1月31日之前向上海多媒体提出回购要求，经测算，上海多媒体需向投资人合计支付约4,075万人民币的股权回购款。为尽可能减少因上述担保责任触发而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Hui Deng(邓晖)已出具承诺函：“如投资人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杭州登虹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及时、足额地通过上海多媒体履行回购义务，确保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Hui Deng(邓晖)已提供了资金证明，足以覆盖上述因触发回购杭州登虹投资人股权而所需支付的资金。

综上所述：（1）触发上海多媒体履行对杭州登虹外部投资人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影响；（2）Hui Deng(邓晖)已就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投资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事项出具了相关兜底承诺；（3）Hui Deng(邓晖)已出具了资金证明，足以覆盖因触发回购杭州登虹投资人股权而所需支付的资金。因此，上海多媒体承担对杭州登虹外部投资人担保责任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十、对外担保及诉讼风险”中对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投资人承担的担保责任涉及的金额作了补充风险提示，具体如下：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各种诉讼、仲裁。公司不排除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因公司业务、人力、投资等事项而引发诉讼、仲裁事项，从而耗费公司的人力、物力，以及分散管理的精力。比如，2019年杭州美帮投资人嘉兴金源和江山易辉就投资杭州美帮事宜提起诉讼和仲裁事项，耗费了公司的人力以及分散了管理层的精力。

此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多媒体与登虹科技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如果登虹科技未能在约定日期前满足特定条件，则投资者有权向上海多媒体提出回购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登虹科技的相关投资人尚未向上海多媒体正式提出回购要求，但公司不排除上述投资者未来提出回购要求或与公司发生争议并引起相关诉讼的可能。

5-4 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是否符合《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针对上述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历次对赌安排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相关约定
1.	2017.9	《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	虹软有限、Hui Deng(邓晖)、HomeRun、HKR、TND、江苏润和、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森”)、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西藏泰亚、宁波攀越、舟山瑞联同鑫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瑞联”)	满足特定条件后，取消“业绩目标”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
2.	2018.3	《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和Pre-IPO轮投	虹软有限、HomeRun、HKR、TND、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江苏润和、南京瑞森、西藏泰亚、宁波攀越、舟山瑞联、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力、杭州虹仁、	该协议自发行人申报关于发行人合格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暂停发生效力，且将在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相关约定
		资人关于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Arcergate、Hui Deng(邓晖)、先进制造产业、中移创新、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湖州星涌、北京朗玛、广州盛世	发行人成功合格上市之日立即自动终止
3.	2018.5	《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虹软有限、HomeRun、HKR、TND、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江苏润和、南京瑞森、西藏泰亚、宁波攀越、舟山瑞联、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力、杭州虹仁、Arcergate、Deng Hui(邓晖)、先进制造、中移创新、浙商创投、湖州星涌、北京朗玛、广州盛世、广州广祺、台州禧利、广州盈越、余姚阳明、南京蜜蜂、嘉兴骅轩、绍兴柯桥、杭州合杏谷、深圳松禾	该协议自发行人申报关于发行人合格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暂停发生效力，且将在发行人成功合格上市之日立即自动终止

历次对赌安排的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一）2017年9月，虹软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对赌安排

2017年9月，虹软有限、Hui Deng(邓晖)、HomeRun、HKR、TND、江苏润和、南京瑞森、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西藏泰亚、宁波攀越和舟山瑞联共同签署《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条款。

2017年9月，上述各方签署《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果虹软有限Pre-IPO的投前估值（含员工持股计划）超过60亿人民币（含），则各方同意取消《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条约定的“业绩目标”条款及第2条约定的“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Pre-IPO轮的增资协议，Pre-IPO的投前估值为90亿人民币，因此《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业绩目标”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已自动取消。

（二）2018年3月，虹软有限第四次增资时的对赌安排

2018年3月，虹软有限、HomeRun、HKR、TND、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江苏润和、南京瑞森、西藏泰亚、宁波攀越、舟山瑞联、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力、杭州虹仁、Arcergate、Hui Deng(邓晖)、先进制造产业、中移创新、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星涌、北京朗玛及广州盛世共同签署《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约定：

“6.1 回购

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发生以下任一触发事件（“回购情形”）的，本轮投资人（“回购权利人”）有权（而非义务）书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即Hui Deng）及要求公司及Hui Deng按照本条的规定回购该回购权利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 公司在本次增资的交割日后48个月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但是因中国大陆A股上市的IPO审批暂停而导致的时间不计算在48个月之内，为免疑义，“中国大陆A股上市的IPO审批暂停”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管机构通过颁行法规命令或其他书面方式确认的A股上市的IPO审批暂停；

(2)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出现严重违反交易协议规定的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行为，且经任何投资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并消除影响的；

(3) 如果因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或重大过失导致集团成员或其业务/海外主要市场的经营实体出现不能正常营业超过3个月或被当地政府要求停止营业、关门整顿、取缔等；

(4) 创始股东利用其控制公司之权利以本人或创始股东所控制的人士的名义非法侵占、挪用、转移集团成员财产；及/或

(5) 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创始股东以公司名义为其关联方之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类似行为。

就任何回购权利人而言，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回购价款为：该回购权利人向公司实际支付的增资款（为免疑义，不包括购买老股而支付的价款）按年投资回

报率8%的单利计算的已支付的增资款和收益之和；前述收益从该回购权利人向公司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计算至公司向该回购权利人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则按实际天数计算）。为免疑义，如在回购之前公司已向该回购权利人支付任何红利或分红，则回购价款应相应扣除前述红利或分红。为免疑义，如该回购权利人仅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的就其增资款对应的公司股权的一部分，则回购价款应按照该等部分股权占该回购权利人所持的就其增资款对应的全部公司股权的比例折算。

公司应在收到回购权利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股权回购事宜，并向该回购权利人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公司可以采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购买回购权利人的拟回购股权；若公司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则公司应指定其他第三方以等额于回购价款的购买价格购买回购权利人的全部拟回购股权，公司应确保该等第三方按时向回购权利人履行支付其全部购买价格的义务。为免疑义，在公司收到回购权利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如果公司发生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丧失或有可能丧失履行交易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的情形，回购权利人有权要求公司立即履行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

根据上述股东及发行人于2019年5月14日签署的《终止协议》，《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即：2019年5月14日）终止，不再对上述股东及发行人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即2019年5月14日），各方在《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三）2018年5月，虹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的对赌安排

2018年5月，虹软有限、HomeRun、HKR、TND、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江苏润和、南京瑞森、西藏泰亚、宁波攀越、舟山瑞联、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力、杭州虹仁、Arcergate、Deng Hui(邓晖)、先进制造、中移创新、浙商创投、湖州星涌、北京朗玛、广州盛世、广州广祺、台州禧利、广州盈越、余姚阳明、南京蜜蜂、嘉兴骅轩、绍兴柯桥、杭州合杏谷及深圳松禾签署了《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

“6.1 回购

本轮增资投资人完成其股权出资义务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发生以下任一触发事件（“回购情形”）的，Pre-IPO轮投资人（“回购权利人”）有权（而非义务）书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即Hui Deng）及要求公司及Hui Deng按照本条的规定回购该回购权利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轮增资投资人可以要求公司及或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而本轮老股投资人仅可以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即对于本轮增资投资人而言其回购义务人是公司及创始股东，对于本轮老股投资人而言其回购义务人仅为创始股东。

(1) 公司在本轮增资投资人完成其股权出资义务次日起48个月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但是因中国大陆A股上市的IPO审批暂停而导致的时间不计算在48个月之内，为免疑义，“中国大陆A股上市的IPO审批暂停”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管机构通过颁行法规命令或其他书面方式确认的A股上市的IPO审批暂停。

(2)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出现严重违反交易协议规定的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行为，且经任何投资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并消除影响的；

(3) 如果因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或重大过失导致集团成员或其业务/海外主要市场的经营实体出现不能正常营业超过3个月或被当地政府要求停止营业、关门整顿、取缔等；

(4) 创始股东利用其控制公司之权利以本人或创始股东所控制的人士的名义非法侵占、挪用、转移集团成员财产；及/或

(5) 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创始股东以集团成员名义为其关联方之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类似行为。

就任何回购权利人而言，回购义务人应向其支付的回购价款为：该回购权利人向公司实际支付的增资款（为免疑义，不包括购买老股而支付的价款）或向老股转让方HomeRun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下统称“已支付款项”）与收益之和（收益以已支付款项为标准，按年投资回报率8%的单利计算）；前述收益从该回购权利人向公司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或向老股转让方HomeRun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计算至公司向该回购权利人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

（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则按实际天数计算）。为免疑义，如在回购之前公司已向该回购权利人支付任何红利或分红，则回购价款应相应扣除前述红利或分红。为免疑义，如该回购权利人仅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的公司股权的一部分，则回购价款应按照该等部分股权占该回购权利人所持的就其增资款或老股转让款对应的全部公司股权的比例折算。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回购权利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股权回购事宜，并向该回购权利人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如果公司被要求作为回购义务人，则公司可以采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购买回购权利人的拟回购股权；若公司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则公司应指定其他第三方以等额于回购价款的购买价格购买回购权利人的全部拟回购股权，公司应确保该等第三方按时向回购权利人履行支付其全部购买价格的义务。为免疑义，当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情形下，在公司收到回购权利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如果公司发生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丧失或有可能丧失履行交易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的情形，回购权利人有权要求公司立即履行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

根据上述股东及发行人于2019年5月14日签署的《终止协议》，《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即：2019年5月14日）终止，不再对上述股东及发行人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即2019年5月14日），各方在《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此外，根据发行人股东（包括现股东和历史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杭州美帮已经未能满足特定条件；
- 2、其他投资者就光大富尊、嘉兴金源及江山易辉投资杭州美帮事宜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可能性较低；

3、发行人对杭州美帮的连带担保责任不存在或有风险，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4、杭州登虹未能满足特定条件的可能性较高，但投资人于2020年1月31日前书面提出要求上海多媒体回购其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或有风险、无需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上海多媒体承担杭州美帮、杭州登虹的担保义务或相关连带责任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27万元、4,075万元，但上述担保义务或相关连带责任触发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相关事项已进行风险提示；

6、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被终止，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因此无需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此事项作额外的风险提示。

问题11：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有多项知识产权受让自关联方；发行人的商标中，在国内注册的有23项商标受让取得，53项在国外注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7项诉讼。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如存在，请说明未将该等知识产权一并转让与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2）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况；（3）说明以上诉讼事项产生的原因，相关商标专利所有权归属情况；（4）除了以上7项诉讼外，说明是否还有其他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同类纠纷或潜在纠纷；（5）Donghui Wu与Lingxiang Zhou发明专利数占公司所有发明专利比例高于10%，两人已于2005年从公司离职，以上两人离职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在专利权属方面存在纠纷；（6）补充披露境外注册的商标、境外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获得方式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1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如存在，请说明未将该等知识产权一并转让与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美国内华达州律师、香港律师、开曼律师Ogier Group L.P.、境外代理机构North Amer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境外代理机构Incorporation Consulting Service Asia Limited及Perfect365分别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1.	HomrRun US	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2.	HKR US	实际控制人 Liuhong Yang 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3.	HKR	实际控制人 Liuhong Yang 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4.	HomeRun	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5.	Alpha	发行人控股股东 HomeRun 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6.	Arcluminary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 HomeRun 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7.	杭州虹润	发行人控股股东 HomeRun 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8.	杭州美帮	杭州虹润持有其 50.5%的股权	注
9.	Perfect365	杭州美帮全资子公司	否

注：根据境外代理机构North Amer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19年5月16日，杭州美帮拥有3项美国商标、1项欧盟商标、2项日本商标、2项台湾商标、2项巴西商标、1项韩国商标和1项中国商标，该等商标均为基于运营“Perfect365”虚拟美妆APP的目的而申请的商标。该业务聚焦于女性虚拟美妆业务，属应用类工具软件，主要面向境外消费者并通过发布广告等方式获取收入，与发行人所专注的视觉人工智能业务在研发、销售、客户及运营方式等各方面均存在本质差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美帮持有2项在中国注册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基于运营“Perfect365”虚拟美妆APP的目的而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11-2 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Hui Deng(邓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自1994年4月起至2017年1月在ArcSoft US(发行人2017年9月重组前的主要运营实体)工作,自2017年1月起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其与曾任职单位ArcSoft US签订过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由于2017年9月重组前ArcSoft US为发行人前身虹软有限的母公司,2017年9月重组后发行人成为ArcSoft US的母公司,因此其在发行人处工作不违反与ArcSoft US之间所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2、Liuhong Yang(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1998年2月至2004年4月在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工作,此后一直未在任何公司工作,也未与任何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3、Xiangxin Bi(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自1996年4月起至2003年1月在NanoGram Corporation工作,自2003年1月起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Nano Corporation主要从事纳米材料的生产和应用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违反与NanoGram Corporation之间签署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4、王进(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自1993年起至1996年在淮海计算机公司工作,自2003年6月起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其与曾任职单位淮海计算机公司未签订过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未从淮海计算机公司处获得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5、徐坚(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营销官、核心技术人员)自2001年7月起至2002年4月在纬创资通(上海)有限公司工作,自2002年4月起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其与曾任职单位纬创资通(上海)有限公司未签订过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未从纬创资通(上海)有限公司处获得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6、李钢(董事)为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其自2015年起至今在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类业务,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同。担任发行人董事不会违反其与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竞

业禁止或保密协议。

7、孔晓明(董事)为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其自2018年3月起至今在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同。担任发行人董事不会违反其与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

8、林诚川（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自2007年7月起至2018年7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会计中介服务机构，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同。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不会违反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

11-3 说明以上诉讼事项产生的原因，相关商标专利所有权归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以下7项诉讼：

序号	案件名称/编号	判决法院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具体情况	结案时间
1	Rothschild Patent Imaging LLC v. Arcsoft, Inc. (2:16-cv-01376)	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	Rothschild Patent Imaging LLC	ArcSoft US	Rothschild Patent Imaging LLC(以下简称“Rothschild”)对 ArcSoft US 的 simplicam/closetli 产品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后双方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 ArcSoft US 同意向 Rothschild 支付 10,000 美元, Rothschild 同意 ArcSoft US 及关联公司使用相关专利, 但 ArcSoft US 不持有案涉专利的所有权。2017 年 3 月 29 日,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2017 年 3 月
2	Reef Mountain LLC v. ArcSoft, Inc. (5:16-cv-00140)	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	Reef Mountain LLC	ArcSoft US	Reef Mountain LLC (以下简称“Reef”) 对 ArcSoft US 的 simplicam/closetli 产品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后经沟通, Reef 同意以不损害 ArcSoft US 利益的条件撤诉, 法院并未就专利所有权进行裁决。2016 年 11 月 30 日,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发行人未持有争议专利的所有权	2016 年 11 月
3	e.Digital Corporation v. ArcSoft, Inc. (3:15-cv-00056)	加利福尼亚州南区法院	e.Digital Corporation	ArcSoft US	e.Digital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Digital”) 对 ArcSoft US 的 simplicam/closetli 产品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后双方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 ArcSoft US 同意向 Digital 支付 50,000 美元, Digital 同意 ArcSoft US 销售附有相关专利的产品, 并可以继续向使用附有相关专利产品的客户提供服务, 但案涉专利的所有权仍归属于 Digital。2016 年 11 月 29 日,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2016 年 11 月
4	SimpliSafe, Inc. v. ArcSoft, Inc. (1:14-cv-13850)	马萨诸塞州地区法院	SimpliSafe, Inc.	ArcSoft US	SimpliSafe, Inc. (以下简称“SimpliSafe”) 对 ArcSoft US 提起商标侵权、不公平竞争诉讼, 后双方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 ArcSoft US 将其就案涉商标的全部权利转让至 SimpliSafe, SimpliSafe 则需向 Arcsoft US 支付 550,000 美元。2017 年 1 月 5 日,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截至 2017 年末, SimpliSafe 已支付完毕全部价款	2017 年 1 月

序号	案件名称/编号	判决法院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具体情况	结案时间
5	Uniloc USA Inc. and Uniloc Luxembourg S.A. v. ArcSoft Inc. (6:14-cv-00415)	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	Uniloc USA Inc. and Uniloc Luxembourg S.A.	ArcSoft US	Uniloc USA Inc. , Uniloc Luxembourg S.A.及其关联企业对 ArcSoft US 提起软件侵权诉讼, 认为 ArcSoft US 在互联网中使用相关软件侵犯了 Uniloc 的专利权。2014 年 8 月 4 日, 法院以本案需等待 Uniloc 另案起诉他人的同类案件结果为由中止审理。2017 年, Uniloc 在同类另案中败诉。因此, Uniloc 同意撤诉, 法院并未就专利所有权进行裁决。2018 年 5 月 9 日,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发行人未持有争议专利的所有权	2018 年 5 月
6	ArcSoft, Inc. v. Cyberlink Corp., et al. (5:15-cv-03707)	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法院	Arcsoft US	Cyberlink Corp., et al.	2015 年 8 月 13 日, ArcSoft US 向法院起诉 Cyberlink Corp., et al. (以下简称“Cyberlink”)及其关联企业商标侵权、不公平竞争及产品外观设计侵权, 后双方达成和解。Cyberlink 同意向 ArcSoft US 支付 10 万美元, 双方同意对方继续持有并使用案涉的自有商标。截至 2016 年末, Cyberlink 已支付完毕全部价款	2016 年 5 月
7	Hybrid Audio, LLC v. ArcSoft, Inc. (1:17-cv-10859)	马萨诸塞州地区法院	Hybrid Audio, LLC	ArcSoft US	Hybrid Audio, LLC (以下简称“Hybrid”) 向 ArcSoft US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认为 ArcSoft US 侵犯了 Hybrid 的 MP3 专利技术。2017 年 12 月 12 日, Hybrid Audio, LLC 正式向法院提起撤诉, 法院并未就专利所有权进行裁决。发行人未持有争议专利的所有权	2017 年 12 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诉7项诉讼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1、上述第1项诉讼涉及的专利主要应用于智能网络摄像头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

2、上述第2项诉讼涉及的专利主要运用于监视器终端的特定接口控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

3、上述第3项诉讼涉及的专利主要运用于监视器或其他居家安全警示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

4、上述第4项诉讼涉及的商标主要应用于智能网络摄像头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

5、上述第5项诉讼涉及的专利主要应用于生成服务器端特定秘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

6、上述第6项诉讼涉及的商标主要应用于电脑摄像头即时应用软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

7、上述第7项诉讼涉及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多媒体影音播放软件的音讯支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

11-4 除了以上7项诉讼外，说明是否还有其他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同类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资料、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提供的诉讼检索报告，报告期内，除以上7项诉讼外，未发现任何针对ArcSoft US所持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起的其他诉讼。

根据爱尔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其未发现任何针对MISL所持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起的诉讼。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其未发现任何针对ArcSof K.K.所持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起的诉讼。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针对发行人境内主体所持有的境内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起的诉讼。

11-5 Donghui Wu与Lingxiang Zhou发明专利数占公司所有发明专利比例高于10%，两人已于2005年从公司离职，以上两人离职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在专利权属方面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两名员工系因个人原因从ArcSoft US离职，离职时未与ArcSoft US发生任何诉讼或纠纷。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19年2月28日，未发现Donghui Wu、Lingxiang Zhou 两人就离职及在职期间相关事宜向ArcSoft US提起任何诉讼。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19年2月28日，其未发现Donghui Wu、Lingxiang Zhou 两人就相关知识产权针对ArcSoft US提起任何诉讼。此外，根据美国相关行业惯例，职务发明产生后，一般先由发明人签署转让协议将全部权利转让至雇主，再由雇主申请专利。Donghui Wu、Lingxiang Zhou均已签署相关发明专利的转让文件。美国加州律师认为，由于Donghui Wu、Lingxiang Zhou 2人均已签署相关发明专利的转让文件，其与发行人就相关专利权属发生纠纷的可能性较低。

11-6 补充披露境外注册的商标、境外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获得方式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

（一）ArcSoft US在美国取得的知识产权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ArcSoft US所持有的在美国取得的69项专利均为受让取得（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所持有的25项在美国注册的商标及4项在美国注册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申请人	说明
1	ArcSoft US	Automated picture montage method and apparatus	6549679	Juneng Zhe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	ArcSoft US	Image matching using resolution pyramids with geometric constraints	6785427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3	ArcSoft US	Dynamic link	6856989	Ming Zhou; Wenbing Zhang; Chien-yu Lin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申请人	说明
4	ArcSoft US	Graphic engine for handling sub-pixel regions in a resource-constrained device	6876366	Dongren Chen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5	ArcSoft US	Photomontage using multiple layer placement and color variation	6895127	Juneng Zhe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	ArcSoft US	Multiple image area detection in a digital image	6898316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7	ArcSoft US	Multi-standard audio player	6946982	Keming Mu; Jun Ying; Xiangfeng Jiao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8	ArcSoft US	Texture synthesis for repairing damaged images	7012624	Yunfang Zhu; Huiqiong Wang; Yiqing Jin; Donghui Wu;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9	ArcSoft US	3-D reconstruction engine	7046840	Chufei Chang; Yiqing Jin; Jie Sun; Xing Fan; Donghui W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0	ArcSoft US	Smart masking tool for image processing	7054482	Kaixuan Mao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1	ArcSoft US	Video editing GUI with layer view	7073127	Bin Zhao; Rusong Fang; Lihong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2	ArcSoft US	Shot boundary detection	7123769	Wei Xio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3	ArcSoft US	Graphic engine for fill style transferring in a resource-constrained device	7142211	Shuijun L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4	ArcSoft US	Graphic engine for rasterizing a straight edge in a resource-constrained device	7161597	Jianguen Cao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5	ArcSoft US	Video stabilizer	7221776	Wei Xio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申请人	说明
16	ArcSoft US	Process and data structure for providing required resolution of data transmitted through a communications link of given bandwidth	7248262	Jiagen Cao;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7	ArcSoft US	Object extraction	7254268	Bin Zhao; Na Li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8	ArcSoft US	Smart scan	7277579	Hua Hu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9	ArcSoft US	Better picture for inexpensive cameras	7280706	Donghui Wu;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0	ArcSoft US	Pattern classification and filter design for increasing image resolution	7327904	Lingxiang Zhou; Donghui W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1	ArcSoft US	Edge based alignment algorithm	7343048	Donghui Wu; Yushan Hu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2	ArcSoft US	JPEG processing engine for low profile systems	7391913	Kaixuan Mao; Yushan Huang; Donghui Wu; Anding Zhu;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3	ArcSoft US	Image warping correction in forming 360 degree panoramic images	7400782	Lingxiang Zhou; Yushan Hu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4	ArcSoft US	Enhanced automatic red eye removal	7403654	Donghui Wu; Zhenyu Yang; Yushan Hu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5	ArcSoft US	Panoramic Maker Engine for a Low Profile System	7409105	Yiqing Jin; Yushan Huang; Donghui Wu;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6	ArcSoft US	Pseudo-frames for MPEG-2 encoding	7428339	Xingguo Wang; Guobin Chen;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7	ArcSoft US	Better picture for inexpensive cameras	7444035	Donghui Wu;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申请人	说明
					让
28	ArcSoft US	Video auto enhancing algorithm	7474785	Donghui Wu; Min Cheng; Wenhua Zhao; Yiqing Jin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 让
29	ArcSoft US	Red eye removal user interface for a portable device	7483068	Bin Zhao; Kaixuan Mao;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 让
30	ArcSoft US	Image retrieval	7519236	Min Cheng; Wei Xiong;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 让
31	ArcSoft US	Better picture for inexpensive cameras	7570808	Donghui Wu;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 让
32	ArcSoft US	Facial feature detection on mobile devices	7643659	Jianguen Cao; Shu Li; Huaqi Zhang;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 让
33	ArcSoft US	JPEG processing engine for low profile systems	7668385	Kaixuan Mao; Yushan Huang; Donghui Wu; Anding Zhu;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 让
34	ArcSoft US	Image deblur based on two images	7680354	Li Mei;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 让
35	ArcSoft US	Known face guided imaging method	7693301	Shu Li;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 让
36	ArcSoft US	Photomontage using multiple layer placement and color variation	7711183	Juneng Zheng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 让
37	ArcSoft US	Method for detecting facial expressions of a portrait photo by an image capturing electronic device	7715598	Shu Li;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 让
38	ArcSoft US	Edge based auto order supporting rotation algorithm	7742659	Qipeng Mei; Weining Sun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 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申请人	说明
39	ArcSoft US	Method for driving virtual facial expressions by automatically detecting facial expressions of a face image	7751599	Ji Chen; Jin Wang; L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40	ArcSoft US	Graphic engine for approximating a quadratic bezier curve in a resource-constrained device	7764287	Jianguan Cao; Dongren Chen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41	ArcSoft US	Face component replacement	7796787	Jin Wang; Jianfeng Li; Huaqi Zhang; Guogang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42	ArcSoft US	Method for image separating	7809189	Min Cheng; Shuijun Lu; Miao Hu;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43	ArcSoft US	Color correction for images forming a panoramic image	7840067	Junxing Shen; Yushan Hu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44	ArcSoft US	Automatic red eye removal	7852377	Donghui W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45	ArcSoft US	Denoise method on image pyramid	7856150	Jianfeng Li;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46	ArcSoft US	Video auto enhancing algorithm	7865014	Donghui Wu; Min Cheng; Wenhua Zhao; Yiqing Jin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47	ArcSoft US	Automatic skin color model face detection and mean-shift face tracking	7869631	Xiaodong Xu;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48	ArcSoft US	Face detection on mobile devices	7953253	Jianguan Cao; Shu Li; Guogang Wang;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49	ArcSoft US	Method of parallelly filtering input data words to obtain final output data words containing packed half-pel pixels	7958177	Hongbo Zh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50	ArcSoft US	Method for estimating noise according to multiresolution model	8000556	Jianfeng Li; Chengjian He;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申请人	说明
					让
51	ArcSoft US	Method of automatically detecting and tracking successive frames in a region of interesting by an electronic imaging device	8005264	Shengmin Lu; Rong Zhang;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52	ArcSoft US	Method for digitally magnifying images	8005319	Jian-Hua Lin;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53	ArcSoft US	Algorithm description on non-motion blur image generation project	8018999	Tianxiang Yao; Yiqing Jin; Donghui W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54	ArcSoft US	Method of restoring closed-eye portrait photo	8031970	Shu Li; Qiu Han;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55	ArcSoft US	Method for online printing digital project	8077338	Hongliang Ren; Fangming Chen; Zhijun L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56	ArcSoft US	Automatic photo orientation detection	8094892	Li Mei;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57	ArcSoft US	Method of automatic photographs stitching	8115801	Qipeng Mei; Yushan Huang; Kuaixuan Mao;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58	ArcSoft US	Variable length decoding method	8116378	Hongbo Zhu; Congxiu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59	ArcSoft US	Automatic determination of exciting segments from a video	8150149	Shengmin LV;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0	ArcSoft US	Method for detecting facial expression and repairing smile face of portrait photo	8170298	Shu Li; Qiu Han;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1	ArcSoft US	System and method for network optimization by managing low priority data transfers	8238243	Raul Diaz; Ron Mayer;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申请人	说明
62	ArcSoft US	Video concatenation for MPEG-4 and H.263 bit streams	8270494	Jiagen Cao; Yanying Sun; Hanguang Dan; Sheng Han; Yingfeng Su; Congxiu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3	ArcSoft US	Face tracking method for electronic camera device	8306262	Shu Li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4	ArcSoft US	System and method for network optimization through predictive downloading	8892720	Raul Diaz;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5	ArcSoft US	Protection scheme for AACs keys	9137015	Chao Jin; Weitao Sun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6	ArcSoft US	Generating entropy encoded data indexing auxiliary information to assist quick JPEG decoding at JPEG encoding phase	9357226	CongXiu Wang; Peihua Feng; Ping Xiao; Yingfeng S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7	ArcSoft US	Front and back facing cameras	9584735	Raul Diaz; Hui De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8	ArcSoft US	Enhancing Video Chatting	9792716	Hui Deng; Jin Wang; Kaixuan Mao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9	ArcSoft US	Enhancing Video Chatting	9990757	Hui Deng; Jin Wang; Kaixuan Mao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二）除ArcSoft US在美国取得的知识产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境外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

1、境外专利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境外代理机构North Amer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除ArcSoft US在美国取得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23项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的境外专利，28项以受让取得方式取得的境外专利。上述28项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境外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号.	发明人/申请人	说明
1.	虹软有限	System and method of image processing which simulates natural weather real effect in video 影片中仿真自然天气真实效果的图像处理系统与方法	中国台湾	I385591	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虹润更名前的名称）	关联方转让
2.	虹软有限	Method for upscaling images and videos and associated image processing device 图像及视频的放大方法与相关之图像处理装置	中国台湾	I384876	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虹润更名前的名称）	关联方转让
3.	虹软有限	Image Zooming Device and Image Zooming Method 影像缩放装置及影像缩放方法	中国台湾	I407429	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虹润更名前的名称）	关联方转让
4.	虹软有限	摄像电子装置 IMAGE CAPTURING ELECTRONIC DEVICE	中国台湾	I392344	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虹润更名前的名称）	关联方转让
5.	发行人	Display screen with a transitional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美国	D730,385	Yanhong Chen; Hui Deng; Yanyao Li; Lin Y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	发行人	Method for magnifying images and videos	美国	8180180	Huaqi Zhang; Ding Wang;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7.	发行人	Method for magnifying images and videos and associated image processing device	美国	8131117	Kai Wei; Hao Huang; Pengfei Li;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8.	发行人	Face image processing method	美国	8295557	Jin Wang; Guo-Gang Wang; Chengjian He; Xiaomu Liu; Jianfeng Li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9.	发行人	Image zooming method for shifting non-dynamic image and setting size of non-dynamic image executed by computing device	美国	8456490	Peihua Feng; Dongqiang Cai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号.	发明人/申请人	说明
10	发行人	Focus enhancing method for portrait in digital image	美国	8306283	Huaqi Zhang; Min Cheng; Guangyan Liu; Fantao Zeng;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1	发行人	Image processing system and processing method thereof	美国	8665314	Mingxiang Shen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2	发行人	Method of estimating depths from a single image displayed on display	美国	8284998	Miao Hu; Jianhua Lin;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3	发行人	Method of automatically performing pet eye correction	美国	8581999	Qiaoling Bian; Chen Shi; Zhenyu Yang; Junxiang Zh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4	发行人	Method for detecting and showing quality of a preview or stored picture in an electronic imaging device	美国	8421898	Jianxin Pang; Huaqi Zhang; Li Mei;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5	发行人	Vision-Based User Interface and Related Method	美国	8897490	Zhiwei Zhang; Jianfeng Li; Li Mei;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6	发行人	3D image generating method, 3D animation generating method, and both 3D image generating module and 3D animation generating module thereof	美国	8711141	Yantao Xie; Jianhua Lin;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7	发行人	Image rectification method	美国	8503813	Weining Sun;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8	发行人	Image Depth Recovering Method and Stereo Image Fetching Device thereof	美国	9661310	Hui Deng;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9	发行人	Method of enhancing a nose area of an image and related computing device	美国	8433107	Huaqi Zhang;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0	发行人	Method of performing eyebrow shaping on an image and related	美国	8538089	Hehuan Xu; Jianfeng Li; Jin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号.	发明人/申请人	说明
		computing device			Wang	处受让
21	发行人	Method of performing eye circle correction an image and related computing device	美国	8731248	Jianfeng Li;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2	发行人	Voice Communications Method	美国	8804922	Chungyang Lin; Yanlong Sun; Hongyan Zhao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3	发行人	Image processing method for removing moving object and electronic device	美国	8913823	Qiaoling Bian; Yanqing Lu;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4	发行人	Video processing method and electronic device	美国	9172875	Qiaoling Bian; Yanqing Lu; Yushan Huang;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5	发行人	Method of converting a video file to a 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image using same palette table for consecutive frames	美国	9077993	Wei Wan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6	发行人	Method for sharing application	美国	9531811	Sheng Li; Nan Li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7	上海科技	Using PSTN to Communicate IP Addresses for Point-to-Point Text, Voice, Video or Data Communication	德国	1949649	ArcSoft US	关联方转让
28	上海科技	Using PSTN to Communicate IP Addresses for Point-to-Point Text, Voice, Video or Data Communication	英国	1949649	ArcSoft US	关联方转让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员工在职期间的发明创造，均由员工作为发明人转让至发行人持有，故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

2、境外注册的商标

根据境外代理机构North Amer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出具的说明

函，除ArcSoft US持有的注册在美国的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28项在境外注册的商标（台湾4项、韩国2项、日本12项、加拿大1项、欧盟9项），均为原始取得。

11-7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美国加州律师、美国内华达州律师、香港律师、开曼律师及境外代理机构North Amer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书面说明、邮件回复等证明材料；

2、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关于与任职单位之间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书面说明；

3、取得了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提供的ArcSoft US的诉讼检索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4、取得了发行人员工签署的职务发明转让协议、劳动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3、除以上7项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

4、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Donghui Wu、Lingxiang Zhou 2人均已签署相关发明专利的转让文件，其与发行人就相关专利权属发生纠纷的可能性较低。

问题14：关于子公司及关联公司

发行人拥有境外子公司AMTL，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AMTL设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爱尔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AMTL为一家设立于爱尔兰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15日，自设立起至今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爱尔兰子公司MISL（2017年9月重组前，MISL为ArcSoft US间接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9月重组完成后，ArcSoft US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MISL及AMTL成为发行人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AMTL历史上的唯一股东为境外公司MISL，且MISL设立AMTL时并非境内实体的境外投资实体，因此AMTL的设立程序无需履行中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的有关程序。

问题16：关于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1）说明华泰紫金退出华泰瑞联后，华泰新产业投委会中仍有一名华泰紫金委派的投委会成员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安排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是否对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并结合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说明该等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2）说明收购Wavelet 100%股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3）说明在电器设备、保险、汽车等行业延展业务的能力、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基础和具体合作情况、市场开拓情况，市场整体容量和目前公司已有容量，公司在手机以外的新业务开发和拓展中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情况；（4）补充披露JIANG Nanchun 签署的相关承诺情况；（5）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股东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专门为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股东人数进行穿透计算为2人。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3人，请发行人说明穿透计算人数为2人的原因，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200人；（6）说明韩国服务商Moriahtown的股东及股权机构，说明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Moriahtown除了服务发行人以外，是否还有其他服务对象，服务的模式和价格是否与发行人可比；（7）说明问询回复文件之一PDF版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的原因，并请更新上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6-1 说明华泰紫金退出华泰瑞联后，华泰新产业投委会中仍有一名华泰紫金委派的投委会成员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安排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是否对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并结合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说明该等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一）华泰紫金退出华泰瑞联后，华泰新产业投委会中仍有一名华泰紫金委派的投委会成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华泰瑞联出具的书面说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退出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瑞联”）之前，（1）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华泰招商母基金”）为华泰新产业主要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2.5亿元人民币；（2）华泰紫金作为华泰招商母基金的管理人，同时为华泰新产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华泰瑞联的第一大股东（其时持股比例为42.33%）。基于上述，经协商，华泰新产业设立时由华泰紫金代表华泰招商母基金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了一名成员。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16年12月30日起生效，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每家证券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一家”；根据证监会《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号）的有关内容，“原则上，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应当是‘空壳机构’，不得有独立团队，不得开展对外募资、经营等活动，不得登记为基金管理人”。为了满足上述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及基金业协会三方会审批准，华泰紫金于2018年10月25日退出华泰瑞联，不再为华泰瑞联的股东。退出后，鉴于华泰紫金仍为华泰招商母基金的管理人且华泰招商母基金仍为华泰新产业的主要有限合伙人，华泰紫金代表华泰招商母基金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成员的商业基础并未发生实质变化。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继续执行原商业安排，由华泰紫金继续代表华泰招商母基金向华泰新产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一名成员，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参与华泰新产业的相关决策，行使投资者的合法权利。

综上所述，华泰紫金自退出华泰瑞联后继续向华泰新产业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该等安排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是否对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并结合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说明该等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1、结合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说明该等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2016年9月6日，华泰瑞麟与发行人就股权投资事项签署了保密协议。2017年8月5日，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投资委员会表决通过对发行人的投资事项。2017年9月29日，虹软有限、HomeRun、HKR、TND与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及其他5名机构投资者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7年9月30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

事项向虹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471508245）。2017年10月18日，虹软有限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商委备案程序，并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杭高新外资备201700265）。

2018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启动现场工作；2018年8月29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内部系统提交了关于发行人的备案立项申请；2018年12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2019年3月24日，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之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开展保荐业务及签订《辅导协议》《保荐协议》的时点晚于华泰新产业和华泰瑞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

2、该等安排是否对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开展保荐业务及签订《保荐协议》晚于华泰新产业和华泰瑞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

华泰联合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信息隔离体系，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不受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鉴于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是华泰联合证券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19.9624%股权，超过7%，而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也未持有、控制中信建投证券的股份。因此发行人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以及中信建投证券共同履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职责，且中信建投证券为第一保荐机构，该项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华泰新产业投委会中仍有一名华泰紫金委派的投委会成员对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16-2 说明收购Wavelet 100%股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7年12月虹软有限向Alpha收购Wavelet及其下属包括ArcSoft US 在内的各级子公司100.00%股权。2017年12月28日，Wavelet完成了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虹软有限持有Wavelet 100.00%股权。

发行人、Alpha、Wavelet、ArcSoft US的实际控制人相同，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Wavelet 2016年末及2017年末的资产总额、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与发行人相应项目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Wavelet	23,387.27	8,837.53	7,298.34
发行人	7,847.58	1,568.40	235.12
比例（%）	298.02	563.48	3104.1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Wavelet	43,960.63	28,938.93	8,468.85
发行人	49,403.53	7,764.02	296.69
比例（%）	88.98	372.73	2854.43

注1：Wavelet财务数据均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列示；2017年为截至合并日2017年12月28日的财务数据

注2：发行人2016年、2017年相应财务数据不考虑收购Wavelet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Wavelet 100%股权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100%。但该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完成后，发行人已运行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搭建境内上市架构的步骤之一，境内股权重组全部完成后，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通过收购Wavelet 100%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形成了目前的境内上市架构，并聚焦于视觉人工智能算法业务，业务结构得到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创新体系更趋合理，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07.13万元，实现净利润17,531.70万元，经济效益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上述资产重组优化了公司主营业务的资产质量，改善了投入产出效果，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6-3 说明在电器设备、保险、汽车等行业延展业务的能力、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基础和具体合作情况、市场开拓情况，市场整体容量和目前公司已有容量，公司在手机以外的新业务开发和拓展中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情况。

（一）发行人的业务延展能力

经过多年研发和积累，发行人掌握了大量与视觉人工智能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在端设备上成熟应用。该类核心技术可以根据不同的行业和场景的需求开发相应的功能。比如，发行人的人脸识别技术除了可以用于智能手机的解锁外，还可以用于智能汽车、智能家居、智能保险等行业的身份识别认证。发行人的图像暗光增强技术除了可以用于智能手机的夜景拍摄功能外，还可以用于智能汽车的夜视功能或用于提升各类电器设备低光照环境下的成像质量。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通用型和延展性，是发行人向汽车等行业延

展业务的基础。

此外，多年的研发经历使得发行人积累了大量模块化的产品和底层算法库。这些产品和算法库能够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为发行人向其他行业延展提供了工具。

除此之外，发行人新设立了新业务部门，该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公司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在汽车、其他IoT领域的开发及销售。2018年，发行人在汽车、其他IoT领域陆续招聘较多研发人员。发行人将保持在汽车和其他IoT领域（包括电器设备等）的研发和人员投入，提升在新业务领域的延展能力。

（二）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

发行人设立相关销售部门，采用直销的方式，直接与智能汽车、智能家居、智能零售以及各类带摄像头的IoT设备制造商进行商务洽谈，销售视觉人工智能算法软件。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基础和具体合作情况及市场开拓情况

发行人所掌握的大量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和强大的产品化能力是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基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汽车、IoT等行业的10家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产品涉及智能驾驶视觉解决方案、新零售、车联网等方面。

目前发行人在汽车及IoT等行业的业务尚处于初步开拓阶段，智能保险的相关产品正处于试运行的状态。2018年，发行人在汽车及IoT行业产品实现收入367.95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发行人汽车及IoT行业产品实现收入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四）市场整体容量和目前公司已有容量

在汽车行业，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领域是视觉人工智能技术未来主要应用方向。根据赛迪顾问的《2018年中国自动驾驶产业发展及投资价值白皮书》，2018年中国ADAS的市场规模约为573亿元，预计2020年ADAS系统的总车型搭载比例达到50%，达到近900亿元市场规模。

在IoT行业的智能家居领域，根据IDC发布的《IDC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季度跟踪报告》2018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出货量预计达到1.5亿台,同比增长35.9%，

此外图像识别技术将被广泛使用。预计到2019年，将有10%的家庭安全监控产品实现面部识别功能。此外，家庭场景下的多用户决定了使用需求、习惯以及行动路线存在很大差异，未来将有更多设备搭载摄像头，从家庭安全类设备到娱乐设备，从智能冰箱到其他智能家电产品，使设备能够识别用户身份，且根据不同的用户进行相应的学习和调整，这将显著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

在保险行业中的机动车辆保险领域，相关保险的规模随着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的上升而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民用汽车保有量由2013年的13,741万辆增加至2018年的24,028万辆。而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将持续增长并带动机动车辆保险行业的发展。目前该领域的智能车险定损产品均处于早期阶段，市场空间尚未打开，但考虑到机动车保险的巨大存量市场，相关产品成熟后将获得较多发展机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IoT、汽车及智能保险领域的业务目前尚处于早期开拓阶段，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较少，占市场整体规模的比例较低。但上述领域有着较大的发展前景，且发行人在相关技术上具有一定的积累和储备。因此发行人将保持在汽车和其他IoT领域（包括电器设备等）的研发和人员投入，积极拓展客户并加速落地相关产品。

（五）公司在手机以外的新业务开发和拓展中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情况

汽车、其他IoT领域对发行人来说属于新业务领域，发行人在该领域面临的竞争对手多于智能手机行业。发行人目前在业务开拓过程中最突出的问题包括新领域客户的获取和相关产品的落地。

为此，发行人设立了新业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在汽车、其他IoT领域的开发及销售。此外，发行人积极利用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智能手机行业成熟应用的经验来积极开拓新客户。

16-4 补充披露JIANG Nanchun签署的相关承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五、主要承诺/（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一节中对JIANG Nanchun签署的《关于持有及减持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意向的承诺函》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的唯一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人持有的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股数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

（2）减持股份的方式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通过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16-5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股东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专门为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股东人数进行穿透计算为2人。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3人，请发行人说明穿透计算人数为2人的原因，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3名合伙人，分别为刘晓虹、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盛世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盛世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股份公司层面均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该股份公司同时存在其他实业投资），不需要进一步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因此，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2人，分别为刘晓虹和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均依照上述方法剔除了重复的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及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专门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计算人数	说明
1	HomeRun	是	是	1	穿透后为 Hui Deng(邓晖)1 人
2	HKR	是	是	1	穿透后为 Lihong Yang 1 人
3	TND	否	是	1	穿透后为 Jiang Nan Chun 1 人
4	华泰新产业	否	否	1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5	华泰瑞麟	否	否	1	
6	江苏润和	否	否	1	
7	西藏泰亚	否	否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专门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计算人数	说明
8	宁波攀越	是	是	2	穿透后合伙人为2名自然人
9	杭州虹礼	是	是	50	股权激励平台
10	杭州虹兴	是	是	18	股权激励平台，19名合伙人，剔除重复计算的缪体毅后计18人
11	杭州虹义	是	是	34	股权激励平台
12	杭州虹力	是	是	0	股权激励平台，5名合伙人分别为王进、徐坚、蒿惠美、祝丽蓉、文燕，已在其他股权激励平台登记，因此剔除重复计算
13	杭州虹仁	是	是	29	股权激励平台
14	Arcergate	是	是	19	股权激励平台，20名股东，剔除重复计算后的 Hui Deng(邓晖)计19人
15	先进制造	否	否	1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6	中移创新	否	否	1	
17	湖州星涌	否	否	1	
18	北京朗玛	否	否	1	
19	广州盛世	是	是	2	合伙人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合伙人广州市盛世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股份公司层面（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均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后计2名股东
20	广州广祺	是	是	5	穿透后合伙人为3家合伙企业（均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不再穿透），1名自然人及1家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为1家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故不再穿透）
21	台州禧利	否	否	1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未穿透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专门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计算人数	说明
					算股东人数
22	广州盈越	是	是	3	穿透后 4 名合伙人分别为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因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为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因此剔除重复计算后计 3 名股东
23	余姚阳明	否	否	1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4	南京蜜蜂	否	否	1	
25	嘉兴骅轩	否	否	1	
26	绍兴柯桥	否	否	1	
27	杭州合杏谷	否	否	1	
28	深圳松禾	否	否	1	
29	嘉兴君帆	是	是	3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及 1 家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0	苏州瑞华	否	否	1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1	苏民无锡	否	否	1	
32	厦门富凯	否	否	1	
33	深圳汇智	否	否	1	
34	财通创新	否	否	1	穿透后为上市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故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5	海宁东证	否	否	1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未穿透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专门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计算人数	说明
36	杭州牵海	否	否	1	算股东人数
合计				190	-

16-6 说明韩国服务商Moriahtown的股东及股权机构，说明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Moriahtown除了服务发行人以外，是否还有其他服务对象，服务的模式和价格是否与发行人可比。

韩国服务商Moriahtown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Kwon O Hyeong	70%
2	Lim In Jung	10%
3	Sa Im Soon	10%
4	Kwon Seung Taek	10%
合计		100%

上述股东中，Kwon O Hyeong系韩国服务商Moriahtown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Lim In Jung、Sa Im Soon分别为Kwon O Hyeong的夫人及亲属；Kwon Seung Taek系韩国服务商Moriahtown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智能手机视觉人工智能领域，Moriahtown仅服务发行人，无其他服务对象，主要原因系韩国主流手机生产厂商三星、LG均认可发行人视觉人工智能产品与技术实力，在视觉人工智能领域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Moriahtown自2006年至今均选择长期服务发行人，未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开展合作。

在服务模式方面，A股上市公司如捷昌驱动（603583.SH）、迈为股份（300751.SZ）等在涉外经营销售时均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的按销售金额一定比例支付服务费的境外服务商模式。

在服务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韩国文化背景较为相似、地域相邻的日本设立子公司ArcSoft K.K并雇佣相关人员所产生的销售开支和韩国地区雇佣Moriahtown所产生的服务费用与对应地区取得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报告期平均费用率
日本	11.57%	14.83%	15.10%	13.83%
韩国	12.26%	11.23%	11.17%	11.55%

由上表可知，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在韩国雇佣Moriahtown所支付服务费占自韩国取得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日本销售费用率，2018年度略高于日本销售费用率，报告期内平均费用率整体低于日本，发行人在韩国地区聘请Moriahtown降低了当地销售成本，提高了业务开发和服务效率。

16-7 说明问询回复文件之一PDF版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的原因，并请更新上传。

中介机构已在交易所申报系统中上传了签署日期分别为2019年3月24日、2019年3月26日及2019年4月30日三个不同版本的《招股说明书》。

16-8 保荐机构及本所经办律师的结论意见。

1、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华泰瑞联出具的书面说明、华泰瑞麟提供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华泰新产业和华泰瑞麟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核查了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在内部系统的备案立项时间，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保荐协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泰紫金退出华泰瑞联后，华泰新产业投委会中仍有一名华泰紫金委派的投委会成员具备合理性，该等安排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对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开展保荐业务及签订《辅导协议》《保荐协议》的时点晚于华泰新产业和华泰瑞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Wavelet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收购Wavelet 100%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过收购Wavelet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形成了目前的境内上市架构，并聚焦于视觉人工智能算法业务，业务结构得到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创新体系更趋合

理，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

3、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在电器设备、保险、汽车等行业具备延展业务的能力、市场整体容量和目前公司已有容量进行了核查；通过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管，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及战略合作协议，核查了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基础和具体合作情况、市场开拓情况及公司在手机以外的新业务开发和拓展中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电器设备、保险、汽车等行业具备延展业务的能力；客户通过直销的方式获取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基础是其所掌握的大量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和强大的产品化能力。发行人客观公正的披露了以下信息：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具体合作情况、市场开拓情况，市场的整体容量和目前公司已有容量，公司在手机以外的新业务开发和拓展中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情况。

4、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JIANG Nanchun签署的相关承诺情况。

5、本所经办律师1) 查阅了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2) 取得了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书面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2人。发行人股东未超过200人

6、保荐机构、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了韩国业务咨询服务商经营场所和韩国地区主要客户三星、LG，并对韩国业务咨询服务商负责人、韩国地区主要客户三星、LG执行了现场访谈程序，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韩国业务咨询服务商签订的业务咨询合同、Moriahtown股权结构证明文件、服务费明细及支付凭证、ArcSoft K.K费用明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韩国服务商Moriahtown的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Moriahtown仅服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7、保荐机构认为：中介机构分别在2019年3月24日、2019年3月26日及2019

年4月30日上传了3个不同版本的《招股说明书》，以上3个版本的《招股说明书》的上传日期与签署日期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郭健欣 律师

2019年5月27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5月

目 录

问题 2: 关于对赌安排	261
问题 4: 关于关联公司	267
问题 6: 关于其他事项	274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g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上

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之《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72 号)之要求,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下述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问题2：关于对赌安排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前身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3次对赌安排，后于2019年5月终止了2018年3月及5月增资时的对赌安排，且2017年9月签署的《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的“业绩目标”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已自动取消。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17年9月增资签署的《补充协议》、《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包含的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法律效力、两份协议是否终止，如未终止，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问答（二）》）的要求、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2）2018年5月及9月已终止的对赌安排是否彻底终止、是否为附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3）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如有，相关安排是否符合《问答（二）》的要求；（4）结合上述协议的法律状态及其他或有特殊利益安排，说明实际控制人邓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请发行人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本。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2017年9月增资签署的《补充协议》、《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包含的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法律效力、两份协议是否终止，如未终止，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问答（二）》）的要求、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一）《补充协议》关于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具体内容

2017年9月，虹软有限、Hui Deng(邓晖)、HomeRun、HKR、TND、江苏润和、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森”)、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西藏泰亚、宁波攀越、舟山瑞联同鑫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以下简称“舟山瑞联”) 签署了《关于虹软(杭州) 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各方就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约定如下:

“1. 业绩目标

各方同意, 各方及或各方关联方签署的《关于ArcSoft之重组协议》项下的重组完成后, 集团2017年度、2018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包括处置子公司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加上TND及新股东一致认可的合理调整事项后的合计数(“实际净利润数”) 不低于人民币2.8亿元(“业绩目标”)。

2. 估值调整

2.1 各方同意, 若根据集团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审计结果, 集团未能实现上述第1条所述的业绩目标的, 但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人民币2.4亿元(含), 则集团的本次增资估值应按照如下公式调整:

估值调减金额 = (人民币2.8亿元 - 实际净利润数) / 2.8亿元 × (人民币16.68亿元(估值) - 本次增资款项中留存于公司的现金金额)

本次增资款项中留存于公司的现金金额 = 新股东支付的本次增资认购价格及TND对Alpha公司的投资总额 - 公司及其香港子公司根据重组协议第2.5条收购Wavele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0% 股权所使用的全部现金, 下同

2.2 各方同意, 若届时集团实现的上述第1条所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人民币2.4亿(不含), 则本次估值自动调减金额如下:

估值调减金额 = (人民币2.8亿元 - 人民币2.4亿元) / 2.8亿元 × (人民币16.68亿元(估值) - 本次增资款项中留存于公司的现金金额)

同时, 在上述第1条所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人民币2.4亿(不含)的情况下, TND及新股东在收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年和2018年审计报告后30天内, 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和 / 或邓总按照年化10%的利率(单利) 回购TND及新股东的全部股权; 当TND及新股东要求执行回购时, 则创始股东和 / 或邓总应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 计息期间应自各新股东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就TND而言, 系指TND实际投资到Alpha公司之日) 起起算至创始

股东和/或邓总实际支付全额回购款之日止。

2.3 若根据集团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审计结果，集团未能实现本补充协议上述第1条所述的业绩目标的，且TND及新股东要求执行本协议本款约定的，则创始股东和邓总有权选择通过向TND及新股东补偿股份和/或现金的方式使得集团的本次增资估值达到调整后的集团本次增资后的估值；

(1) 若创始股东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则计算方式如下：

创始股东和/或邓总赔付各投资者的现金 = 估值调减金额 × 杭州多媒体的增资协议第2.1条约定的各投资者的股权比例。

(2) 若创始股东选择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则计算方式如下：

创始股东应赔付给投资者的股权比例 = 各投资者的本次增资金额（TND的金额为其在Alpha公司的投资总额） / (16.68亿元 - 估值调减金额) × 杭州多媒体的增资协议第2.1条约定的各投资者的股权比例。

2.4 集团应在2018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完成集团2017年及2018年度的审计；若集团未能在2018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完成集团2017年及2018年度的审计，则集团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视为0；

2.5 创始股东和/或邓总应在TND和新股东书面要求执行本协议本款约定之日起180天内完成补偿；

2.6 因创始股东和/或邓总向TND及新股东补偿现金或股份的方式使得原股东、邓总、新股东产生税务成本或发生相应的费用，则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各自承担该等成本和费用。”

（二）《补充协议（二）》关于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具体内容

各方在《关于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中进一步补充约定：

“1. 取消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条款

各方同意，如果公司Pre-IPO的投前估值（含员工持股计划）超过60亿人民币（含），则各方同意取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条约定的“业绩目标”条款及第2条约定的“估值调整”条款。”

（三）《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均已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问答（二）》）的要求，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2018年3月28日签署的《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和Pre-IPO轮投资人关于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Pre-IPO轮的投前估值为90亿元人民币，已超过60亿元人民币，满足《补充协议（二）》中取消《补充协议》“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条款的条件，因此前述条款已自动取消。

2019年5月14日及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及签署《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相关股东分别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条款已自动取消，前述协议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的“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条款自签署后从未被触发；前述协议终止后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终止未附任何条件，亦不存在任何替代性利益安排。

2-2 2018年5月及9月已终止的对赌安排是否彻底终止、是否为附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终止协议约定内容
2018.3	《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和Pre-IPO轮投资人关于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一）》”）	虹软有限、HomeRun、HKR、TND、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江苏润和、南京瑞森、西藏泰亚、宁波攀越、舟山瑞联、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力、杭州虹仁、Arcergate、Hui Deng(邓晖)、先进制造产业、中移创新、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湖州星涌、北京朗玛、广州盛世	2019年5月14日，《补充协议（一）》的签署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一）》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终止，不再对相关签署股东及发行人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各方在《补充协议（一）》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2018.5	《虹软（杭州）多媒	虹软有限、HomeRun、HKR、	2019年5月14日，《股东协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终止协议约定内容
	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	TND、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江苏润和、南京瑞森、西藏泰亚、宁波攀越、舟山瑞联、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力、杭州虹仁、Arcergate、Deng Hui(邓晖)、先进制造、中移创新、浙商创投、湖州星涌、北京朗玛、广州盛世、广州广祺、台州禧利、广州盈越、余姚阳明、南京蜜蜂、嘉兴骅轩、绍兴柯桥、杭州合杏谷、深圳松禾	议》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股东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终止，不再对上述股东及发行人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各方在《股东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除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外，2019年5月30日，相关附对赌安排协议的签署方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2018年3月及5月的对赌安排已彻底终止，该等终止未附任何条件，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2-3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如有，相关安排是否符合《问答（二）》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书面确认函出具之日（即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2-4 结合上述协议的法律状态及其他或有特殊利益安排，说明实际控制人邓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包括历史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在2017年9月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有效期内，未触发“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条款；在2018年3月和2018年5月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的对赌安排生效期间，未曾触发回购条件，各股东亦未曾行使过任何特殊股东权利，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对赌安排均已彻底终止，发行人股

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

2-5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
-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
- 5、查阅了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和《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
- 6、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对赌或类似安排、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2017年9月增资签署的《补充协议》、《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均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 2、2018年3月及5月的对赌安排已彻底终止，终止未附条件，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 3、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 4、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问题4：关于关联公司

根据回复材料：（1）就杭州美帮投资事宜，投资人光大富尊书面同意由虹润科技和/或其股东以4,981.91万元价格回购光大富尊持有的杭州美帮8.25%的股权，目前正在履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2）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合计持有杭州登虹23.50%股权，若光大富尊、信利光电于2020年1月31日前书面提出了回购要求，则上海多媒体应向其合计支付约4,075万元的回购价格；（3）针对前述两次回购事宜，HuiDeng(邓晖)出具承诺函，如投资人要求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杭州美帮（杭州登虹）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虹软科技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及时、足额地通过虹润科技（上海多媒体）履行回购义务；（4）发行人针对杭州登虹现有未经审计经营业绩情况、前述投资机构提出回购要求的可能性、陈帅斌和/或蒋泽飞以其所持杭州登虹股份价值为限出具承诺等进行了说明，相关内容均以杭州登虹现有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为基础，且杭州登虹会计报表未经审计，也未完全涵盖在本次尽职调查范围；（5）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的目的系更好地促进“Closeli/simplicam”产品及业务的发展，上海多媒体将投资协议项下与Closeli平台有关的专利技术无偿授权给杭州登虹使用，目前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专有技术的无偿授权义务已终止。

请发行人：（1）说明光大富尊转让杭州美帮8.25%股权的内部审批进展，《股权转让协议》预期签署时间，是否存在无法签署的风险；（2）充分说明实际控制人履行兜底承诺的能力，兜底承诺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邓晖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稳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请补充重大风险提示；（3）结合实际控制人的偿付能力，说明触发回购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及其判断依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有风险、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4）进一步说明专有技术的无偿授权义务已终止的依据，是否签署终止协议，如有，相关协议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杭州登虹与发行人是否签署有偿专利授权，如无，结合杭州登虹应用上述专利的产品占各期收入、利润的比重以及缺乏专利保护对相关产品销售的影响，量化分析终止事宜对杭州登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可能触发实际控制人及上海多媒体的回购义务，如有，结合上述影响因素，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

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1 说明光大富尊转让杭州美帮8.25%股权的内部审批进展，《股权转让协议》预期签署时间，是否存在无法签署的风险。

2019年5月7日，杭州虹润向光大富尊寄送《通知函》，书面通知其关于回购杭州美帮股权的相关事宜。2019年5月9日，杭州虹润收到光大富尊寄送的《通知函确认回执》，声明其已书面同意股权回购方案。根据光大富尊于2019年5月29日发送的电子邮件，其正在履行签署股权回购方案所涉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内部审批流程，预计于流程启动后的1至2周内完成协议签署工作。鉴于光大富尊（1）并未因杭州美帮回购事宜向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提起诉讼或仲裁，且杭州虹润计划向光大富尊支付的股权回购对价高于光大富尊根据原协议能够取得的回购对价；（2）已签署了同意本次股权回购方案的《通知函确认回执》；（3）正在履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内部审批流程，因此，杭州虹润认为不存在无法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风险。

4-2 充分说明实际控制人履行兜底承诺的能力，兜底承诺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邓晖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稳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请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具备履行兜底承诺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前次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杭州虹润已向嘉兴金源支付回购款项人民币1,671.39万元，向江山易辉支付回购款项人民币3,346.70万元。支付上述款项后，根据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出具的其个人及其100%控股公司的银行账户对账单，Hui Deng(邓晖)可用于履行承诺的资金合计为人民币9,397.3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户名	账户余额（元）	备注
1	Homeru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7,523,815.29	截至2019年5月7日
2	虹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34,537,096.63	截至2019年5月18日
3	虹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3,963,726.46	截至2019年5月18日

4	Hui Deng（邓晖）	27,948,618.45	截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
合计		93,973,256.83	/

此外，2018年6月，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100%控股公司HomeRun向其他投资人转让了其所持有的虹软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为4亿元，因此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及其100%控股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来履行兜底承诺。

根据2019年5月9日光大富尊向杭州虹润寄回《通知函确认回执》，光大富尊书面同意由杭州虹润以4,981.91万元回购其持有的杭州美帮全部股权。若杭州登虹的外部投资人于协议约定的最迟期限2020年1月31日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则上海多媒体应向其合计支付约4,075.07万元的回购款项。综上，杭州虹润及上海多媒体涉及的回购金额合计为9,056.98万元，低于实际控制人可用于履行承诺的资金9,397.33万元。因此，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兜底承诺的能力，兜底承诺不会构成实际控制人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邓晖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稳定性、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如投资人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杭州美帮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虹软科技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及时、足额地通过虹润科技履行回购义务，确保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投资人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杭州登虹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虹软科技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及时、足额地通过上海多媒体履行回购义务，确保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已提供了资金证明，足以覆盖因触发回购杭州美帮及登虹科技投资人股权而所需支付的资金。

若未来投资人提出了上述回购要求，则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需要履行回购兜底义务。如Hui Deng(邓晖)届时因个人其他资金需求等原因，暂无足额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则Hui Deng(邓晖)可能需要通过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筹集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则可能会影响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3 结合实际控制人的偿付能力，说明触发回购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及其判断依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有风险、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

根据光大富尊向杭州虹润寄回的《通知函确认回执》，杭州虹润需以人民币4,981.91万元回购光大尊富持有的杭州美帮全部股权。

根据测算，上海多媒体应向杭州登虹的外部投资人合计支付约人民币4,075.07万元的回购款项，具体测算过程及其判断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人	投资本金	投资日期	最迟回购时间	占用年数	年化利息率	利息	回购总额（本金+利息）
光大富尊	1,500.00	2015/10/8	2020/3/31	4.48	8%	537.86	2,037.86
信利光电	1,500.00	2015/10/10	2020/3/31	4.48	8%	537.21	2,037.21
合计	3,000.00		/			1,075.07	4,075.07

光大富尊和信利光电的投资本金分别为1,500.00万元。上表中，投资日期为各外部投资人出资日期。根据协议条款，若外部投资人于2020年1月31日前提出回购要求，上海多媒体需在2020年3月31日前按照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加年利率8%（非复利）的价格收购外部投资人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据此，最迟回购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回购的年利率为8%。回购利息从投资日期起计算，至最迟回购时间，合计占用年数为4.48年。根据上述事实及参数测算，上海多媒体应向其合计支付约人民币4,075.07万元的回购价格。

根据前述回复，杭州虹润及上海多媒体涉及的回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056.98万元，低于实际控制人可用于履行承诺的资金人民币9,397.33万元，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兜底承诺的能力。

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目前触发上海多媒体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不满足“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条件；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已出具承诺函：“如投资人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杭州登虹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虹软科技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及时、足额地通过上海多媒体履行回购义务，确保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Hui Deng(邓晖)已提供了资金证明，足以覆盖上述因触发回购杭州登虹投资人股权而所需支付的资金。因此，发行人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兜底承诺的能力，不需要发行人履行上述回购义务。上述回购义务的触发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或有风险、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4.4 进一步说明专有技术的无偿授权义务已终止的依据，是否签署终止协议，如有，相关协议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杭州登虹与发行人是否签署有偿专利授权，如无，结合杭州登虹应用上述专利的产品占各期收入、利润的比重以及缺乏专利保护对相关产品销售的影响，量化分析终止事宜对杭州登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可能触发实际控制人及上海多媒体的回购义务，如有，结合上述影响因素，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2015年9月23日，上海多媒体与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在杭州登虹连续盈利两个财务年度之前，上海多媒体持续将投资协议项下与Closeli平台有关的专有技术无偿授权给杭州登虹使用，同时授权条件不高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根据投资协议，与Closeli平台有关的专有技术及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用途
1	Face Detection Server	该技术主要运用于云端，用于检测在拍摄场所和环境下，摄像头可覆盖区域内是否有人脸（人）的出现；同时，可衍生出是否有人物进入、出去、移动到不同房间或区域，甚至大致活动轨迹的跟踪等附加功能
2	Face Recognition Server	该技术主要运用于云端，用于识别在拍摄场所和环境下，摄像头可覆盖到区域内是否有某一个（或多个）人出现；同时，可衍生出如家庭中，某家庭成员是否回家、是否出去、去了哪个房间等附加功能

根据杭州登虹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登虹已连续两个财务年度实现盈利，因此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上述专有技术及服务的无偿授权义务已于2019年1月1日自动终止。由于终止依据充分，因此上海多媒体未与杭州登虹签署终止协议。至此以后，杭州登虹未与发行人签署过任何与上述两项专有技术及服务相关的有偿专利授权协议。

上海多媒体无偿授权杭州登虹使用的Face Detection Server 和 Face Recognition Server两项专有技术及服务系指：授权杭州登虹通过云端免费使用发行人的人脸检测及人脸识别技术。为探索人脸识别及人脸检测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发行人于2017年7月免费向公众开放了包含Face Detection Server、Face Recognition Server 两项技术在内的人脸检测及人脸识别相关技术，任何企业或个人均可通过发行人官网（<https://ai.arcsoft.com.cn/>），免费下载包含了Windows及Linux服务器端的人脸检测、人脸比对、人脸识别、人脸跟踪、人脸属性、活体检测等功能的人脸识别SDK，该等向公众免费开放的人脸检测及人脸识别相关技术已完全覆盖发行人原先向杭州登虹无偿授权所涉及的人脸检测及人脸识别技术，因此上海多媒体于2019年1月起终止向杭州登虹提供Face Detection Server 和 Face Recognition Server 两项专有技术及服务的无偿授权，不会对杭州登虹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触发实际控制人及上海多媒体的回购义务。

4.5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杭州虹润与光大富尊之间的书面沟通材料、《通知函》及《通知函确认回执》；

2、查阅实际控制人、Homerun及杭州虹润的银行对账单、光大富尊提供的《通知函确认回执》、《登虹科技投资协议》；

3、查阅《登虹科技投资协议》、杭州登虹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与杭州登虹技术总监的网络邮件及网络公开信息查询。

经核查，并基于本所经办律所作为非财务、业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光大富尊就转让其持有的杭州美帮8.25%股权事宜不能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的可能性较低；

2、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具备履行兜底承诺的能力，兜底承诺不会构成实际控制人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稳定性、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义务的触发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或有风险、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3、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上述专有技术及服务的无偿授权义务已于2019年1月自动终止。至此以后，发行人未与杭州登虹签署过任何有偿授权专利的文件。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的相关专有技术及服务终止后不会对杭州登虹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海多媒体的回购义务。

问题6：关于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1）结合Wavelet业务、技术、资产、收购前后效益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作价人民币73,543.25万元（约合11,042.53万美元）收购Wavelet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前述收购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收购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2）补充说明南京多媒体、上海科技、虹亚南京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下属其他子公司拟进行架构调整的具体安排；（3）补充说明目前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员构成及与其业务内容和规模的匹配性，母子公司间分工，有无交易，内部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各主体所适用流转税、所得税等税负及税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情形；（4）结合智能手机视觉解决方案中各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说明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收入贡献情况分析，2018年小米、OPPO等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5）说明2019年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下游客户手机产品出货量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手机相关产品采购金额的具体影响程度，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是否受到影响，在风险因素中披露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6）定量分析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使用7项涉诉知识产权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7项涉诉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7）说明当虹科技股权转让取得的《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表》及受理回执是否足以说明税务机关认可了股权转让价格；（8）本次回复稿招股书关联交易中2016年发行人向当虹科技出售商品的金额列示错误，予以更正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同时对发行人各级子公司尤其是美国子公司ArcSoftUS分红制度的安排或章程条款是否能够保障下级子公司的经营利润能够逐级分配至母公司，从而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6-1 结合Wavelet业务、技术、资产、收购前后效益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作价人民币73,543.25万元（约合11,042.53万美元）收购Wavelet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前述收购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收购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结合Wavelet业务、技术、资产、收购前后效益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作价人民币73,543.25万元（约合11,042.53万美元）收购Wavelet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Alpha投资新设Wavelet，并由Wavelet取得ArcSoft US股权，Wavelet主要作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Wavelet控制的ArcSoft US拥有与视觉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全部业务、技术、资产与人员。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系综合考量了ArcSoft US与Imaging Inc吸收合并交易时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即110,425,325.90美元，约合人民币7.29亿元）以及支付资金的时间价值，同时考虑以及ArcSoft US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收购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二）前述收购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收购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单体层面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Alpha投资新设Wavelet，并由Wavelet取得ArcSoft US股权。2017年度，本公司向Alpha收购Wavelet股权。通过上述交易，发行人实现对ArcSoft US、MISL、AMTL、上海多媒体、ArcSoft K.K.、E-Image Holdings、虹亚南京、上海科技、ArcSoft HK的控制。

由于发行人、Alpha、Wavelet、ArcSoft US最终实际控制人均相同，所以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发行人单体层面账务处理如下：根据取得的Wavelet净资产账面价值23,758.43万元与需支付的合并对价73,543.25万元的差额49,784.82万元，冲减资本公积处理。

2、合并层面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九条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由于发行人、Alpha、Wavelet、ArcSoft US的实际控制人相同，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合并层面账务处理如下：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同时根据证监会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营性损益》列举的情况，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营性损益处理，发行人将报告期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净损益均作为“非经营性损益”处理。

（三）收购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Wavelet 2016年末及2017年末的资产总额、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与发行人相应项目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Wavelet	23,387.27	8,837.53	7,298.34
发行人	7,847.58	1,568.40	235.12
比例	298.02%	563.48%	3104.15%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Wavelet	43,960.63	28,938.93	8,468.85
发行人	49,403.53	7,764.02	296.69
比例	88.98%	372.73%	2854.43%

注1: Wavelet财务数据均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17年为截至合并日2017年12月28日的财务数据

注2: 发行人2016年、2017年相应财务数据不考虑收购Wavelet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Wavelet 100%股权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100%。但该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完成后, 发行人已运行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搭建境内上市架构的步骤之一, 境内股权重组全部完成后, 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通过收购Wavelet 100%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形成了目前的境内上市架构, 并聚焦于视觉人工智能算法业务, 业务结构得到优化, 产品结构和技术创新体系更趋合理, 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2018年,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5,807.13万元, 实现净利润17,531.70万元, 经济效益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上述资产重组优化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资产质量, 改善了投入产出效果, 为发行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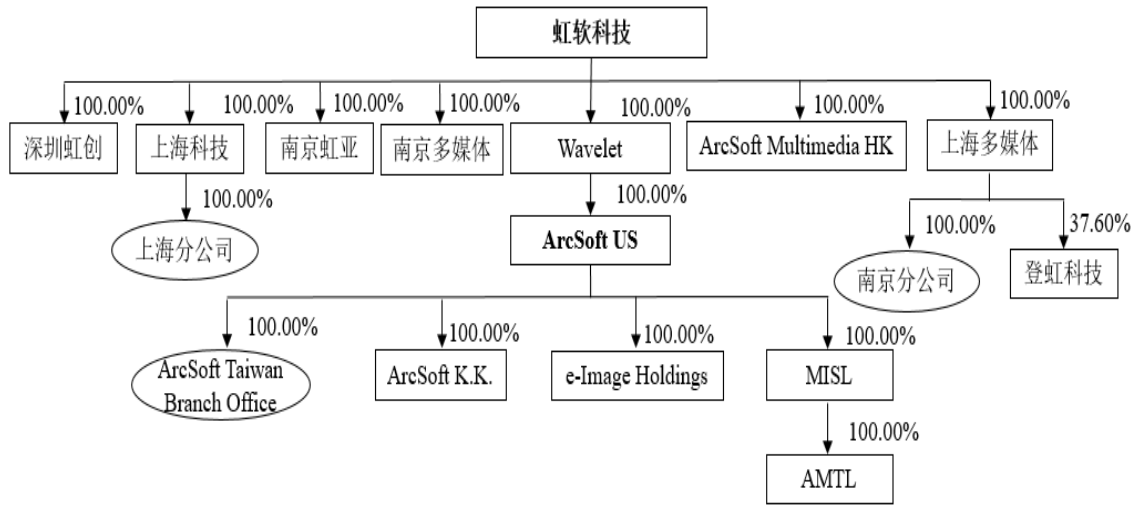
6-2 补充说明南京多媒体、上海科技、虹亚南京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下属其他子公司拟进行架构调整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架构调整的进展如下:

子公司	原股东	调整方案	调整进展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南京多媒体	ArcSoft US(100%)	ArcSoft US 将其持有的南京多媒体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已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和商委备案程序
南京虹亚	e-Image Holdings (100%)	e-Image Holdings 将其持有的南京虹亚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已递交工商变更申请, 待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立即履行商委备案程序
上海科技	e-Image Holdings (100%)	e-Image Holdings 将其持有的上海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已完成商委备案程序, 并已递交工商变更申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上海多媒体的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完成后由发行人直接持股。

前述架构调整全部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6-3 补充说明目前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员构成及其业务内容和规模的匹配性，母子公司间分工，有无交易，内部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各主体所适用流转税、所得税等税负及税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情形。

（一）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员构成及其业务内容和规模的匹配性、母子公司间分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和分工情况	说明	人员构成(单位:人)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未进行内部合并抵销)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虹软科技	主要从事研发和境内市场销售	发行人总部	450	286	61	16,668.35	7,764.02	1,568.40
2	杭州虹润	主要从事研发和境内市场销售	已剥离	-	-	175	-	407.72	6,959.42
3	ArcSoft US	主要从事与北美、日本、台湾市场业务销售	-	19	25	41	12,668.48	11,906.84	10,873.45
4	上海多媒体	主要从事研发和境内市场销售	-	27	25	63	8,962.39	4,191.13	6,598.40
5	南京虹亚	主要从事研发	-	19	52	13	1,641.94	1,006.79	1,039.80
6	南京多媒体	主要从事研发和境内市场销售	-	37	0	0	-	-	-
7	MISL	欧洲地区的控股型公司	MISL 为 AMTL 的母公司,发行人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业务运营	0	0	0	1,812.71	8,240.40	7,502.42
8	AMTL	主要从事与欧洲、韩国市场相关业务的销售		3	3	3	8,929.74	11,735.55	6,119.83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和分工情况	说明	人员构成(单位:人)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未进行内部合并抵销)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9	ArcSoft K.K.	主要从事与日本市场相关业务的销售服务	-	2	2	4	311.69	368.07	655.64
10	Wavelet	控股型公司	-	0	0	0	-	-	-
11	深圳虹创	从事业务销售和研发	-	8	0	0	-	-	-
12	E-Image Holdings	控股型公司	-	0	0	0	-	-	-
13	上海科技	从事研发的公司	-	4	2	2	47.17	-	-
14	杭州美帮及 Perfect365	主要从事“Perfect365”虚拟美妆 APP 运营	已剥离	-	-	43	-	1,377.95	970.22
15	杭州容彩	主要从事美咖相机 APP 运营	已注销	-	-	-	-	-	21.75
16	ArcSoft HongKong	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已启动注销流程	正在注销	0	0	0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和分工情况	说明	人员构成 (单位: 人)			营业收入 (单位: 万元, 未进行内部合并抵销)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7	Image Solutions Ltd	无实际经营业务	已注销	-	-	-	-	-	-
18	ArcSoft Delaware	无实际经营业务	已注销	-	-	-	-	-	-
19	ArcSoft Multimedia HK	无实际经营业务	-	0	0	0	-	-	-
合计			-	569	395	405	51,042.47	46,998.47	42,309.3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球范围内主要业务运营主体为虹软科技、ArcSoft US、上海多媒体、南京虹亚、MISL、AMTL以及ArcSoft K.K.。

在人员构成与各主体职能分工匹配性方面，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在杭州、上海、南京等境内各地设立研发和销售中心，以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研发和技术人员主要集中于虹软科技、上海多媒体、南京多媒体等境内主体。同时由于发行人客户遍布全球，境外子公司ArcSoft US、ArcSoft K.K.、AMTL等境外主体主要为从事业务销售的公司，因此整体人员较少且以销售、财务人员为主。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员构成与其业务内容基本匹配。

在人员构成与各主体收入规模匹配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员工数量较多，境外子公司ArcSoft US、AMTL和MISL人员较少且营业收入金额较大，原因系境外子公司以从事业务销售为主，实现营业收入金额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虹软科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股东确认了以虹软科技为境内上市主体及管理总部，发行人将业务和研发重心逐步转移至虹软科技，同时伴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虹软科技员工人数、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ArcSoft US报告期内员工人数逐年减少，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2017年发行人进行境外股权重组，将管理总部由ArcSoft US迁至虹软科技，伴随着业务和管理重心的转移，ArcSoft US员工人数有所减少。

南京多媒体成立于2018年6月，因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未取得收入。

报告期内，MISL、AMTL员工数量较少，营业收入较高，主要系MISL、AMTL以服务于发行人韩国客户三星、LG为主，客户较为集中，且发行人在韩国地区聘请了韩国业务咨询服务商协助发行人进行销售推广等业务，因此MISL、AMTL员工人数较少，实现营业收入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员构成与其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情况、内部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主要研发和技术人员隶属于境内主体虹软科技、上海多媒体、南京虹亚等，同时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基于境外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作为合同签署主体并承担境

外部分客户的销售职能，由于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业务职能定位上各不相同，部分合同需母公司、各子公司间协同完成，因此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存在内部交易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内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ArcSoft K.K.	ArcSoft US	ArcSoft K.K.向 ArcSoft US 提供销售支持服务	655.64
MISL	AMTL	MISL 向 AMTL 进行软件授权	7,502.42
虹软科技	ArcSoft US	杭州虹软向 ArcSoft US 提供研发服务	1,161.12
杭州虹润	MISL	杭州虹润向 MISL 提供研发服务	5,415.09
	ArcSoft US	杭州虹润向 ArcSoft US 提供研发服务	481.44
	杭州美帮	杭州虹润向杭州美帮提供服务	45.01
南京虹亚	ArcSoft US	南京虹亚向 ArcSoft US 提供技术服务	587.33
	MISL	南京虹亚向 MISL 提供技术服务	361.16
合计			16,209.23
2017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虹软科技	MISL	虹软科技向 MISL 提供研发服务	2,110.55
ArcSoft US	Perfect365	ArcSoft US 向 Perfect365 提供研发服务	730.08
ArcSoft K.K.	ArcSoft US	ArcSoft K.K.向 ArcSoft US 提供销售支持服务	368.07
MISL	AMTL	MISL 向 AMTL 进行软件授权	8,240.40
杭州虹润	杭州美帮	杭州虹润向杭州美帮提供服务	47.60
南京虹亚	ArcSoft US	南京虹亚向 ArcSoft US 提供技术服务	669.23

	MISL	南京虹亚向 MISL 提供技术服务	240.14
合计			12,406.07
2018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虹软科技	MISL	虹软科技向 MISL 提供研发服务	1,421.82
南京虹亚	ArcSoft US	南京虹亚向 ArcSoft US 提供技术服务	400.20
	MISL	南京虹亚向 MISL 提供技术服务	1,241.74
上海科技	虹软科技	上海科技向虹软科技提供服务	47.17
ArcSoft K.K.	ArcSoft US	ArcSoft K.K.向 ArcSoft US 提供销售支持服务	311.69
MISL	AMTL	MISL 向 AMTL 进行软件授权	1,812.71
合计			5,235.33

由于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研发、销售支持等服务主要成本和费用以人员薪酬和差旅费为主，且市场上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产品的公开价格，因此发行人采用以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内部交易价格的内部交易定价原则，内部交易定价在成本费用的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并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三）各主体所适用流转税、所得税等税负及税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情形

1、各主体所适用流转税税负及税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情形

国内增值税是以增值额为征税对象，实行商品或货物流转过程中每个环节只要有增值额即要征收税款，而上一环节的销项税额即为下一环节的进项税额，每个环节形成抵扣链条。因此，发行人无法在境内公司之间通过内部交易定价规避增值税税负。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对离岸服务外包、转让技术业务免征增

值税，发行人境内主体与境外主体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均属于上述免征增值税交易内容。同时，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发行人境外负责相关业务销售的子公司 ArcSoft US、AMTL、ArcSoft K.K.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内部交易定价在境内、外公司之间规避增值税税负。

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所适用的流转税（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流转税（增值税）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虹软科技	17%、16%、6%	17%、6%	17%、6%
ArcSoft US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rcSoft US 台湾分公司	5%	5%	5%
MISL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MTL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多媒体	17%、16%、6%	17%、6%	17%、6%
ArcSoft K.K.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e-Image Holdings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京虹亚	17%、16%、6%、5%	17%、6%、5%	17%、6%、5%
上海科技	17%、16%、6%	17%、6%	17%、6%
ArcSoft MultiMedia HK Limited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rcSoft Hongkong	不适用	不适用	-
Wavelet（涟漪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
南京多媒体	17%、16%、6%	-	-
深圳虹创	17%、16%、6%	-	-
杭州虹润	-	-	17%、6%
杭州美帮	-	-	17%、6%
Perfect365	-	-	不适用
Image Solutions Ltd	-	-	不适用
杭州容彩	-	-	17%、6%
ArcSoft Delaware	-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增值税税负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虹软科技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应纳增值税	24,625,442.38	20,680,591.19	270,440.73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152,060,194.61	121,323,931.84	4,072,730.21
税负率	16.19%	17.05%（注3）	6.64%（注4）
Arcsoft US 台湾分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应纳增值税	1,906,127.41	1,259,219.50	181,077.72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39,430,601.99	29,944,573.11	5,004,745.62
税负率	4.83%	4.21%	3.62%
上海多媒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应纳增值税	18,082,561.56	4,304,838.93	15,665,060.78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114,846,945.48	25,601,021.63	94,865,194.22
税负率	15.74%	16.82%	16.51%
南京虹亚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应纳增值税	-	48,688.48	30,999.44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	973,769.56	619,988.56
税负率	-	5.00%	5.00%
上海科技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应纳增值税	28,301.89	-	-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471,698.11	-	-
税负率	6.00%	-	-
南京多媒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应纳增值税	-	-	-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	-	-
税负率	-	-	-
深圳虹创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应纳增值税	-	-	-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	-	-
税负率	-	-	-
杭州虹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应纳增值税	-	888,681.22	2,691,939.70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	4,834,267.16	15,206,196.36
税负率	-	18.38%（注6）	17.70%（注5）
杭州美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应纳增值税	-	-	-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	-	-
税负率	-	-	-

杭州容彩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应纳增值税	-	-	5,668.67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	-	217,535.48
税负率	-	-	2.61%
合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应纳增值税	44,642,433.24	27,182,019.32	18,845,187.04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306,809,440.19	182,677,563.30	119,986,390.45
税负率	14.55%	14.88%	15.71%

注 1：增值税税负率=当期应纳增值税/当期应税销售收入×100%，当期应纳增值税为当期计提增值税，当期应税销售收入为向税务部门申报增值税对应的销售收入；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rcSoft US、ArcSoft K.K、AMTL 等均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故未列示；

注 3：虹软科技 2017 年度增值税税负率高于 17%，原因系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所致；

注 4：虹软科技 2016 年度增值税税负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度对外销售适用税率为 6% 的产品较多所致；

注 5：杭州虹润 2016 年度增值税税负率高于 17%，原因系 2015 年根据部分合同约定时间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索要款项，于 2015 年向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于 2016 年收到款项并计提增值税所致，涉及金额较小。

注 6：杭州虹润 2017 年度增值税税负率高于 17%，原因系 2016 年根据部分合同约定时间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索要款项，于 2016 年向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于 2017 年收到款项并计提增值税所致，涉及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增值税整体税负率基本稳定，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定价规避增值税税负的情况。

2、各主体所适用所得税税负及税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所得税税负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207,036,878.89	87,655,446.13	75,334,570.29
当期应纳所得税总额	31,639,071.57	15,655,794.23	2,556,682.20
当期应纳所得税总额/ 利润总额	15.28%	17.86%	3.39%

2016年度发行人合并抵消内部交易后整体所得税税负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部分主体存在前期未弥补亏损而享受“先弥补亏损后缴纳所得税”的所得税相

关政策所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整体所得税税负率维持在15.00%以上，整体税负率均高于发行人境内主体各单位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15%）、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税率15%）、软件企业（适用两免三减半12.5%）等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定价规避企业所得税税负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境内主体税务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出具了纳税证明及书面说明，自2016年1月1日（或其成立以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应纳税项，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ArcSoft US在报告期内及时足额地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任何税务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政府调查、诉讼或行政程序；根据境外税务师出具的相关税务意见，ArcSoft KK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当地法律要求缴纳了全部应纳税款，不存在任何税务相关的政府调查、处罚或诉讼；根据百慕大财政部门出具的税收保障说明，报告期内MISL所从事业务适用所得税税率为0，无需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同时根据爱尔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TL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应纳税款，符合爱尔兰法律法规。

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虹软科技	15.00%	15.00%	15.00%
ArcSoft US	联邦税 21% + 加利福尼亚州税 8.84%	联邦税 34% + 加利福尼亚州税 8.84%	联邦税 34% + 加利福尼亚州税 8.84%
ArcSoft US 台湾分公司	18.00%-20.00%	17.00%	17.00%
MISL	0.00%	0.00%	0.00%
AMTL	12.50%	12.50%	12.50%
上海多媒体	12.50%	0.00%	0.00%
ArcSoft K.K.	23.40%	23.40%	23.90%
e-Image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0.00%	0.00%	0.00%
南京虹亚	15.00%	15.00%	15.00%
上海科技	25.00%	25.00%	25.00%
ArcSoft MultiMedia HK Limited	16.50%	16.50%	16.5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ArcSoft Hongkong	16.50%	16.50%	-
Wavelet（涟漪资本）	16.50%	16.50%	-
南京多媒体	25.00%	-	-
深圳虹创	25.00%	-	-
杭州虹润	-	-	15.00%
杭州美帮	-	-	25.00%
Perfect365	-	-	联邦税 34% + 加利福尼亚州税 8.84%
Image Solutions Ltd	-	-	0.00%
杭州容彩	-	-	25.00%
ArcSoft Delaware	-	联邦税 34% + 特拉华州 0%	联邦税 34% + 特拉华州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所得税税负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虹软科技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应纳所得税额	-	-	-	存在税务口径未弥补亏损而享受“先弥补亏损后缴纳所得税”
利润总额	2,772,536.50	2,966,918.23	2,351,153.37	
税负率	0.00%	0.00%	0.00%	
ArcSoft US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应纳所得税额	8,459,905.16	8,602,392.85	921,169.77	存在未弥补亏损而享受“先弥补亏损后缴纳所得税”
利润总额	43,911,581.54	75,549,631.15	33,639,122.18	
税负率	19.27%	11.39%	2.74%	
ArcSoft US 台湾分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应纳所得税额	-	-	-	存在未

利润总额	20,543,217.19	7,710,212.03	-11,743,378.03	弥补亏损而享受“先弥补亏损后缴纳所得税”
税负率	0.00%	0.00%	0.00%	
MISL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纳税所得税额	-	-	-	适用所得税税率为“0%”
利润总额	-11,164,249.86	43,030,629.68	50,633,644.69	
税负率	0.00%	0.00%	0.00%	
AMTL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应纳税所得税额	9,636,819.06	2,360,883.55	-	-
利润总额	63,068,533.59	18,526,349.20	-21,238,654.43	
税负率	15.28%	12.74%	0.00%	
上海多媒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应纳税所得税额	13,502,147.33	-	-	适用于“两免三减半”政策
利润总额	88,886,841.47	25,413,821.47	68,214,696.85	
税负率	15.19%	0.00%	0.00%	
ArcSoft K.K.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应纳税所得税额	40,200.02	16,159.60	52,379.59	2017年度、2018年度存在少量所得税纳税调增事项
利润总额	-135,150.11	-755,081.00	812,032.97	
税负率	-29.74%	-2.14%	6.45%	
e-Image Holdings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应纳税所得税额	-	4,676,358.23	-	2017年因股权架构重组过程支付的股权转让所得税费
利润总额	95,403.17	46,467,215.20	571,994.04	
税负率	0.00%	10.06%	0.00%	
南京虹亚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应纳税所得税额	-	-	-	-
利润总额	-687,141.47	-586,456.82	-331,674.70	

税负率	0.00%	0.00%	0.00%	
上海科技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应纳税所得税额	-	-	-	存在税务口径未弥补亏损而享受“先弥补亏损后缴纳所得税”
利润总额	65,797.95	-624,831.54	-1,774,799.92	
税负率	0.00%	0.00%	0.00%	
杭州虹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应纳税所得税额	-	-	1,583,132.84	-
利润总额	-	-26,396,939.12	9,161,675.57	
税负率	-	0.00%	17.28%	
Perfect365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应纳税所得税额	-	-	-	-
利润总额	-	-15,273,166.82	-7,239,917.51	
税负率	-	0.00%	0.00%	
杭州容彩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应纳税所得税额	-	-	-	-
利润总额	-	-30,030.41	-3,149,944.69	
税负率	-	0.00%	0.00%	
ArcSoft MultiMedia HK Limited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应纳税所得税额	-	-	-	无实际经营
利润总额	-9,055.74	-	-	
税负率	-	-	-	
ArcSoft HongKong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应纳税所得税额	-	-	-	无实际经营
利润总额	-	-	-	
税负率	-	-	-	
Wavelet (涟漪资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应纳税所得税额	-	-	-	无实际经营
利润总额	396,754.69	-577,461.98	-	
税负率	0.00%	0.00%	-	
南京多媒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应纳所得税额	-	-	-	2018年新设，未取得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335,268.77	-	-	
税负率	0.00%	-	-	
深圳虹创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注
应纳所得税额	-	-	-	2018年新设，未取得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3,155.70	-	-	
税负率	0.00%	-	-	
杭州美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注
应纳所得税额	-	-	-	-
利润总额	-	-12,396,091.16	-26,558,438.70	
税负率	-	0.00%	0.00%	
Image Solutions Ltd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注
应纳所得税额	-	-	-	无实际经营
利润总额	-	-	-75,774.72	
税负率	-	-	0.00%	
ArcSoft Delaware, Inc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注
应纳所得税额	-	-	-	无实际经营
利润总额	-	-	-	
税负率	-	-	-	

注：所得税税负率=应纳所得税额/利润总额×100%。

6-4 结合智能手机视觉解决方案中各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说明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收入贡献情况分析，2018年小米、OPPO等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收入贡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细分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注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智能单摄视觉解决	美颜	6,461.91	14.72%	3,443.32	10.96%	1,895.58	10.89%

产品	细分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注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方案	HDR	2,428.40	5.53%	107.69	0.34%	-	-
	人体识别	940.37	2.14%	170.58	0.54%	8.85	0.05%
	全景	908.96	2.07%	799.38	2.54%	1,008.98	5.80%
	暗光增强	707.82	1.61%	365.89	1.16%	803.63	4.62%
	人像拍摄	642.63	1.46%	168.47	0.54%	-	-
	AR	620.12	1.41%	-	-	-	-
	物体跟踪	387.31	0.88%	123.94	0.39%	4.10	0.02%
	人脸识别	382.56	0.87%	400.42	1.27%	354.25	2.03%
	降噪	116.04	0.26%	128.54	0.41%	280.36	1.61%
	防抖	-	-	-	-	123.25	0.71%
	其他	190.41	0.43%	386.91	1.23%	1,150.62	6.61%
	组合方案	11,902.54	27.12%	13,189.11	41.98%	10,944.83	62.87%
	小计	25,689.08	58.52%	19,284.26	61.39%	16,574.44	95.20%
智能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组合方案	人像拍摄	6,200.32	14.13%	1,685.07	5.36%	769.23	4.42%
	暗光增强	-	-	334.90	1.07%	66.39	0.38%
	组合方案	6,045.57	13.77%	9,810.96	31.23%	-	-
	小计	12,245.89	27.90%	11,830.93	37.66%	835.62	4.80%
智能单摄/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组合	组合方案	5,066.91	11.54%	299.63	0.95%	-	-
	小计	5,066.91	11.54%	299.63	0.95%	-	-
智能深度摄像解决方案	AR	205.10	0.47%	-	-	-	-
	美颜	170.94	0.39%	-	-	-	-
	组合方案	517.24	1.18%	-	-	-	-
	小计	893.29	2.04%	-	-	-	-
合计	43,895.17	100.00%	31,414.82	100.00%	17,410.04	100.00%	

注：占智能手机视觉解决方案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各类视觉人工智能算法软件并非完全相同的标准化产品。发行人的各类解决方案下均细分了大量明细功能模块。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可以将降噪、防抖、暗光、美颜等功能模块拆分、组合，并根据客

户的机型特点及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发行人向客户推介智能手机视觉解决方案时，为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部分产品采用了的组合销售策略，将智能单摄视觉解决方案、智能多摄视觉解决方案及智能深度视觉解决方案下的各类细分产品进行组合，从而形成各类产品的组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均存在以组合方案进行销售的情况。

各类细分产品下的组合方案区分标准如下：

组合方案	组合原则
单摄组合方案	智能单摄视觉解决方案中各具体功能的组合
多摄组合方案	智能双摄视觉解决方案中各具体功能的组合
智能单摄/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组合	智能单摄视觉解决方案中各具体功能与智能双摄视觉解决方案中各具体功能的组合
深摄组合方案	智能深度视觉解决方案中具体功能与其他细分产品的功能组合

1、智能单摄视觉解决方案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

（1）智能单摄视觉解决方案2017年收入较2016年变动原因及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

2017年同比2016年，公司智能单摄视觉解决方案收入由16,574.44万元增长至19,284.26万元，增长了2,709.82万元，主要系美颜类产品及单摄组合方案的收入增长所致。其中，美颜类产品及单摄组合方案的收入增长主要由于相关产品的搭载次数大幅上升所致，详细分析如下。

① 美颜类产品

2017年同比2016年，美颜类产品由1,895.58万元增长至3,443.32万元，增长了1,547.74万元，其主要原因是2017年美颜类产品计件模式下的收入较2016增长了1,665.56万元，而计件模式下美颜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驱动因素是搭载次数的快速增长，同比增长了204.30%。由于2017年美颜类产品的搭载次数大幅增加，计件模式下美颜类产品的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同比下降19.44%。

美颜类产品2017年较2016增长主要系客户A采购美颜产品增加，2017年相比2016年，客户采购美颜产品的金额由471.74万元增长至2,116.75万元，增加了

1,645.0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相比2016年，客户A采购的计件模式下的美颜类产品的单价保持相对稳定，但搭载次数大幅增长了348.71%。

② 单摄组合方案

2017年相比2016年，单摄组合方案由10,944.83万元增长至13,189.11万元，增加了2,244.28万元，其主要原因计件模式下的单摄组合方案收入增加了1,061.54万元以及固定模式下的收入增加了1,182.74万元。

其中，单摄组合方案计件模式下收入增长主要因素为搭载次数保持快速增长，增长幅度为102.26%；同时，由于2017年度搭载发行人算法软件次数快速上升，组合方案计件模式下的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降，降幅为41.45%。

单摄组合方案固定模式下的收入增长1,182.74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来自客户B。2017年相比2016年，客户B单摄组合方案固定模式下的收入由205.13万元增长至1,452.99万元，增加了1,247.86万元。根据IDC的数据，2017年该客户的智能手机出货量靠前，且该年度客户B向发行人采购的组合方案包括了更多功能，以上两重因素是客户B 2017年单摄组合方案固定模式下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

2017年相比2016年，单摄组合方案类产品的计件模式的收入增长主要受客户C的影响。发行人与客户C签署的均为计件模式协议，2017年，客户C向发行人采购了较多单摄组合方案，采购金额由2016年的30.74万元增长至2017年的1,560.9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客户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大幅增长（根据市场研究公司IHS Markit的公开数据），因而客户C在计件模式下的采购的单摄组合方案的搭载次数增长了1481.40%；同时，客户C 2017年采购的单摄组合方案中新增了美颜类功能，因此发行人在2017年向客户C销售的单摄组合方案的销售单价有较大幅度上升。

（2）智能单摄视觉解决方案2018年收入较2017年增长的原因及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

2018年公司智能单摄视觉解决方案收入由19,284.26万元增长至25,689.08万元，增长了6,404.82万元，主要系美颜、HDR两类产品的收入增长所致，其中美颜产品的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加了3,018.59万元，HDR的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加了2,320.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细分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增长（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颜	6,461.91	3,443.32	3,018.59
HDR	2,428.40	107.69	2,320.71
人体识别	940.37	170.58	769.79
AR	620.12	-	620.12
合计	10,450.80	3,721.59	6,729.21

①美颜类产品

2018年相比2017年，美颜类产品的收入由3,443.32万元增长至6,461.91万元，增长了3,018.59万元，其中计件模式下的美颜类产品收入增长1,513.40万元，固定费用模式下的美颜类产品收入增长1,505.19万元。

2018年相比2017年，计件模式下的美颜类产品收入增长主要因为搭载次数和销售单价均同比增加。2018年相比2017年，搭载次数增长了36.40%。2018年，美颜类产品在计件模式下的整体销售单价略有上升，增长了约13.79%。因此美颜类产品的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2018年，计件模式下美颜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主要受客户D影响。2018年，客户D向发行人采购的美颜类产品由21.04万元增长至2,044.37万元，增长了2,023.33万元。其中，计件模式下的搭载次数增长了8935.68%；同时，由于发行人与客户D签署了量大价优的阶梯单价协议，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由于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梯单价下降了8.51%，但下降幅度有限。

2018年相比2017年，美颜类产品固定费用模式下的收入增长了1,505.19万元，主要系客户B及客户E在2018年度向发行人新增采购了美颜类产品，其中发行人来自客户B的美颜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为712.07万元，来自客户E的美颜类产品销售收入为700.00万元。

②HDR

2018年相比2017年，HDR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了2,320.71万元，主要原因系客户D、客户E和客户F等客户在2018年新增了该类产品的采购。其中，2018年来自客户D客户E及客户F的HDR销售收入分别为837.61万元、689.66万元和496.25万元。以上三个客户与发行人均以固定费用模式签署HDR的协议，因此无法按照数量和单价对销售收入增长进行因素分析。

③除美颜、HDR类产品以外的增长情况

2018年度，各大手机厂商持续加大了对各类视觉功能的使用，除美颜和HDR之外的其他细分产品也同步增长：

a.人体识别

2018年相比2017年，人体识别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了769.79万元，其中计件模式下的人体识别产品增长了346.33万元，固定费用模式下的人体识别类产品增长了423.46万元。

2018年相比2017年，计件模式下的人体识别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主要因为搭载次数持续的上升。2018年，该类产品计件模式下的搭载次数增长了562.77%。由于该年度的部分客户仅采购了技术难度较低的功能，因此该年度的人体识别类产品单价有所下降，降低了53.85%。但因为搭载次数大幅上涨，该类产品计件模式下的整体收入在2018年保持增长。

2018年，计件模式下人体识别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主要受客户A的影响。2018年，客户A向发行人采购的人体识别类产品增长了369.38万元，计件模式的搭载次数增长了2064.70%，平均销售单价由于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梯单价，下降了56.08%，但搭载次数的大幅上涨使得客户A2018年计件模式下的人体识别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了约369万元。

2018年相比2017年，固定费用模式下的人体识别类产品增长了423.46万元，主要因为客户F新增了该类产品的采购。2018年，客户F以固定费用模式向发行人采购了423.46万元的人体识别类产品中的手势识别功能。

b.AR

2018年相比2017年，AR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了620.12万元。该类模式主要采用固定模式销售，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客户E和客户G在该年度向发行人新增了该类产品的采购。其中客户E固定费用模式下的销售金额为362.06万元，客户G固定费用模式下的销售金额为258.05万元。2018年公司向客户E和客户G销售的AR类产品均采用固定费用模式收费，因此无法按照数量和单价对销售收入增长进行因素分析。

2、智能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

2017年及2018年，公司智能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11,830.93万元和12,245.89万元，分别增长了10,995.31万元和414.96万元。报告期内，双（多）摄手机的渗透率不断提升，搭载了公司双（多）摄类产品的手机出货量不断扩大，促使发行人的双（多）摄类产品的收入持续增长。

（1）智能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2017年收入较2016年变动原因及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

2017年相比2016年，公司智能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收入增长10,995.31万元，主要系固定费用模式下双（多）摄类产品收入增长9,310.24万元所致。

2017年发行人双摄类产品固定费用收入增长主要受客户F影响。客户F为推出双摄手机，于2017年增加了智能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的采购。其中，以固定费用方式向发行人采购的多摄组合方案达8,027.66万元，推动了2017年智能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收入的增长。

（2）智能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2018年收入较2017年变动原因及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

2018年相比2017年，公司智能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的收入增长414.96万元，主要由计件模式下的收入增长所驱动。2018年，计件模式下智能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收入增长了6,159.67万元，主要因为计件模式的搭载次数增长了547.95%。其中人像拍摄类产品搭载次数增长了1568.72%、多摄组合方案的搭载次数增长了199.80%。部分客户的销售单价由于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梯单价而有所下降，其中人像拍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了18.46%，多摄组合方案的销售单价下降了6.04%。但由于双（多）摄类产品搭载次数的大幅增长，推动了2018年度发行人双摄类收入的增长。

2018年较2017年相比，双（多）摄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主要受客户D影响。2018年，公司销售给客户D的双（多）摄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了5,069.60万元。其中，人像拍摄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了3,461.61万元，多摄组合方案的收入增长了1,608.00万元，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由搭载次数增长所驱动。受到搭载次数的大幅增加而使得销售单价根据量大价优原则约定的阶梯单价下降的影响，客户D的人像拍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了25.00%，但人像拍摄类产品的搭载次数增长了1772.51%，使得公司销售给客户D的人像拍摄类产品收入2018年较2017年增长了3,461.61万元。2018年相比2017年，客户D的多摄组合方案的

销售单价保持稳定，而多摄组合方案在计件模式下的搭载次数增长了192.03%，推动了公司销售给客户D的多摄组合方案在计件模式下的收入增长。

3、智能单摄/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组合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

2017年相比2016年，智能单/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组合的收入从0增长至299.63万元，主要系2017年智能单/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组合才开始作为一个新的组合产品对外销售。

2018年相比2017年，智能单/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组合的收入增长了4,767.28万元，同比增长1591.06%，主要因为2018年客户E和客户F等客户新增了该类产品的采购，其中，2018年发行人向客户E和客户F销售该产品取得收入分别为1,918.10万元和1,356.40万元。由于2018年公司向客户E和客户F销售的智能单/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组合产品均采用固定费用模式收费，因此无法按照数量和单价对销售收入增长进行因素分析。

4、智能深摄视觉解决方案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

2018年，随着深度摄像头在智能手机的应用，发行人智能深度摄像解决方案亦获得初步应用，2018年，公司智能深度摄像解决方案收入为893.29万元，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3D美颜、AR（3D贴纸）和3D建模。其中来自客户G、客户D和客户E的收入分别为205.10万元、170.94万元和517.24万元。

（二）2018年小米、OPPO等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1、2018年小米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1）公司与小米的业务背景

2016年，小米公司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并签署了计件模式结算的合同。小米公司从2016年开始，手机销售量持续大幅增长，产品线越来越丰富。2016年、2017年小米公司均为发行人前15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了部分美颜类产品和双（多）摄类产品。

根据IDC发布的数据，2018年度小米公司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22亿台，同比增长32.2%。根据公开市场数据，2018年度小米公司全年发售了15款新机型，丰富了产品线。

（2）2018年公司来自小米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8年度，搭载了公司产品的小米手机出货量上升带动了计件模式下的收入增长。虽然部分产品由于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梯单价而有所下降。但计件模式下的整体收入随着搭载次数的上升而快速增长。

除此之外，2018年小米以固定费用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了其他视觉人工智能产品，亦促使小米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2018年OPPO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OPPO公司2017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并采购了部分双(多)摄类产品，为发行人2017年度的前20大客户且合作关系良好。2018年，OPPO公司加大了向发行人的采购。

根据IDC的数据，2018年OPPO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13亿部，并推出了多款畅销机型。2018年度，OPPO向发行人采购了多种视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因此2018年度OPPO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6-5 说明2019年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下游客户手机产品出货量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手机相关产品采购金额的具体影响程度，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是否受到影响，在风险因素中披露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

基于发行人的客户构成情况、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区域分布以及发行人的收入结构构成情况等因素，2019年中美国国家间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手机相关产品客户采购金额影响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一）发行人为安卓手机市场视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领军企业，未与美国主要手机厂商苹果公司开展合作

美国主要手机生产厂商苹果公司所使用的视觉人工智能算法为基于IOS系统的自研算法，苹果公司未授权给其他手机厂商应用，发行人亦未与苹果公司开展任何合作。

发行人为安卓系统手机视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领军企业，拥有视觉人工智能算法自主知识产权，且全球范围内安卓应用系统的全球知名手机厂商大多均为发行人的客户，若个别手机厂商销售量受到2019年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其他安卓系统手机厂商客户可能因此获益，进而对冲发行人所受的

不利影响。

（二）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主要集中在新兴市场国家

根据IDC数据显示，2015年至2022年全球各区域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台，%

地区	2015	2016	2017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中国境内	4.30	4.67	4.44	4.13	4.16	4.29	4.32	4.34
新兴市场	6.21	6.22	6.44	6.72	7.16	7.57	7.98	8.33
其他国家及地区	3.87	3.80	3.78	3.78	3.79	3.82	3.85	3.88
合计	14.38	14.69	14.65	14.63	15.10	15.69	16.15	16.54
中国及新兴市场出货量占比	73.09%	74.13%	74.20%	74.16%	74.90%	75.65%	76.16%	76.60%
其他国家及地区出货量占比	26.91%	25.87%	25.80%	25.84%	25.10%	24.35%	23.84%	23.4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数据来源于IDC、小米集团《小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

注2：新兴市场指不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境内、日本、韩国、美国及西欧国家以外的国家及地区；其他国家及地区指澳洲、加拿大、日本、韩国、美国及西欧国家。

由上表可知，当前以及未来几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主要集中于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2015年至2022年，除澳洲、加拿大、日本、韩国、美国及西欧国家以外的新兴国家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总出货量的比例均在70%以上且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中美国间贸易摩擦对中国等新兴市场手机出货量影响有限。

（三）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和日本等亚洲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国 大陆	24,867.45	54.71	12,196.22	35.43	9,960.58	38.86
韩国	9,170.45	20.18	11,880.11	34.52	6,335.11	24.72
中国 台湾	4,684.83	10.31	2,902.52	8.43	593.65	2.32
日本	2,728.75	6.00	2,791.44	8.11	4,294.32	16.75
美国	1,993.06	4.38	3,479.58	10.11	3,382.59	13.20
其他	2,007.85	4.42	1,168.72	3.40	1,064.88	4.15
合计	45,452.38	100.00	34,418.59	100.00	25,631.12	100.00

从销售收入的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和日本，上述地区报告期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2.65%、86.49%和91.20%，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美国取得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3.20%、10.11%和4.38%，2016年度、2017年度美国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杭州美帮及Perfect365从事在线广告业务取得收入所致，发行人已于2017年底将其持有的杭州美帮及Perfect365股权剥离。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的客户构成情况、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区域分布以及发行人的收入结构构成情况，2019年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手机相关产品采购金额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2019年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和预计软件递交时间，预计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呈现同比上升趋势，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受2019年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披露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及国际贸易摩擦相关风险。

6-6 定量分析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使用7项涉诉知识产权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7项涉诉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使用7项诉讼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件名称/编号	身份	涉诉专利/商标情况	诉讼结果	涉诉专利/商标用途	发行人销售的相关产品	相关领域销售收入（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Rothschild Patent Imaging LLC v. Arcsoft, Inc. (2:16-cv-01376)	被告	“Wireless image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method” (专利号: 8437797, 8204437, 8594722, 8897833; 专利申请号: No. 14/551,762)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using coinciding multiple pairing criteria” (专利号: 8798544)	双方达成和解,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主要应用于智能网络摄像头领域	无 (注1)	/	/	/
2.	Reef Mountain LLC v. ArcSoft, Inc. (5:16-cv-00140)	被告	System and Method for Implementing Open-Control Remote Device Control (专利号: 8,239,481)	原告撤诉,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主要运用于监视器终端的特定接口控制	无 (注1)	/	/	/
3.	e.Digital Corporation v. ArcSoft, Inc. (3:15-cv-00056)	被告	“System and method for managing mobile communications” (专利号: 8311522; 8306514; 8311523; 8311524; 8315618; 8315619; 9002331; 9178983)	双方达成和解,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主要运用于监视器或其他居家安全警示设备	无 (注1)	/	/	/
4.	SimpliSafe, Inc. v. ArcSoft, Inc. (1:14-cv-13850)	被告	“SIMPLICAM” (商标号: 4557502)	双方达成和解,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主要应用于智能网络摄像头领域	无 (注1)	/	/	/
5.	Uniloc USA Inc. and Uniloc Luxembourg	被告	“System For Software Registration”(专利号: 5490216)	原告撤诉,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主要应用于生成服务器端特	PC零售软件	0.65	91.28	39.67

序号	案件名称/编号	身份	涉诉专利/商标情况	诉讼结果	涉诉专利/商标用途	发行人销售的相关产品	相关领域销售收入（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S.A. v. ArcSoft Inc. (6:14-cv-00415)				定密钥				
6.	Hybrid Audio, LLC v. ArcSoft, Inc. (1:17-cv-10859)	被告	“Signal Processing Utilizing a Tree-Structured Array” (专利号：6252909)	原告撤诉，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主要应用于多媒体影音播放软件的音讯支持	PC影音多媒体播放软件			
7.	ArcSoft, Inc. v. Cyberlink Corp., et al. (5:15-cv-03707)	原告	“PERFECT365” (商标号：4169330) “Perfect365” (商标号：4125648)	双方达成和解，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主要应用于电脑摄像头即时应用软件	PERFECT365 虚拟美妆 APP	/	1,377.95	1,018.27

注1：第1-4项专利/商标主要涉及杭州登虹的simplicam/closeli产品。

第 1-4 项诉讼涉及的知识产权主要运用于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杭州登虹的 simplicam/closetli 产品，该产品主要运用于监视器终端，实现监控终端的控制、安全警示等功能。simplicam/closetli 产品属于智能视频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视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生产经营中未曾使用过与 simplicam/closetli 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等。因此，前述涉诉知识产权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小。

第 5-6 项诉讼涉及的知识产权主要运用于发行人 PC 影音多媒体播放软件、零售软件，该等软件主要提供多媒体影音播放软件的音讯支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 PC 领域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为分别为人民币 39.67 万元，91.28 万元和 0.65 万元，金额较小，前述涉诉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视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相关性较小。

第 7 项诉讼涉及的知识产权主要运用于杭州美帮的“Perfect365 虚拟美妆 APP”，该 APP 聚焦于境外市场女性虚拟美妆，属于应用类广告社交软件，该项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视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相关性较小。2015 年 8 月 13 日，ArcSoft US 向法院起诉 Cyberlink Corp., et al.（以下简称“Cyberlink”）及其关联企业商标侵权、不公平竞争及产品外观设计侵权，后双方达成和解。截至 2016 年末，Cyberlink 已支付完毕全部价款。由于 Perfect365 与发行人所专注的视觉人工智能业务在研发、销售、客户及运营方式等各方面均存在本质上的差别，为聚焦主业，发行人已于 2017 年末将其从上市主体中剥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7 项诉讼事项，均在报告期内通过和解、撤诉等方式结案，且相关涉诉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小，发行人销售使用 7 项涉诉知识产权的产品贡献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

6-7 说明当虹科技股权转让取得的《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表》及受理回执是否足以说明税务机关认可了股权转让价格。

2016 年 3 月，上海多媒体已就前述交易涉及的投资损失在 2015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进行申报，填写了《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表》，取得了受理回执和《2015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同时上海市静安区事务局第十七税务所已在 2017 年 5 月针对上海多媒体 2015 年度当虹科技股权转让造成的资产损失

情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纳税评估。经纳税评估，资产减值准备金从企业申报数 8,112,300.00 元变更为 8,102,359.40 元。通过访谈，主管税务机关已确认就该股权转让事项上海多媒体已提交了可以证实其交易实质及合法纳税的完整材料；根据已提交的资料，上海市静安区事务局第十七税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上海多媒体应对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进行补充申报，调增课税所得额 9,940.60 元；上海多媒体已根据上述通知书完成税款缴纳。

6-8 本次回复稿招股书关联交易中2016年发行人向当虹科技出售商品的金额列示错误，予以更正说明。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当虹科技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40.78 万元，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1.28 万元，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429.50 万元。

在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016 年度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当虹科技出售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错误地列示成了 2016 年度与当虹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440.78 万元，因此在回复稿招股说明书中调整为 11.28 万元并以楷体加粗标明。

6-9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 Wavelet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

2、查阅了南京多媒体、上海科技、南京虹亚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

3、统计了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人数；

4、查阅了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母子公司业务介绍、重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内部交易汇总表、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原则说明等资料，查阅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税收政策文件，了解各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增值税税率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 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相关资料和新闻报道、智能手机行业

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客户构成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7、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多媒体转让杭州当虹股权的《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表》、截至2015年5月30日当虹科技的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权益)性损失的书面声明》等相关报税文件，并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并基于本所经办律所作为非财务、业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作价人民币73,543.25万元（约合11,042.53万美元）收购Wavelet100%股权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多媒体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上海科技、南京虹亚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员构成与其业务内容基本匹配，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员构成与其规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定价规避企业税负的情况；

4、2019年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手机相关产品采购金额影响较小，2019年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利影响较小；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7项诉讼涉及的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小，发行人销售使用7项涉诉知识产权的产品贡献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

6、上海多媒体的主管税务机关认可上海多媒体转让杭州当虹的股权转让价格。

6-10 同时对发行人各级子公司尤其是美国子公司ArcSoftUS分红制度的安排或章程条款是否能够保障下级子公司的经营利润能够逐级分配至母公司，从而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为保障发行人下级子公司经营利润能够逐级分配至母公司，发行人正在进行(1)下属子公司架构优化调整，及(2)各级子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的修改，以保障发行人股东分红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项工作的进展如下：

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持股结构优化调整

为简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持股结构，提高子公司向股东分红的效率，发行

人对其下属子公司架构进行了调整，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6题第2小问“6-2 补充说明南京多媒体、上海科技、南京虹亚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下属其他子公司拟进行架构调整的具体安排”的相关回复内容。

二、各级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

为保证发行人现金分红来源，发行人境内外主要经营实体已根据设立地的法定程序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明确子公司向股东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	章程修改进展
Wavelet	the company shall make cash distribution no less than 10% of its distributable profits per year after satisfied all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正在办理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手续
ArcSoft US	(1) the company gains profit in the latest fiscal year;	2019年5月1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e-Image Holdings	(2) there is sufficient distributive profits after cover the cumulative deficit;	
	(3) the company has no material investment plan or major cash expenditure in the latest fiscal year.	2019年5月16日股东已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ArcSoft K.K.	The Company may pay ten (10) percent or more of its distributable profits as dividends in cash per fiscal year if all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satisfied, in addition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1) The Company had income before income taxes in the latest fiscal year; (2)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determined that there is sufficient earned surplus after payment of such dividends consider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plan; and (3) There are no determinations by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on a material investment plan or a plan requiring major cash expenditure.	正在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ArcSoft US股东决定）

MISL	Subject to Regulation 19, in respect of each financial year, a dividend of at least 10%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based on the statutory financial statements from that financial year,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provided that: (i) the Company realised a profit in that financial year ; (ii) the Company has sufficient distributable reserves, being its accumulated realized profits, so far as not previously utilised by a distribution or capital isation, less its accumulated realised losses, so far as not previously written off in a reduction or reorganisation of capital duly made; and	2019年5月18日股东已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AMTL	(iii) the directors determine that the Company has no current material investment plan in place and/or the Company did not make a major cash expenditure in that financial year.	2019年5月18日股东已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南京多媒体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修订后章程的工商备案程序已履行完毕
南京虹亚		正在办理修订后章程的工商备案程序
上海科技		
上海多媒体		

三、各级子公司分红制度能够保障经营利润逐级分配至母公司

1、南京多媒体、南京虹亚、上海科技、上海多媒体

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南京多媒体、南京虹亚、上海科技成为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上海多媒体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并成为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2、MISL、AMTL

根据爱尔兰律师回复的邮件，爱尔兰法律对于爱尔兰公司向境外股东汇出利润没有限制性规定；MISL、AMTL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3、ArcSoft K.K.

根据日本律师回复的邮件，日本法律对于日本公司向境外股东汇出利润没有限制性规定；ArcSoft K.K.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4、ArcSoft US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由ArcSoft US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分红事宜，ArcSoft US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规章制度未对其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分红的权利设置任何限制；ArcSoft US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此外，ArcSoft US及其董事会现任董事Hui Deng(邓晖)、孔晓明作出《关于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承诺》：“本公司将根据股东的需求，及时向上分配利润，以确保发行人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及时配合修订公司章程，以确保发行人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ArcSoft US董事会将根据ArcSoft US股东的需求，确保及时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ArcSoft US的章程条款可以保障经营利润逐级分配至母公司。”

5、Wavelet

发行人持有100%股份的香港子公司Wavelet现为ArcSoft US的唯一股东。根据香港律师回复的邮件，分红事宜由公司股东会决定，因此发行人能够自主决定Wavelet向股东分红事宜。香港法律对于香港公司向中国大陆地区股东汇出利润没有限制性规定；Wavelet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此外，发行人就其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促使各级子公司根据股东的需求，及时向上分配利润，以确保发行人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作为下属子公司的唯一股东（直接或间接层面），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完全由发行人自主决定。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及时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发行人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南京多媒体、南京虹亚、上海科技的工商档案；
- 2、审阅了各境内外主要经营实体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3、取得了日本律师、爱尔兰律师、美国律师及中国香港律师的回复邮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在符合章程约定之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各级子公司分红制度的安排或章程条款能够保障下级子公司的经营利润逐级分配至母公司，能够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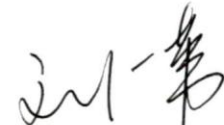


郭健欣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6月

目 录

问题 2：关于子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319
------------------------	-----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g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结合上交所于2019年6月8日出具之《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45号)之要求,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下述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问题2：关于子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三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设子公司层级较多，且净利润主要集中在下级子公司、子公司分红比例均不低于10%，发行人关于保障下级子公司的经营利润能够逐级分配至母公司的依据不充分。

请发行人考虑子公司的实际运营资金需求，进一步设定条款以保障子公司经营利润能够分配至母公司，从而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保障发行人下属主要经营实体经营利润能够逐级分配至母公司，根据“在弥补亏损、预留正常经营或重大投资（如有）所需资金后，将剩余可分配利润全部向上分配”的总体原则，发行人下属主要经营实体对章程中的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以保障发行人股东分红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工作的进展如下：

一、下属主要经营实体章程中的分红条款

为保证发行人现金分红来源，发行人下属主要经营实体已根据设立地的法定程序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明确了下属主要经营实体向股东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	章程修改进展
Wavelet (香港)	The company shall distribute all the distributable profits in cash for each fiscal year as long a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satisfied: (1) the company has made profits in such fiscal year;	2019年6月4日，Wavelet的股东已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ArcSoft US (美国)	(2) the company has distributable profits after making up its cumulative losses and reserving sufficient operational fund ; and (3) the company has no material investment plan or major cash expenditure in such fiscal year.	2019年6月4日，ArcSoft US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MISL (爱尔兰)	Subject to Regulation 19, in respect of each fiscal year, all the distributabl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in cash to its shareholder provided that: (i) the Company realised a profit in that fiscal year ; (ii) the Company has sufficient distributable reserves, being its accumulated realized profits, so far as not previously utilised by a distribution or capitalisation, less its accumulated realised losses, so far as not previously written off in a reduct or reorganisation of capital duly made, and reserve its sufficient operational fund; and	2019年6月4日，MISL的股东已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AMTL (爱尔兰)	(iii) the directors determine that the Company has no current material investment plan in place and/or the Company did not make a major cash expenditure in that fiscal year. 注: Regulation 19指2家爱尔兰子公司章程的第19条, “No dividend or interim dividend shall be paid otherwise th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	2019年6月4日，AMTL的股东已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上海多媒体 (中国)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当年度实现的全部可分配利润。	2019年6月5日，上海多媒体的股东已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二、下属主要经营实体分红制度能够保障经营利润逐级分配至母公司

1、MISL、AMTL

经核查，爱尔兰法律对于爱尔兰公司向股东汇出利润没有限制性规定；MISL、AMTL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其当年度实现的全部可分配利润。

2、ArcSoft US

经核查，由ArcSoft US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分红事宜，ArcSoft US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规章制度未对其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分红的权利设置任何限制；ArcSoft US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其当年度实现的全部可分配利润。

3、Wavelet

发行人持有100%股份的香港公司Wavelet现为ArcSoft US的唯一股东。经核查，分红事宜由公司股东会决定，因此发行人能够自主决定Wavelet向股东分红事宜。香港法律对于香港公司向中国大陆地区股东汇出利润没有限制性规定；Wavelet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向

股东分配其当年度实现的全部可分配利润。

4、上海多媒体

上海多媒体现行有效的章程未对向股东分红设置任何限制；上海多媒体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其当年度实现的全部可分配利润。

三、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各下属主要经营实体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
- 2、取得了爱尔兰律师、美国律师及中国香港律师的书面文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下属主要经营实体的董事会或股东已经作出决议（或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改后，下属主要经营实体的净利润逐级分配至母公司不存在障碍；在符合各下属主要经营实体章程约定之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下属主要经营实体修改后的章程条款能够保障其经营利润逐级分配至母公司，能够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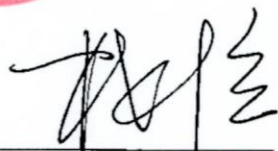
(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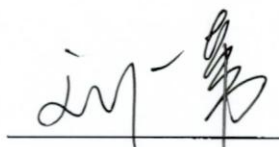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郭健欣 律师

负责人:


齐轩 律师


刘一萋 律师

2019 年 6 月 9 日